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实施规范

2.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3.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实施规范

4.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实施规范

5.主项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下子项

6.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实施规范

7.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实施规范

8.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实施规范

9.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实施规范

10.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实施规范

11.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实施规范

12.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实施规范

1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实施规范

14.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实施规范

15.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验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16.户口迁移审批实施规范

17.犬类准养证核发实施规范

18.普通护照签发实施规范

19.出入境通行证签发实施规范

20.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规范

21.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实施规范

22.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实施规范

23.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实施规范

24.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实施规范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实施规范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二、主管部门：

昆明市公安局

三、实施机关：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公安分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五、子项：

1.设区的市内举办5000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2.举办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设区的市内举办5000人以上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000109120003】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000109120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设区的市内举办5000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000109120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无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负责，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但应当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责成或者会同有关公安机关制订更加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5.实施依据**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

（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以下简称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3）《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二）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三）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四）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五）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

（六）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七）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八）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九）应急救援预案。

（4）《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承办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一）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二）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三）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承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

（四）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

（五）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六）对妨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七）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八）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5）《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一）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二）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三）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四）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6）《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三）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7）《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8）《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承办者应当在活 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9）《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10）《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时间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向做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经公安机关同意方可变更。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地点、内容以及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规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安全许可。承办者取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书面告知做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公安机关颁发的准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证件。

**6.监管依据**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二）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三）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六）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3）《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承办者发现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应当立即停止验票；发现持有划定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持假票的人员，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向活动现场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报告。

（4）《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5）《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6）《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对应政务服务对象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3）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4）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

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三）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涉企经营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7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二是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三是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四是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五是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治安事件。

六是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后，做好总结工作，主要包括安保措施执行落实情况，同时将安保经验总结提升固化。

七是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 书面申请；
2.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3. 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4.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5.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承办方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2. 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方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4.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方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承办者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2. 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3. 对受理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
4. 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1.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2.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3.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4.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是

**5.是否需要鉴定：**否

**6.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7.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8.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9.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承诺审批时限：**1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本次活动举办时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时间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向做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经公安机关同意方可变更。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举办活动的地点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地点、内容以及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规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

十五、备注

举办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大型

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000109120004】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000109120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举办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000109120004】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无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负责，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但应当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责成或者会同有关公安机关制订更加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5.实施依据**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

（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以下简称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3）《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二）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三）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四）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五）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

（六）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七）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八）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九）应急救援预案。

（4）《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承办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一）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二）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三）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承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

（四）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

（五）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六）对妨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七）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八）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5）《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一）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二）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三）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四）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6）《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三）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7）《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8）《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9）《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10）《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时间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向做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经公安机关同意方可变更。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地点、内容以及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规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安全许可。承办者取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书面告知做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公安机关颁发的准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证件。

**6.监管依据**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二）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三）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六）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3）《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承办者发现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应当立即停止验票；发现持有划定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持假票的人员，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向活动现场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报告。

（4）《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5）《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6）《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3）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4）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三）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涉企经营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7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二是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三是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四是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五是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治安事件。

六是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后，做好总结工作，主要包括安保措施执行落实情况，同时将安保经验总结提升固化。

七是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书面申请；

（2）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3）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4）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5）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承办方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方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方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承办者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2）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3）对受理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

（4）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是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承诺审批时限：**1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本次活动举办时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时间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向做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经公安机关同意方可变更。……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举办活动的地点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地点、内容以及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规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2.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000109136001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000109136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000109136001】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00010913600101)

**4.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

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 …

**5.实施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 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 …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运输易制

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

（ 一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

（ 二 ）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

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

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

关申请运输许可证。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

关备案。

**6.监管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

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 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

运输许可，应当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 ；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

起10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 3日内，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

行实地核查。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接受货主委托运输

的，承运人应当查验货主提供的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并查验运货物与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等情况是否相符；不相符的，不得承运。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应当自启运起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公安机关应当在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过程中进行检查。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货物运输的规定。

（4）《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 ，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

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

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1.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负责

审批的公安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核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其中查验购销合同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出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核对是否相符；对营业执照和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应当核查其生产范围、经营范围、使用范围、证照有效期等内容。

公安机关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时 ，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实地核查 ：

（一）申请人第一次申请的；

（二）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三）对提供的申请材料有疑问的。

（6）《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在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应当对运输情况与运输许可证或者备 案证明所载内容是否相符等情况进行检查。交警、治安、禁毒、边防等部门应当在交通重点路段和边境地区等加强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检查。

（7）《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易

制毒化学品运出地与运入地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情况通报制度。运出地负责 审批或者备案的公安机关应当每季度末将办理的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或者备案情况通报运入地同级公安机关，运入地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核查货物的实际运达情况后通报运出地公安机关。

**7.实施机关：**昆明市公安局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应当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10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

（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缩短审批时限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购买、运输环节监管。各级公安机关对本部门审批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的使用情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运输企业或个人按照实际运输路线申请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督促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落实入库、出库登记制度，在购买、运输活动结束后及时核销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发挥公安交管部门与公安检查站的作用，加大对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查缉力度。

二是加强使用环节监管。各级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的监管，重点监督使用单位落实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使用出库报备制度，对其投料、产出情况进行信息研判，严防易制毒化学品被挪作他用。

三是加强网上监管。各级公安、网信等部门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网上信息发布制度，指导网络运营者健全管理责任制及内部巡查工作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加大对重点化工平台、即时通讯群组、社交网站、微博客等的巡查监控，要求网络运营者及时发现、删除违规发布的易制毒化学品信息，对异常行为和可疑线索落地查控。

四是加强物流寄递管制。各级邮政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建立寄递业、相关道路物流业联动查缉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对不实名登记、包装标识不清、物证不符的易制毒化学品，要求物流运营单位不得承运，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是建立易制毒化学品信息化追溯体系。依托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网上报备管理系统以及有关部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标识等新技术新手段，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销、仓储、运输、使用和进口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健全最终用户审查和核验核销核查工作机制，提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

（3）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应当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10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

（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二十一条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应当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10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10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4.承诺审批时限：**1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一次有效，有效期1个月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许可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一次有效的运输许可证。……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对许可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一次有效的运输许可证，有效期1个月。……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有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4.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

十五、备注

3.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实施规范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二、主管部门：

昆明市公安局

三、实施机关：

盘龙公安分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五、子项：

无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000109126000】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000109126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无

**4.设定依据**

（1）《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

一、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

二、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

三、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3）《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3件1第41项：取消非机构印章刻制单位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5.实施依据**

（1）《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

一、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

二、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

三、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

（2）《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五条凡领有许可证之印铸刻字业者，如有更换字号、经理、股东，或迁移、扩充、转业、歇业等情时，均须先经公安局或分局许可后，始得办理其他手续。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4）《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1第41项：取消非机构印章刻制单位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5）《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4第6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为后置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6）《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85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层级和部门：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6.监管依据**

（1）《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六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

一、遇有下列各项印刷铸刻情形之一者，须将底样及委托印刷刻字之机关证明文件，随时呈送当地人民公安机关核准备案后方得印制。

1、刻制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关防、钤记、官印、公章、胶皮印、负责首长之官印、名章等。

2、印制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文书信件等。

3、铸造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使用之各种钢印、火印、号牌、徽章等或仿制该项式样者。

二、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需备制营业登记簿，以备查验。属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各印制品，承制者一律不准留样，不准仿制，或私自翻印。

三、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迅速报告当地人民公安机关：

1、伪造或仿造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各机关之文件等。

2、私自定制各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钢印、火印、徽章、证明、号牌或仿制者。

3、遇有定制非法之团体、机关戳记、印件、徽章或仿制者。

4、印制反对人民民主、生产建设及宣传封建等各种反动印刷品者。

四、凡印刷铸刻本条第三款所规定之各项物品者，除没收其原料及成品外，得按照情节之轻重，予以惩处。

五、对人民公安机关之执行检查职务人员，应予协助进行。

（2）《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七条营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得缴销其特种营业许可证，停止其营业。

一、假借他人名义者。

二、领取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两月以上未开业者。

三、无故休业超过一个月以上者。

四、营业者行踪不明逾两月者。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5.要素统一情况：**全市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有合法经营场所；

（2）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具备必要的防盗等安全设施和如实备案公章刻制信息的条件；

（4）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一条为加强社会治安，保障印铸刻字业的合法经营，防范不法分子伪造假冒，特制定本规则。

（2）《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

一、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

二、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

三、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

（3）《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六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

遇有下列各项印刷铸刻情形之一者，须将底样及委托印刷刻字之机关证明文件，随时呈送当地人民公安机关核准备案后方得印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4.许可证件名称：**云南特种行业许可证

**5.改革方式：**压缩审批时限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二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四是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3）经营场所方位图及内部结构示意图（标明面积、范围、内部设施、出入通道、生产车间、档案保管、成品保管、视频监控点位）；

（4）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租赁经营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

（5）安全管理、验证登记、车间生产、成品印章登记保管、档案管理、消防安全等各项制度；

（6）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申请人还应提交承诺书。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第三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

一、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

二、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

三、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

（2）《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85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

一、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

二、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

三、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

（2）《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四条凡在本规则颁布前，已开业之印铸刻字业，均须补办第三条规定之手续。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4第6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为后置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4）《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85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层级和部门：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云南特种行业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地址等的，应当办理变更特种行业许可。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审批机关行政管辖区域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

一、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

二、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

三、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实施规范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二、主管部门：

昆明市公安局

三、实施机关：

盘龙公安分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五、子项：

无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000109127000】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000109127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无

**4.设定依据**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5.实施依据**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4第8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为后置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4）《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附件第15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5）《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84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层级和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6.监管依据**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 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接待境外旅客住宿，还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送住宿登记表。

（2）《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

（3）《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200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5.要素统一情况：**全市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有合法经营场所；

（2）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具备必要的防盗等安全设施和如实登记住宿信息的条件；

（4）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开办旅馆，要具备必要的防盗等安全设施。

（2）《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

（3）《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五条经营旅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4）《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4.许可证件名称：**云南特种行业许可证

**5.改革方式：**压缩审批时限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二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3）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租赁经营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将居民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申请开办旅馆的，还应提供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的相关证明材料）；

（4）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证明材料；

（5）经营场所方位图及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

（6）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申请人还应签署告知承诺书。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开办旅馆，要具备必要的防盗等安全设施。

（2）《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

（3）《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五条经营旅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4第8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为后置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云南特种行业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三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做出变更。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审批机关行政管辖区域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5.主项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下子项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二、主管部门：

昆明市公安局

三、实施机关：

盘龙公安分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五、子项：

1.狩猎场配置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许可

2.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配置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许可

3.猎民配置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许可

4.牧民配置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许可

狩猎场配置枪支及枪支主要零

部件、弹药许可

【000109106003】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000109106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狩猎场配置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许可【000109106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狩猎场配置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许可【00010910600301】

**4.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5.**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三条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必须明确枪支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应当有牢固的专用保管设施，枪支、弹药应当分开存放。对交由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建立严格的枪支登记、交接、检查、保养等管理制度，使用完毕，及时收回。配备、配置给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防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发生其他事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6.**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二条营业性射击场、狩猎场配置的民用枪支不得携带出营业性射击场、狩猎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三条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必须明确枪支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应当有牢固的专用保管设施，枪支、弹药应当分开存放。对交由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建立严格的枪支登记、交接、检查、保养等管理制度，使用完毕，及时收回。配备、配置给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防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发生其他事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五条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二）不得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三）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八条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

配置民用枪支的个人，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否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13.初审层级：**县级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民用枪支（弹药）配置许可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是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

（2）配置计划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有专门的枪支管理人员并建立枪弹管理制度；

（4）具备牢固的专用保管设施，枪支、弹药分开存放。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

（2）《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三条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必须明确枪支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应当有牢固的专用保管设施，枪支、弹药应当分开存放。对交由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建立严格的枪支登记、交接、检查、保养等管理制度，使用完毕，及时收回。

配备、配置给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防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发生其他事故。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即办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坚持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二是不断强化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从准入到退出的全过程信用监管体制，探索将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三是加大监管工作科技投入，推行“互联网+监管”，依托信息化等手段对有关数据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四是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五是加强监管工作协作，推动不同监管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提升监管效能。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狩猎场配置枪支申请文件；

（2）狩猎场批准文件；

（3）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配置猎枪的批准文件；

（4）枪支管理人员和枪弹管理制度材料；

（5）具备符合安全标准的枪支弹药库（室、柜）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

（2）《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三条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必须明确枪支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应当有牢固的专用保管设施，枪支、弹药应当分开存放。对交由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建立严格的枪支登记、交接、检查、保养等管理制度，使用完毕，及时收回。

配备、配置给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防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发生其他事故。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批准许可/不予批准许可。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即办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批准文件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八条……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配置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许可

【000109106004】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000109106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配置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许可【000109106004】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配置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许可【00010910600401】

1. **设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6. **实施依据**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三条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必须明确枪支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应当有牢固的专用保管设施，枪支、弹药应当分开存放。对交由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建立严格的枪支登记、交接、检查、保养等管理制度，使用完毕，及时收回。配备、配置给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防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发生其他事故。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12. **监管依据**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三条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必须明确枪支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应当有牢固的专用保管设施，枪支、弹药应当分开存放。对交由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建立严格的枪支登记、交接、检查、保养等管理制度，使用完毕，及时收回。配备、配置给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防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发生其他事故。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五条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二）不得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三）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八条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

配置民用枪支的个人，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否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13.初审层级：**县级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民用枪支（弹药）配置许可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

（2）具有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

（3）有专门的枪支管理人员并建立枪弹管理制度；

（4）具备牢固的专用保管设施，枪支、弹药分开存放。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

（2）《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3）《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三条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必须明确枪支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应当有牢固的专用保管设施，枪支、弹药应当分开存放。对交由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建立严格的枪支登记、交接、检查、保养等管理制度，使用完毕，及时收回。

配备、配置给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防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发生其他事故。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即办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坚持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二是不断强化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从准入到退出的全过程信用监管体制，探索将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三是加大监管工作科技投入，推行“互联网+监管”，依托信息化等手段对有关数据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四是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五是加强监管工作协作，推动不同监管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提升监管效能。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配置枪支申请文件；

（2）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

（3）枪支管理人员和枪弹管理制度情况材料；

（4）具备符合安全标准的枪支弹药库（室、柜）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

（2）《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3）《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三条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必须明确枪支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应当有牢固的专用保管设施，枪支、弹药应当分开存放。对交由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建立严格的枪支登记、交接、检查、保养等管理制度，使用完毕，及时收回。

配备、配置给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防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发生其他事故。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批准许可/不予批准许可。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即办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批准文件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八条……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猎民配置枪支及枪支主要

零部件、弹药许可

【000109106005】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000109106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猎民配置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许可【000109106005】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猎民配置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许可【00010910600501】

1. **设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国家严格管制枪

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猎民在猎区、

50牧民在牧区，可以申请配置猎枪。猎区和牧区的区域由省级人民政府划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条……猎民申请配

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

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1. **实施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猎民在猎区、牧民在牧区，可以申请配置猎枪。猎区和牧区的区域由省级人民政府划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条……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三条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必须明确枪支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应当有牢固的专用保管设施，枪支、弹药应当分开存放。对交由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建立严格的枪支登记、交接、检查、保养等管理制度，使用完毕，及时收回。

配备、配置给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防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发生其他事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2. **监管依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二条……猎民、牧民配置的猎枪不得携带出猎区、牧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三条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必须明确枪支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应当有牢固的专用保管设施，枪支、弹药应当分开存放。对交由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建立严格的枪支登记、交接、检查、保养等管理制度，使用完毕，及时收回。配备、配置给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防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发生其他事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五条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二）不得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三）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八条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

配置民用枪支的个人，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否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13.初审层级：**县级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民用枪支（弹药）配置许可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具备猎民身份；

（2）具有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

（3）掌握枪支性能；

（4）具备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的条件。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猎民在猎区、牧民在牧区，可以申请配置猎枪。猎区和牧区的区域由省级人民政府划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条……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3）《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三条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必须明确枪支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应当有牢固的专用保管设施，枪支、弹药应当分开存放。对交由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建立严格的枪支登记、交接、检查、保养等管理制度，使用完毕，及时收回。

配备、配置给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防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发生其他事故。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即办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坚持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二是不断强化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从准入到退出的全过程信用监管体制，探索将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三是加大监管工作科技投入，推行“互联网+监管”，依托信息化等手段对有关数据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四是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五是加强监管工作协作，推动不同监管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提升监管效能。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配置枪支书面申请；

（2）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

（3）枪支保管条件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猎民在猎区、牧民在牧区，可以申请配置猎枪。猎区和牧区的区域由省级人民政府划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条……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3）《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三条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必须明确枪支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应当有牢固的专用保管设施，枪支、弹药应当分开存放。对交由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建立严格的枪支登记、交接、检查、保养等管理制度，使用完毕，及时收回。

配备、配置给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防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发生其他事故。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批准许可/不予批准许可。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条……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即办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批准文件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八条……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县级公安机关

牧民配置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许可

【000109106006】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000109106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牧民配置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许可【000109106006】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牧民配置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许可【00010910600601】

1. **设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国家严格管制枪

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猎民在猎区、

牧民在牧区，可以申请配置猎枪。猎区和牧区的区域由省级人民政府划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条……牧民申请配

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

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1. **实施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猎民在猎区、牧民在牧区，可以申请配置猎枪。猎区和牧区的区域由省级人民政府划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条……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三条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必须明确枪支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应当有牢固的专用保管设施，枪支、弹药应当分开存放。对交由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建立严格的枪支登记、交接、检查、保养等管理制度，使用完毕，及时收回。配备、配置给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防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发生其他事故。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7. **监管依据**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二条……猎民、牧民配置的猎枪不得携带出猎区、牧区。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三条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必须明确枪支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应当有牢固的专用保管设施，枪支、弹药应当分开存放。对交由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建立严格的枪支登记、交接、检查、保养等管理制度，使用完毕，及时收回。配备、配置给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防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发生其他事故。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五条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二）不得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三）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八条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

配置民用枪支的个人，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否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13.初审层级：**县级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民用枪支（弹药）配置许可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具备牧民身份；

（2）掌握枪支性能；

（3）具备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的条件。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猎民在猎区、牧民在牧区，可以申请配置猎枪。猎区和牧区的区域由省级人民政府划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条……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3）《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三条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必须明确枪支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应当有牢固的专用保管设施，枪支、弹药应当分开存放。对交由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建立严格的枪支登记、交接、检查、保养等管理制度，使用完毕，及时收回。

配备、配置给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防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发生其他事故。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即办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坚持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二是不断强化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从准入到退出的全过程信用监管体制，探索将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三是加大监管工作科技投入，推行“互联网+监管”，依托信息化等手段对有关数据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四是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五是加强监管工作协作，推动不同监管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提升监管效能。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配置枪支书面申请；

（2）牧民个人身份证件；

（3）枪支保管条件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猎民在猎区、牧民在牧区，可以申请配置猎枪。猎区和牧区的区域由省级人民政府划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条……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3）《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三条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必须明确枪支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应当有牢固的专用保管设施，枪支、弹药应当分开存放。对交由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建立严格的枪支登记、交接、检查、保养等管理制度，使用完毕，及时收回。

配备、配置给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防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发生其他事故。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批准许可/不予批准许可。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条……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即办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批准文件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八条……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实施规范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1. 主管部门：

昆明市公安局

三、实施机关：

盘龙公安分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五、子项：

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000109132000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000109132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00010913200001）

**4.设定依据**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5.实施依据**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申请人执信息网络安全承诺书并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文化行政部门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或报备。

**6.监管依据**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20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2）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3）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4.许可证件名称：**公安机关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告知承诺书

**5.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6.具体改革举措**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健全协作机制，与同级市场监管、文化等主管部门加强沟通衔接，及时掌握本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企业登记、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情况，及时将有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

二是依规开展实地检查，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20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公安机关要主动同市场主体联系，提供业务指导，依规完成实地检查工作。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符合以下要求：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四是开展信用监管，重点核查企业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规处理。

五是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依法查处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义务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无。（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及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办理。）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

（2）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

**2.法定审批时限：**当场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

4.承诺审批时限：当场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2.审批结果名称：**签署《公安机关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告知承诺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2个月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公安机关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告知承诺书》仅用于向文旅部门申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可重新签署，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了有效期。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审批机关行政辖区域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000109132000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0001091320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00010913200001）

**4.设定依据**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5.实施依据**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申请人执信息网络安全承诺书并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文化行政部门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或报备。

**6.监管依据**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20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2）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3）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4.涉企经营许可证件名称：**公安机关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告知承诺书

**5.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6.具体改革举措：**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健全协作机制，与同级市场监管、文化等主管部门加强沟通衔接，及时掌握本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企业登记、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情况，及时将有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

二是依规开展实地检查，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20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公安机关要主动同市场主体联系，提供业务指导，依规完成实地检查工作。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符合以下要求：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四是开展信用监管，重点核查企业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规处理。

五是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依法查处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义务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无。（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及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办理。）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

（2）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

**2.法定审批时限：**当场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

**4.承诺审批时限：**当场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2.审批结果名称：**签署《公安机关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告知承诺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2个月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公安机关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告知承诺书》仅用于向文旅部门申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可重新签署，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了有效期。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审批机关行政辖区域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7.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实施规范

举办Ⅱ级（含）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000109122001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00010912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举办Ⅱ级（含）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000109122001】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举办Ⅱ级（含）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00010912200101】

**4.设定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5.实施依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3）《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全文

（4）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在《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前，申请举办Ⅱ级以上（含Ⅱ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申请举办Ⅲ级以下（含Ⅲ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

**6.监管依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焰火燃放许可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2）燃放作业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3）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3）《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全文

（4）《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在《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前，申请举办Ⅱ级以上（含Ⅱ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申请举办Ⅲ级以下（含Ⅲ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即办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二是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在保证数据信息安全且满足相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加强数据分析比对，从中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三是严格监管执法。强化现场监管，对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严格审查燃放规模、等级、现场环境以及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等是否符合要求，确保安全燃放。四是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采取责令停止燃放、罚款等方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焰火燃放许可证》申请表；

（2）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3）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4）燃放作业方案；

（5）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6）举办Ⅰ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的，主办单位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或评估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2）《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7.1Ⅰ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应进行安全评估。7.2安全评估由主办单位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或评估机构进行。……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有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安全评估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7安全评估：7.1Ⅰ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应进行安全评估。7.2安全评估由主办单位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或评估机构进行。……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现场勘验；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1. **承诺审批时限：**即办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现场勘验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焰火燃放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许可的燃放活动地点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

十五、备注

举办Ⅲ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000109122002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00010912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举办Ⅲ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000109122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举办Ⅲ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活动【00010912200201】

**4.设定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5.实施依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3）《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全文

（4）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在《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前，申请举办Ⅱ级以上（含Ⅱ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申请举办Ⅲ级以下（含Ⅲ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

**6.监管依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焰火燃放许可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2）燃放作业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3）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3）《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全文

（4）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在《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前，申请举办Ⅱ级以上（含Ⅱ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申请举办Ⅲ级以下（含Ⅲ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即办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二是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在保证数据信息安全且满足相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加强数据分析比对，从中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三是严格监管执法。强化现场监管，对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严格审查燃放规模、等级、现场环境以及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等是否符合要求，确保安全燃放。四是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采取责令停止燃放、罚款等方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焰火燃放许可证》申请表；

（2）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3）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4）燃放作业方案；

（5）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6）举办不满足《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的，主办单位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或评估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2）《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7安全评估：7.1Ⅰ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应进行安全评估。7.2安全评估由主办单位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或评估机构进行。……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有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安全评估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7安全评估：7.1Ⅰ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应进行安全评估。7.2安全评估由主办单位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或评估机构进行。……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现场勘验；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1. **承诺审批时限：**即办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现场勘验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焰火燃放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许可的燃放活动时间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二、主管部门：

昆明市公安局

三、实施机关：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公安分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五、子项：

1.举办Ⅱ级（含）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2.举办Ⅲ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举办Ⅱ级（含）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0001091220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00010912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举办Ⅱ级（含）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000109122001】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举办Ⅱ级（含）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00010912200101】

**4.设定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5.实施依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3）《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全文

（4）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在《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前，申请举办Ⅱ级以上（含Ⅱ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申请举办Ⅲ级以下（含Ⅲ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

**6.监管依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焰火燃放许可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2）燃放作业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3）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3）《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全文

（4）《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在《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前，申请举办Ⅱ级以上（含Ⅱ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申请举办Ⅲ级以下（含Ⅲ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即办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二是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在保证数据信息安全且满足相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加强数据分析比对，从中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三是严格监管执法。强化现场监管，对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严格审查燃放规模、等级、现场环境以及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等是否符合要求，确保安全燃放。四是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采取责令停止燃放、罚款等方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焰火燃放许可证》申请表；

（2）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3）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4）燃放作业方案；

（5）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6）举办Ⅰ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的，主办单位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或评估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2）《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7.1Ⅰ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应进行安全评估。7.2安全评估由主办单位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或评估机构进行。……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有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安全评估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7安全评估：7.1Ⅰ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应进行安全评估。7.2安全评估由主办单位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或评估机构进行。……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现场勘验；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1. **承诺审批时限：**即办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现场勘验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焰火燃放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许可的燃放活动地点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

十五、备注

举办Ⅲ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000109122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00010912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举办Ⅲ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000109122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举办Ⅲ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活动【00010912200201】

**4.设定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5.实施依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3）《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全文

（4）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在《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前，申请举办Ⅱ级以上（含Ⅱ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申请举办Ⅲ级以下（含Ⅲ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

**6.监管依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焰火燃放许可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2）燃放作业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3）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3）《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全文

（4）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在《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前，申请举办Ⅱ级以上（含Ⅱ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申请举办Ⅲ级以下（含Ⅲ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二是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在保证数据信息安全且满足相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加强数据分析比对，从中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三是严格监管执法。强化现场监管，对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严格审查燃放规模、等级、现场环境以及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等是否符合要求，确保安全燃放。四是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采取责令停止燃放、罚款等方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焰火燃放许可证》申请表；

（2）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3）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4）燃放作业方案；

（5）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6）举办不满足《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的，主办单位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或评估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2）《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7安全评估：7.1Ⅰ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应进行安全评估。7.2安全评估由主办单位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或评估机构进行。……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有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安全评估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7安全评估：7.1Ⅰ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应进行安全评估。7.2安全评估由主办单位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或评估机构进行。……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现场勘验；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4.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焰火燃放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许可的燃放活动时间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8.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实施规范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000109124000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000109124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00010912400001】

**4.设定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5.实施依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3）《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托运人、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

**6.监管依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3）《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二)不得违反运输许可事项；

(三)运输车辆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不得载人；

(六)运输车辆限速行驶，途中经停必须有专人看守；

(七)出现危险情况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

（4）《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运达目的地后，收货人应当在3日内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5）《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7）《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应当就地封存，并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8）《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3号）……严格管理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生产、销售和运输，黑火药、引火线原则上不得跨省际长距离运输。……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承运人具有从事相应的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

（2）驾驶员、押运员具有从事相应的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

（3）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具有相应的道路运输资质；

（4）托运人具有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

（5）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符合国家规定以及相关标准；

（6）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

（7）运输车辆号牌、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1）将“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优化为“托运人可以向运达地或者启运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2）将承诺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减至当场办理。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由县级公安机关统筹，在日常检查的基础上，针对群众投诉较多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加大日常抽查频率，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二是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在保证数据信息安全且满足相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加强数据分析比对，从中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三是严格监管执法。配合交通运输等部门，严格路面管控，杜绝违反运输许可事项、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等行为，消除风险隐患。四是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罚款等方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申请表；

（2）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3）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4）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5）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6）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7）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8）运输车辆号牌、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3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4.承诺审批时限：**当场办理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托运人、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载明的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托运人、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二、主管部门：

昆明市公安局

三、实施机关：

盘龙公安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3号）

五、子项：

无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000109124000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000109124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00010912400001】

**4.设定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5.实施依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3）《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托运人、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

**6.监管依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3）《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二)不得违反运输许可事项；

(三)运输车辆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不得载人；

(六)运输车辆限速行驶，途中经停必须有专人看守；

(七)出现危险情况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

（4）《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运达目的地后，收货人应当在3日内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5）《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7）《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应当就地封存，并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8）《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3号）……严格管理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生产、销售和运输，黑火药、引火线原则上不得跨省际长距离运输。……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承运人具有从事相应的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

（2）驾驶员、押运员具有从事相应的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

（3）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具有相应的道路运输资质；

（4）托运人具有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

（5）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符合国家规定以及相关标准；

（6）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

（7）运输车辆号牌、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1）将“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优化为“托运人可以向运达地或者启运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2）将承诺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减至当场办理。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由县级公安机关统筹，在日常检查的基础上，针对群众投诉较多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加大日常抽查频率，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二是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在保证数据信息安全且满足相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加强数据分析比对，从中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三是严格监管执法。配合交通运输等部门，严格路面管控，杜绝违反运输许可事项、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等行为，消除风险隐患。四是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罚款等方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申请表；

（2）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3）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4）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5）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6）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7）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8）运输车辆号牌、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3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4.承诺审批时限：**当场办理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托运人、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载明的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托运人、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9.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实施规范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000109118000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000109118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00010911800001】

**4.设定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5.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

**6.监管依据**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销售、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

（3）《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4）《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 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具有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3）具有单位或企业银行结算账户。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5个工作日压减至当场办理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深入企业，重点检查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环节，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二是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在保证数据信息安全且满足相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加强数据分析比对，从中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三是严格监管执法。适时部署开展大范围排查，对购销备案、流向登记、交易方式等方面加大监管力度，确保监管到位。四是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等方法；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4）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5）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承诺审批时限：**当场办理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省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二、主管部门：

昆明市公安局

三、实施机关：

盘龙公安分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五、子项：

无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000109118000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000109118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00010911800001】

**4.设定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5.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

**6.监管依据**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销售、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

（3）《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4）《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 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具有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3）具有单位或企业银行结算账户。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5个工作日压减至当场办理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深入企业，重点检查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环节，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二是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在保证数据信息安全且满足相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加强数据分析比对，从中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三是严格监管执法。适时部署开展大范围排查，对购销备案、流向登记、交易方式等方面加大监管力度，确保监管到位。四是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等方法；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4）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5）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承诺审批时限：**当场办理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省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二、主管部门：

昆明市公安局

三、实施机关：

盘龙公安分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五、子项：

无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000109118000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000109118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00010911800001】

**4.设定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5.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

**6.监管依据**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销售、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

（3）《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4）《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 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具有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3）具有单位或企业银行结算账户。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5个工作日压减至当场办理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深入企业，重点检查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环节，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二是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在保证数据信息安全且满足相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加强数据分析比对，从中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三是严格监管执法。适时部署开展大范围排查，对购销备案、流向登记、交易方式等方面加大监管力度，确保监管到位。四是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等方法；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4）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5）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承诺审批时限：**当场办理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省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10.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实施规范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000109119000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000109119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00010911900001】

**4.设定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5.实施依据**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

（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

（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6.监管依据**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二)民用爆炸物品的装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车厢内不得载人；

(三)运输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的要求，并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四)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车辆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五)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应当有专人看守，并远离建筑设施和人口稠密的地方，不得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

(六)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装卸民用爆炸物品，并在装卸现场设置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七)出现危险情况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3）《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民用爆炸物品运达目的地，收货单位应当进行验收后在《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上签注，并在3日内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4）《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5）《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6）《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2）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符合国家规定以及相关标准；

（3）熟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以及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4）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符合规定。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减至当场办理。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二是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结合“互联网+”政务管理服务，在保证数据信息安全且满足相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加强数据分析比对，从中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三是严格监管执法。配合交通运输等部门，严格路面管控，杜绝违反运输许可事项、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四是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罚款等方法；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申请表；

（2）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3）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

（4）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5）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

（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

（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3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承诺审批时限：**当场办理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载明的运输路线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二、主管部门：

昆明市公安局

三、实施机关：

盘龙公安分局（运达地）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五、子项：

无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000109119000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000109119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00010911900001】

**4.设定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5.实施依据**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

（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

（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6.监管依据**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二)民用爆炸物品的装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车厢内不得载人；

(三)运输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的要求，并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四)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车辆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五)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应当有专人看守，并远离建筑设施和人口稠密的地方，不得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

(六)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装卸民用爆炸物品，并在装卸现场设置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七)出现危险情况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3）《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民用爆炸物品运达目的地，收货单位应当进行验收后在《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上签注，并在3日内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4）《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5）《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6）《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2）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符合国家规定以及相关标准；

（3）熟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以及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4）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符合规定。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减至当场办理。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二是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结合“互联网+”政务管理服务，在保证数据信息安全且满足相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加强数据分析比对，从中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三是严格监管执法。配合交通运输等部门，严格路面管控，杜绝违反运输许可事项、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四是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罚款等方法；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申请表；

（2）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3）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

（4）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5）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

（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

（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3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承诺审批时限：**当场办理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载明的运输路线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11.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实施规范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000109125000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000109125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00010912500001】

**4.设定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 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5.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6.监管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以外的单位（具有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减至当场办理。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剧毒化学品行业主管部门，深入企业，重点检查剧毒化学品的购买环节，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二是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在保证数据信息安全且满足相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加强数据分析比对，从中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三是严格监管执法。适时部署开展大范围排查，对购销备案、流向登记、交易方式等方面加大监管力度，确保监管到位。四是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罚款等方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表；

（2）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4）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5）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3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4.承诺审批时限：**当场办理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二、主管部门：

昆明市公安局

三、实施机关：

盘龙公安分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五、子项：

无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000109125000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000109125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00010912500001】

**4.设定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 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5.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6.监管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 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以外的单位（具有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减至当场办理。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剧毒化学品行业主管部门，深入企业，重点检查剧毒化学品的购买环节，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二是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在保证数据信息安全且满足相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加强数据分析比对，从中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三是严格监管执法。适时部署开展大范围排查，对购销备案、流向登记、交易方式等方面加大监管力度，确保监管到位。四是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罚款等方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表；

（2）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4）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5）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3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4.承诺审批时限：**当场办理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12.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实施规范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1. 主管部门：

昆明市公安局

三、实施机关：

盘龙公安分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2）《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第三条 国家对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实行许可管理制度。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未取得上述许可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五、子项：

无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000109138000】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000109138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00010913800001)

**4.设定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2）《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第三条 国家对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实行许可管理制度。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未取得上述许可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5.实施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2）《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第三条 国家对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实行许可管理制度。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未取得上述许可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6.监管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2）《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第八条 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领时，托运人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押运人员的查验、审核：

（一）《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运输进口或者出口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登记证。

（二）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运输）许可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

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必须设置安装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安全标示牌应当标明剧毒化学品品名、种类、罐体容积、载质量、施救方法、运输企业联系电话。

（三）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件以及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四）随《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附运输企业对每辆运输车辆制作的运输路线图和运行时间表，每辆车拟运输的载质量。

承运单位不在目的地的，可以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委托运输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但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具体委托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除个人购买农药、灭鼠药、灭虫药以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满足《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2）《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核和查验以下事项：

（一）审核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并与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建立的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安全管理数据库进行比对，审核证明文件与运输单位、运输车辆、驾驶人和押运人员的同一性。

（二）审核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是否有交通违法记分满十二分，或者有两次以上驾驶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记录。

（三）审核申请的通行路线和时间是否可能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

（四）查验运输车辆是否设置安装了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是否配备了主管部门规定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是否有非法改装行为，轮胎花纹深度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车辆定期检验周期的时间是否在有效期内。

（五）审核单车运输的数量是否超过行驶证核定载质量。

（3）《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过审核和查验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对证明文件真实有效，运输单位、运输车辆、驾驶人和押运人员符合规定，通行路线和时间对公共安全不构成威胁的，报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每次运输一车一证，有效期不超过十五天。

（二）对其他申请条件符合要求，但通行路线和时间有可能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变更通行路线和时间后，再予批准签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三）对车辆定期检验合格标志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将超过有效期的，没有设置专用标识、安全标示牌的，或者没有配备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应当经过检验合格，补充有关设置，配齐有关器材和用品后，重新受理申请。

（四）对证明文件过期或者失效的，证明文件与计算机数据库记录比对结果不一致或者没有记录的，承运单位不具备运输危险化学品资质的，驾驶人、押运人员不具备上岗资格的，驾驶人交通违法记录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或者车辆有非法改装行为或者安全状况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不予批准。

　　行驶路线跨越本县（市、区、旗）的，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送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行驶路线跨越本地（市、州、盟）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逐级上报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核准后的路线指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驶路线的指定，应当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征得途径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加强动态监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超速、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信息作为执法依据，依法查处。 二是加强路面管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托执法站点，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途经辖区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的检查，对发现的未按指定时间、路线行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等行为依法作出处罚，涉及违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情形，及时移交相关警种部门处理。三是定期排查隐患。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深入剧毒化学品运输企业，联合检查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车辆安全技术状况、从业人员和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加大安全教育警示力度。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2）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3）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4）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的相应许可证件或者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的相应许可证件或者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2）《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第八条 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领时，托运人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押运人员的查验、审核：

（一）《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运输进口或者出口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登记证。

（二）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运输）许可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

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必须设置安装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安全标示牌应当标明剧毒化学品品名、种类、罐体容积、载质量、施救方法、运输企业联系电话。

（三）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件以及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四）随《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附运输企业对每辆运输车辆制作的运输路线图和运行时间表，每辆车拟运输的载质量。

承运单位不在目的地的，可以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委托运输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但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具体委托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核发许可。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核发许可。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3个工作日；对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需要勘察核定行驶路线的，1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77 号）第十五条 对已经受理的申请，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需要勘察核定行驶线路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批准的，应当即时填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并于当日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出具不予批准的书面凭证。

**4.承诺审批时限：**3个工作日；对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需要勘察核定行驶路线的，10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15天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77 号）第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过审核和查验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对证明文件真实有效，运输单位、运输车辆、驾驶人和押运人员符合规定，通行路线和时间对公共安全不构成威胁的，报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每次运输一车一证，有效期不超过十五天。……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按照《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禁止超载、超速行驶。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77 号）第十八条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剧毒化学品运输安全的管理规定，悬挂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按照《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禁止超载、超速行驶；押运人员应当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以备查验。

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在不超过限速标志的前提下，在高速公路上不低于每小时七十公里、不高于每小时九十公里，在其他道路上不超过每小时六十公里。

剧毒化学品运达目的地后，收货单位应当在《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上签注接收情况，并在收到货物后的七日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送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备案存查。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1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实施规范

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许可

（县级权限）

【000109123005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000109123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许可（县级权限）【000109123005】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县级权限）【000109123005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对核材料、放射性废物道路运输的实物保护实施监督，依法处理可能危及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的事故。通过道路运输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其中，运输乏燃料或者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对核材料、放射性废物道路运输的实物保护实施监督，依法处理可能危及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的事故。通过道路运输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其中，运输乏燃料或者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运输放射性物品，应当使用专用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包装容器（以下简称运输容器）。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

（3）《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托运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使用与所托运的放射性物品类别相适应的运输容器进行包装，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并编制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运输说明书应当包括放射性物品的品名、数量、物理化学形态、危害风险等内容。

（4）《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5）《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6）《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47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7）《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制定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采取有效的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措施，并对放射性物品运输中的核与辐射安全负责。

（8）《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

（9）《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6年第38号）第二十四条……放射性物品运输应当有明确并且具备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接收人。……

（10）《放射性物品分类和名录（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卫生部、海关总署、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公告2010年第31号）全文

**6.监管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托运人和接收人具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相应放射性物品的资质或者资格；

（2）承运人具有相应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放射性物品），承运车辆、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具有相应资质或者资格（放射性物品）；

（3）具有三类放射性物品辐射监测报告；

（4）书面说明放射性物品品名、数量、物理化学形态、危害风险、运输时间、路线、经停地点、安全保卫措施等情况；

（5）具有有效的运输容器检验合格证书；

（6）制定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方案。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运输放射性物品，49应当使用专用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包装容器（以下简称运输容器）。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托运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使用与所托运的放射性物品类别相适应的运输容器进行包装，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并编制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运输说明书应当包括放射性物品的品名、数量、物理化学形态、危害风险等内容。

（3）《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4）《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5）《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50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6）《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制定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采取有效的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措施，并对放射性物品运输中的核与辐射安全负责。

（7）《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

（8）《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6年第38号）第二十四条……放射性物品运输应当有明确并且具备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接收人。……

（9）《放射性物品分类和名录（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卫生部、海关总署、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公告2010年第31号）全文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充分利用技术手段进行监管。在保证数据信息安全且满足相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加强数据之间的相互交流、认证，发现不符合许可条件规定的依法处理。三是严格监管执法。配合交通运输等部门，严格路面管控，严防违反运输许可事项、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等行为，确保监管到位。四是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等；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托运人和接收人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2）三类放射性物品辐射监测报告；

（3）托运人、承运人签订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服务合同，托运人自行运输的除外；

（4）承运人相应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复印件，相应运输范围的专用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及驾驶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5）说明放射性物品品名、数量、物理化学形态、危害风险、运输时间、路线、经停地点、安全保卫措施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6）运输容器检验合格证书；

（7）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复印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运输放射性物品，应当使用专用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包装容器（以下简称运输容器）。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托运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使用与所托运的放射性物品类别相适应的运输容器进行包装，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并编制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运输说明书应当包括放射性物品的品名、数量、物理化学形态、危害风险等内容。

（3）《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4）《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5）《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53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6）《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制定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采取有效的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措施，并对放射性物品运输中的核与辐射安全负责。

（7）《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

（8）《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6年第38号）第二十四条……放射性物品运输应当有明确并且具备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接收人。……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核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批准决定书/不予核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批准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4.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2.审批结果名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批准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批准的路线**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二、主管部门：

昆明市公安局

三、实施机关：

盘龙公安分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6年第38号）

《放射性物品分类和名录（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卫生部、海关总署、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公告2010年第31号）

《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科工法〔2003〕520号）

五、子项：

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许可（县级权限）

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许可

（县级权限）

【000109123005】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000109123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许可（县级权限）【000109123005】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县级权限）【000109123005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对核材料、放射性废物道路运输的实物保护实施监督，依法处理可能危及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的事故。通过道路运输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其中，运输乏燃料或者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对核材料、放射性废物道路运输的实物保护实施监督，依法处理可能危及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的事故。通过道路运输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其中，运输乏燃料或者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运输放射性物品，应当使用专用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包装容器（以下简称运输容器）。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

（3）《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托运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使用与所托运的放射性物品类别相适应的运输容器进行包装，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并编制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运输说明书应当包括放射性物品的品名、数量、物理化学形态、危害风险等内容。

（4）《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5）《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6）《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47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7）《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二十条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制定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采取有效的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措施，并对放射性物品运输中的核与辐射安全负责。

（8）《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二十一条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

（9）《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6年第38号）第二十四条……放射性物品运输应当有明确并且具备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接收人。……

（10）《放射性物品分类和名录（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卫生部、海关总署、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公告2010年第31号）全文

**6.监管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托运人和接收人具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相应放射性物品的资质或者资格；

（2）承运人具有相应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放射性物品），承运车辆、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具有相应资质或者资格（放射性物品）；

（3）具有三类放射性物品辐射监测报告；

（4）书面说明放射性物品品名、数量、物理化学形态、危害风险、运输时间、路线、经停地点、安全保卫措施等情况；

（5）具有有效的运输容器检验合格证书；

（6）制定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方案。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运输放射性物品，49应当使用专用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包装容器（以下简称运输容器）。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托运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使用与所托运的放射性物品类别相适应的运输容器进行包装，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并编制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运输说明书应当包括放射性物品的品名、数量、物理化学形态、危害风险等内容。

（3）《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4）《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5）《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50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6）《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二十条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制定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采取有效的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措施，并对放射性物品运输中的核与辐射安全负责。

（7）《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二十一条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

（8）《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6年第38号）第二十四条……放射性物品运输应当有明确并且具备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接收人。……

（9）《放射性物品分类和名录（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卫生部、海关总署、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公告2010年第31号）全文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充分利用技术手段进行监管。在保证数据信息安全且满足相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加强数据之间的相互交流、认证，发现不符合许可条件规定的依法处理。三是严格监管执法。配合交通运输等部门，严格路面管控，严防违反运输许可事项、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等行为，确保监管到位。四是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等；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托运人和接收人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2）三类放射性物品辐射监测报告；

（3）托运人、承运人签订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服务合同，托运人自行运输的除外；

（4）承运人相应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复印件，相应运输范围的专用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及驾驶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5）说明放射性物品品名、数量、物理化学形态、危害风险、运输时间、路线、经停地点、安全保卫措施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6）运输容器检验合格证书；

（7）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复印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运输放射性物品，应当使用专用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包装容器（以下简称运输容器）。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托运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使用与所托运的放射性物品类别相适应的运输容器进行包装，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并编制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运输说明书应当包括放射性物品的品名、数量、物理化学形态、危害风险等内容。

（3）《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4）《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5）《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53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6）《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二十条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制定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采取有效的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措施，并对放射性物品运输中的核与辐射安全负责。

（7）《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二十一条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

（8）《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6年第38号）第二十四条……放射性物品运输应当有明确并且具备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接收人。……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核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批准决定书/不予核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批准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4.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2.审批结果名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批准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批准的路线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14.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实施规范

购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000109134002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000109134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购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000109134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购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00010913400201)

**4.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 …

**5.实施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需备案。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条 购买第一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申请购买许可证……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 ，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6.监管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需备案。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

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

情况。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2年备查。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30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4）《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 ，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

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

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 ，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5）《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四条 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禁止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但是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除外。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经营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2）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

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服务措施

**6.具体改革举措**

在实现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网上办理的基础上，会同相关部门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建立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购买、运输环节监管。各级公安机关对本部门审批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的使用情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运输企业或个人按照实际运输路线申请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督促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落实入库、出库登记制度，在购买、运输活动结束后及时核销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发挥公安交管部门与公安检查站的作用，加大对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查缉力度。

二是加强使用环节监管。各级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的监管，重点监督使用单位落实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使用出库报备制度，对其投料、产出情况进行信息研判，严防易制毒化学品被挪作他用。

三是加强网上监管。各级公安、网信等部门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网上信息发布制度，指导网络运营者健全管理责任制及内部巡查工作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加大对重点化工平台、即时通讯群组、社交网站、微博客等的巡查监控，要求网络运营者及时发现、删除违规发布的易制毒化学品信息，对异常行为和可疑线索落地查控。

四是加强物流寄递管制。各级邮政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建立寄递业、相关道路物流业联动查缉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对不实名登记、包装标识不清、物证不符的易制毒化学品，要求物流运营单位不得承运，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是建立易制毒化学品信息化追溯体系。依托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网上报备管理系统以及有关部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标识等新技术新手段，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销、仓储、运输、使用和进口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健全最终用户审查和核验核销核查工作机制，提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

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

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八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当于当日出具购买备案证明。

自用一次性购买5公斤以下且年用量50公斤以下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1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八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当于当日出具购买备案证明。 … …

**4.承诺审批时限：**1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一次使用有效，有效期1个月；对备案后1年内无违规行为的单位，可以发给多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有效期6个月。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九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一次使用有效，有效期一个月。对备案后一年内无违规行为的单位，可以发给多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有效期六个月。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有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4.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00010913400301】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000109134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000109134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00010913400301)

**4.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 …

**5.实施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需备案。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条 购买第一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申请购买许可证……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 ，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6.监管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需备案。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

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

情况。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2年备查。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30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 ，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

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

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 ，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经营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2）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

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服务措施

**6.具体改革举措**

在实现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网上办理的基础上，会同相关部门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建立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购买、运输环节监管。各级公安机关对本部门审批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的使用情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运输企业或个人按照实际运输路线申请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督促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落实入库、出库登记制度，在购买、运输活动结束后及时核销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发挥公安交管部门与公安检查站的作用，加大对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查缉力度。

二是加强使用环节监管。各级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的监管，重点监督使用单位落实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使用出库报备制度，对其投料、产出情况进行信息研判，严防易制毒化学品被挪作他用。

三是加强网上监管。各级公安、网信等部门要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网上信息发布制度，指导网络运营者健全管理责任制及内部巡查工作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加大对重点化工平台、即时通讯群组、社交网站、微博客等的巡查监控，要求网络运营者及时发现、删除违规发布的易制毒化学品信息，对异常行为和可疑线索落地查控。

四是加强物流寄递管制。各级邮政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建立寄递业、相关道路物流业联动查缉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对不实名登记、包装标识不清、物证不符的易制毒化学品，要求物流运营单位不得承运，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是建立易制毒化学品信息化追溯体系。依托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网上报备管理系统以及有关部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标识等新技术新手段，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销、仓储、运输、使用和进口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健全最终用户审查和核验核销核查工作机制，提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

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

1. 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核发备案证明/不予核发备案证明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

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八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当于当日出具购买备案证明。

自用一次性购买5公斤以下且年用量50公斤以下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1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八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当于当日出具购买备案证明。

**4.承诺审批时限：**1个工作日

1. 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一次使用有效，有效期1个月；对备案后1年内无违规行为的单位，可以发给多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有效期6个月。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九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一次使用有效，有效期一个月。对备案后一年内无违规行为的单位，可以发给多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有效期六个月。

对个人购买的，只办理一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有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4.年报周期：**1年

1. 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000109136002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000109136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000109136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00010913600201)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

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 …

**5.实施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 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 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运输易制

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

（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

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

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

关申请运输许可证。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

关备案。

**6.监管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接受货主委托运输

的，承运人应当查验货主提供的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并查验运货物与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等情况是否相符；不相符的，不得承运。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应当自启运起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公安机关应当在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过程中进行检查。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货物运输的规定。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 ，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

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

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1.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负责

审批的公安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核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其中查验购销合同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出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核对是否相符；对营业执照和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应当核查其生产范围、经营范围、使用范围、证照有效期等内容。 … …

（5）《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在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应当对运输情况与运输许可证或者备 案证明所载内容是否相符等情况进行检查。交警、治安、禁毒、边防 等部门应当在交通重点路段和边境地区等加强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检查。

（6）《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易

制毒化学品运出地与运入地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情况通报制度。运出地负责 审批或者备案的公安机关应当每季度末将办理的易制毒化学品运输 许可或者备案情况通报运入地同级公安机关，运入地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核查货物的实际运达情况后通报运出地公安机关。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应当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10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

（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缩短审批时限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购买、运输环节监管。各级公安机关对本部门审批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的使用情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运输企业或个人按照实际运输路线申请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督促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落实入库、出库登记制度，在购买、运输活动结束后及时核销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发挥公安交管部门与公安检查站的作用，加大对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查缉力度。

二是加强使用环节监管。各级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的监管，重点监督使用单位落实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使用出库报备制度，对其投料、产出情况进行信息研判，严防易制毒化学品被挪作他用。

三是加强网上监管。各级公安、网信等部门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网上信息发布制度，指导网络运营者健全管理责任制及内部巡查工作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加大对重点化工平台、即时通讯群组、社交网站、微博客等的巡查监控，要求网络运营者及时发现、删除违规发布的易制毒化学品信息，对异常行为和可疑线索落地查控。

四是加强物流寄递管制。各级邮政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建立寄递业、相关道路物流业联动查缉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对不实名登记、包装标识不清、物证不符的易制毒化学品，要求物流运营单位不得承运，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是建立易制毒化学品信息化追溯体系。依托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网上报备管理系统以及有关部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标识等新技术新手段，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销、仓储、运输、使用和进口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健全最终用户审查和核验核销核查工作机制，提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

（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应当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10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

（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 …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二十一条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应当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10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3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10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承诺审批时限：**1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3个月；对于领取运输许可证后6个月内按照规定运输并保证运输安全的，可以发给有效期12个月的运输许可证。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对许可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三个月多次使用有效的运输许可证；……对于领取运输许可证或者运输备案证明后六个月内按照规定运输并保证运输安全的，可以发给有效期十二个月的运输许可证或者运输备案证明。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有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4.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000109136003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000109136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000109136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00010913600301)

**4.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

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 …

**5.实施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运输易制

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

（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

（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

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

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

关申请运输许可证。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

关备案。

**6.监管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接受货主委托运输

的，承运人应当查验货主提供的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并查验运货物与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等情况是否相符；不相符的，不得承运。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应当自启运起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公安机关应当在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过程中进行检查。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货物运输的规定。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 ，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

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

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1.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负责

审批的公安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核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其中查验购销合同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出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核对是否相符；对营业执照和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应当核查其生产范围、经营范围、使用范围、证照有效期等内容。 … …

（5）《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在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应当对运输情况与运输许可证或者备 案证明所载内容是否相符等情况进行检查。交警、治安、禁毒、边防 等部门应当在交通重点路段和边境地区等加强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检查。

（6）《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易

制毒化学品运出地与运入地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情况通报制度。运出地负责 审批或者备案的公安机关应当每季度末将办理的易制毒化学品运输 许可或者备案情况通报运入地同级公安机关，运入地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核查货物的实际运达情况后通报运出地公安机关。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放备案证明。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

（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服务措施

**6.具体改革举措**

在实现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网上办理的基础上，会同相关部门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建立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购买、运输环节监管。各级公安机关对本部门审批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的使用情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运输企业或个人按照实际运输路线申请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督促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落实入库、出库登记制度，在购买、运输活动结束后及时核销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发挥公安交管部门与公安检查站的作用，加大对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查缉力度。

二是加强使用环节监管。各级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的监管，重点监督使用单位落实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使用出库报备制度，对其投料、产出情况进行信息研判，严防易制毒化学品被挪作他用。

三是加强网上监管。各级公安、网信等部门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网上信息发布制度，指导网络运营者健全管理责任制及内部巡查工作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加大对重点化工平台、即时通讯群组、社交网站、微博客等的巡查监控，要求网络运营者及时发现、删除违规发布的易制毒化学品信息，对异常行为和可疑线索落地查控。

四是加强物流寄递管制。各级邮政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建立寄递业、相关道路物流业联动查缉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对不实名登记、包装标识不清、物证不符的易制毒化学品，要求物流运营单位不得承运，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是建立易制毒化学品信息化追溯体系。依托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网上报备管理系统以及有关部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标识等新技术新手段，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销、仓储、运输、使用和进口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健全最终用户审查和核验核销核查工作机制，提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

（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

（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2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负责审批 的公安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核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 其中查验购销合同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出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 明，核对是否相符；对营业执照和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 ，应当核查其生产范围、经营范围、使用范围、证照有效期等内容。… …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核发备案证明/不予核发备案证明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1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4.承诺审批时限：**1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3个月；对于领取运输备案证明后6个月内按照规定运输并保证运输安全的，可以发给有效期12个月的运输备案证明。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发给三个月多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对于领取运输许可证或者运输备案证明后六个月内按照规定运输并保证运输安全的，可以发给有效期十二个月的运输许可证或者运输备案证明。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有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4.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15.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验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验收

1. 主管部门：

昆明市公安局

三、实施机关：

盘龙公安分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1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令）

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质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24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下放至州、市级。

五、子项：

一．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二、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000109022000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00010902200001】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1153010001511333173000109022000】

**4.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1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令）

**5.实施依据**

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质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24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下放至州、市级。

**6.监管依据**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安全，规范公安机关的相关许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营业场所，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现金出纳、有价证券、会计结算等业务的物理区域，包括自助服务银行营业场所和自动柜员机。

本办法所称金库，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现金、有价证券、重要凭证、金银等贵重物品的库房，包括保安押运公司自建金库。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厅、局可以根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等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具体负责实施的公安机关，报公安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组织专家组，依据《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规定》（GA38-2004）、《银行金库》（JR/T0003-2000）、《安全技术规范》（GB50348-2004）、《安全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等标准开展审批和验收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由公安机关治安、内保、科技民警和金融机构的保卫、业务干部以及安全防范技术、计算机、电子等行业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资格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库，参与本地区公安机关实施的审批和验收工作。

专家组应当由5名或者7名专家组成，组长由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指定。专家组成员对所提出的审批验收意见负责。

第六条 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书面提出。申请人可以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申请。

具体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应当公布申请渠道，为申请人领取或者下载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审批表格提供方便条件。

第七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前，申请人应当填写《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并附以下材料：

（一）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

（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

（三）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

（四）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

（五）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六）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

（七）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

（八）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

第八条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和审查，确定风险等级和相应的防护级别。

专家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意见，并由参与论证和审查的专家签名后，报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审核。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专家组意见后的5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在5日内提出审批意见。

第九条 公安机关对符合条件的，应当批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准予施工；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对不予批准的，申请人整改后，可以按照本办法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向原审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公安机关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完成验收工作。专家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意见，并由参与验收的专家签名后，报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审核。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专家组意见后的5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在5日内提出审批意见。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批准，并发给《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对验收不合格的，申请人整改后，可以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验收。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进行审批和工程验收，并建立审批和发证管理档案。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监督、指导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督促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审批和验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予以批准，或者擅自发放《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审批和验收的；

（三）利用职权故意刁难申请人、施工单位，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实施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和其他文书式样由公安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自行印制。

《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分为牌匾和纸质证书两种。牌匾应当悬挂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显著位置，纸质证书由金融机构保存。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13.初审层级：**县级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许可类型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4.许可证件名称：**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准予施工通知书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人应当填写《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并附以下材料：

（1）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

（2）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标准》涉及的所有图纸）；

（3）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安防设施建设材料（水泥、钢材）采购（质量）证明；

（4）营业场所、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所从事工种说明；

（5）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1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令）。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提交申请，并附申请材料；

（2）公安机关受理；

（3）受理通过，公安机关审查；

（4）审查通过的，决定准予施工，发放《准予施工通知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1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令）。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即时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第八条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和审查，确定风险等级和相应的防护级别。

专家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意见，并由参与论证和审查的专家签名后，报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审核。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专家组意见后的5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在5日内提出审批意见。

**4.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00010902200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00010902200002】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1153010001511333173000109022000】

**4.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1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令）

**5.实施依据**

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质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24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下放至州、市级。

**6.监管依据**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安全，规范公安机关的相关许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营业场所，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现金出纳、有价证券、会计结算等业务的物理区域，包括自助服务银行营业场所和自动柜员机。

本办法所称金库，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现金、有价证券、重要凭证、金银等贵重物品的库房，包括保安押运公司自建金库。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厅、局可以根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等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具体负责实施的公安机关，报公安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组织专家组，依据《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规定》（GA38-2004）、《银行金库》（JR/T0003-2000）、《安全技术规范》（GB50348-2004）、《安全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等标准开展审批和验收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由公安机关治安、内保、科技民警和金融机构的保卫、业务干部以及安全防范技术、计算机、电子等行业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资格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库，参与本地区公安机关实施的审批和验收工作。

专家组应当由5名或者7名专家组成，组长由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指定。专家组成员对所提出的审批验收意见负责。

第六条 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书面提出。申请人可以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申请。

具体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应当公布申请渠道，为申请人领取或者下载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审批表格提供方便条件。

第七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前，申请人应当填写《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并附以下材料：

（一）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

（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

（三）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

（四）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

（五）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六）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

（七）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

（八）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

第八条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和审查，确定风险等级和相应的防护级别。

专家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意见，并由参与论证和审查的专家签名后，报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审核。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专家组意见后的5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在5日内提出审批意见。

第九条 公安机关对符合条件的，应当批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准予施工；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对不予批准的，申请人整改后，可以按照本办法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向原审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公安机关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完成验收工作。专家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意见，并由参与验收的专家签名后，报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审核。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专家组意见后的5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在5日内提出审批意见。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批准，并发给《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对验收不合格的，申请人整改后，可以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验收。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进行审批和工程验收，并建立审批和发证管理档案。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监督、指导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督促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审批和验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予以批准，或者擅自发放《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审批和验收的；

（三）利用职权故意刁难申请人、施工单位，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实施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和其他文书式样由公安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自行印制。

《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分为牌匾和纸质证书两种。牌匾应当悬挂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显著位置，纸质证书由金融机构保存。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13.初审层级：**县级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许可类型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4.许可证件名称：《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省厅发放）**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人应当填写《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并附书面验收申请。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1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令）。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提交申请，并附申请材料；

（2）公安机关受理；

（3）受理通过，公安机关审查；

（4）审查通过的，发放《安全防范合格证》（省厅发放）。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1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令）。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即时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第八条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和审查，确定风险等级和相应的防护级别。

专家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意见，并由参与论证和审查的专家签名后，报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审核。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专家组意见后的5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在5日内提出审批意见。

**4.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16.户口迁移审批实施规范

户口迁移审批（县级权限）

【000109147003】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户口迁移审批【000109147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户口迁移审批（县级权限）【000109147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由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办结的户口迁移审批及人民政府划定的限制户口迁入区域的户口迁移审批【000109147003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

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4）《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六条 公安部负责全国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地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

（5）《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三十九条 公民拟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符合拟迁入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可以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6）《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条 公民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件。户口迁移证件包括户口准迁证和户口迁移证。

（7）《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二条 公民迁出本地市范围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其中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跨地市户口迁移是否使用户口迁移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自行决定。

（8）《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三条 公民申请办理户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迁移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符合当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公安机关应当为其签发户口准迁证；

（二）凭户口准迁证向拟迁出地公安机关申请迁出户口，公安机关应当为其办理户口迁出登记并签发户口迁移证；

（三）凭居民户口薄、户口准迁证、户口迁移证到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登记。

（9）《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四条 公民申请第四十二、四十三条规定情形之外户口迁移的，按照拟迁入地规定的程序办理。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的；

二、假报户口的；

三、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卖户口证件的；

四、冒名顶替他人户口的；

五、旅店管理人不按照规定办理旅客登记的。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乡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13.初审层级：**乡级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户口迁移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坚持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规定，“坚持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制定出台面向群众的户籍窗口单位服务规范和户政业务服务指南，深化推进落实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明确户口迁移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在办事大厅、官方网站等公布，便利办事群众查阅咨询；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进一步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最大限度方便群众。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由户口管理岗位在编在职民警负责。公安机关聘用的警务辅助人员，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培训、考核合格后，可以协助从事户口和居民身份证事项的受理、信息采集、档案整理等辅助性工作。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实行首接责任制和民警终身责任制。

3、本级公安机关要主动加强对本级实施户口迁移审批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整改到位。上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对下级公安机关实施户口迁移审批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4、对于下列情形，实施户口迁移审批行政许可的公安机关或者其上级公安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户口迁移审批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户口迁移审批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户口迁移审批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户口迁移审批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户口迁移审批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居民户口簿；

（2）居民身份证；

（3）其他拟迁入地落户要求的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地方法规政策地方法规政策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2）审批机构审查申请人主体资格及申请材料；

（3）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4）决定准予户口迁移/不准予户口迁移。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3）《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三十九条公民拟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符合拟迁入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可以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第四十条：公民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件。户口迁移证件包括户口准迁证和户口迁移证。

（4）《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条公民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件。户口迁移证件包括户口准迁证和户口迁移证。

（5）《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一条公民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户口迁移，应当办理户口准迁证。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和毕业的学生凭录取通知书、毕业（结业）证书等办理户口迁移，可以不使用户口准迁证。

（6）《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二条公民迁出本地市范围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其中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跨地市户口迁移是否使用户口迁移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自行决定。

（7）《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三条公民申请办理户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迁移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符合当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公安机关应当为其签发户口准迁证；（二）凭户口准迁证向拟迁出地公安机关申请迁出户口，公安机关应当为其办理户口迁出登记并签发户口迁移证；（三）凭居民户口簿、户口准迁证、户口迁移证到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登记。

（8）《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四条公民申请第四十二、四十三条规定情形之外户口迁移的，按照拟迁入地规定的程序办理。

（9）《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五条各地应着力推进户口迁移“跨省通办”，逐步建立实施户口迁移信息网上流转核验机制，积极优化办理流程，简化迁移手续，减轻群众负担。

（10）《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九十八条各地可以依照本规范制定具体的工作操作规范。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受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省内迁移的，当场办结；跨省的，5个工作日内签发《准予迁入证明》。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跨省的是准予迁入证明、省内迁移的是户口簿或户口证明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40天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户口准迁证由县公安局或者不设区的市公安局或者市辖区公安分局签发并加盖签发机关户口专用章，证件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为40天。

（2）《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户口迁移证由户口登记机关签发并加盖户口专用章，证件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不超过30天。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七条：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持证人可以向签发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凭补领、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行政辖区内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3）《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条公民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件。户口迁移证件包括户口准迁证和户口迁移证。

（4）《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一条公民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户口迁移，应当办理户口准迁证。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和毕业的学生凭录取通知书、毕业（结业）证书等办理户口迁移，可以不使用户口准迁证。

（5）《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二条公民迁出本地市范围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其中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跨地市户口迁移是否使用户口迁移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自行决定。

（6）《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三条公民申请办理户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迁移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符合当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公安机关应当为其签发户口准迁证；（二）凭户口准迁证向拟迁出地公安机关申请迁出户口，公安机关应当为其办理户口迁出登记并签发户口迁移证；（三）凭居民户口簿、户口准迁证、户口迁移证到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登记。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各地政策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户口迁移审批

二、主管部门：

昆明市公安局

三、实施机关：

盘龙公安分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五、子项：

户口迁移审批（县级权限）

户口迁移审批（县级权限）

【000109147003】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户口迁移审批【000109147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户口迁移审批（县级权限）【000109147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由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办结的户口迁移审批及人民政府划定的限制户口迁入区域的户口迁移审批【000109147003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

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4）《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六条 公安部负责全国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地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

（5）《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三十九条 公民拟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符合拟迁入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可以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6）《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条 公民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件。户口迁移证件包括户口准迁证和户口迁移证。

（7）《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二条 公民迁出本地市范围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其中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跨地市户口迁移是否使用户口迁移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自行决定。

（8）《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三条 公民申请办理户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迁移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符合当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公安机关应当为其签发户口准迁证；

（二）凭户口准迁证向拟迁出地公安机关申请迁出户口，公安机关应当为其办理户口迁出登记并签发户口迁移证；

（三）凭居民户口薄、户口准迁证、户口迁移证到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登记。

（9）《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四条 公民申请第四十二、四十三条规定情形之外户口迁移的，按照拟迁入地规定的程序办理。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的；

二、假报户口的；

三、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卖户口证件的；

四、冒名顶替他人户口的；

五、旅店管理人不按照规定办理旅客登记的。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乡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13.初审层级：**乡级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户口迁移审批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坚持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规定，“坚持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制定出台面向群众的户籍窗口单位服务规范和户政业务服务指南，深化推进落实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明确户口迁移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在办事大厅、官方网站等公布，便利办事群众查阅咨询；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进一步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最大限度方便群众。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由户口管理岗位在编在职民警负责。公安机关聘用的警务辅助人员，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培训、考核合格后，可以协助从事户口和居民身份证事项的受理、信息采集、档案整理等辅助性工作。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实行首接责任制和民警终身责任制。

3、本级公安机关要主动加强对本级实施户口迁移审批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整改到位。上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对下级公安机关实施户口迁移审批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4、对于下列情形，实施户口迁移审批行政许可的公安机关或者其上级公安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户口迁移审批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户口迁移审批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户口迁移审批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户口迁移审批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户口迁移审批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居民户口簿；

（2）居民身份证；

（3）其他拟迁入地落户要求的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地方法规政策地方法规政策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2）审批机构审查申请人主体资格及申请材料；

（3）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4）决定准予户口迁移/不准予户口迁移。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3）《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三十九条公民拟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符合拟迁入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可以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第四十条：公民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件。户口迁移证件包括户口准迁证和户口迁移证。

（4）《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条公民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件。户口迁移证件包括户口准迁证和户口迁移证。

（5）《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一条公民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户口迁移，应当办理户口准迁证。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和毕业的学生凭录取通知书、毕业（结业）证书等办理户口迁移，可以不使用户口准迁证。

（6）《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二条公民迁出本地市范围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其中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跨地市户口迁移是否使用户口迁移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自行决定。

（7）《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三条公民申请办理户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迁移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符合当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公安机关应当为其签发户口准迁证；（二）凭户口准迁证向拟迁出地公安机关申请迁出户口，公安机关应当为其办理户口迁出登记并签发户口迁移证；（三）凭居民户口簿、户口准迁证、户口迁移证到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登记。

（8）《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四条公民申请第四十二、四十三条规定情形之外户口迁移的，按照拟迁入地规定的程序办理。

（9）《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五条各地应着力推进户口迁移“跨省通办”，逐步建立实施户口迁移信息网上流转核验机制，积极优化办理流程，简化迁移手续，减轻群众负担。

（10）《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九十八条各地可以依照本规范制定具体的工作操作规范。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受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省内迁移的，**当场办结；跨省的，5个工作日内签发《准予迁入证明》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跨省的是准予迁入证明、省内迁移的是户口簿或户口证明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40天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户口准迁证由县公安局或者不设区的市公安局或者市辖区公安分局签发并加盖签发机关户口专用章，证件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为40天。

（2）《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户口迁移证由户口登记机关签发并加盖户口专用章，证件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不超过30天。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七条：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持证人可以向签发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凭补领、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行政辖区内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3）《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条公民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件。户口迁移证件包括户口准迁证和户口迁移证。

（4）《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一条公民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户口迁移，应当办理户口准迁证。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和毕业的学生凭录取通知书、毕业（结业）证书等办理户口迁移，可以不使用户口准迁证。

（5）《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二条公民迁出本地市范围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其中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跨地市户口迁移是否使用户口迁移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自行决定。

（6）《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三条公民申请办理户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迁移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符合当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公安机关应当为其签发户口准迁证；（二）凭户口准迁证向拟迁出地公安机关申请迁出户口，公安机关应当为其办理户口迁出登记并签发户口迁移证；（三）凭居民户口簿、户口准迁证、户口迁移证到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登记。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各地政策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17.犬类准养证核发实施规范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犬类准养证核发

二、主管部门：

昆明市公安局

三、实施机关：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公安分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五、子项：

无

犬类准养证核发

【000109129000】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犬类准养证核发【000109129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无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

**15.要素统一情况：**全市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申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犬只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压缩审批时限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材料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明确由公安机关管辖的，公安机关应对养犬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发放犬类准养证；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告知养犬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当告知养犬人有权办理的机关。

二是加强文明养犬检查。加强对违法违规养犬行为进行执法检查，对犬扰民、遛犬不拴犬绳等行为进行纠正并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教育。着力营造依法文明养犬的良好氛围，加大对违法违规养犬、不文明养犬行为的曝光力度，教育引导养犬人对饲养犬只要依法依规登记、免疫，确保文明规范养犬。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申请表；

（2）养犬人居民身份证明；单位申请需提交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等效力证明文件；

（3）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核发准养证/不予核发准养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是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1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犬类准养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审批机关行政管辖区域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否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否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18.普通护照签发实施规范

申请换发或补发

【00016310100201】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普通护照签发【00016310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普通护照签发（市级）【000163101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申请换发或补发(00016310100201)

**4.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申办普通护照,申请换发、补发普通护照,申请普通护照加注,普通护照失效重新申请,普通护照加注,普通护照签发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不予签发护照：

①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②无法证明身份的；

③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④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

⑤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不能出境的；

⑥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的；

⑦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自其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遣返回国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内不予签发护照：

①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

②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遣返回国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

（1）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

（2）护照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或者有效期在六个月以上但有材料证明该有效期不符合前往国要求的

（3）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地、出生日期发生变化或者申请人面像发生较大变化的；

（4）申请人手指伤病痊愈后可以采集指纹的；

（5）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

（6）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

（7）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的其他情形。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

（一）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

（二）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

（三）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

（四）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

（五）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不予签发护照：

（一）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无法证明身份的；

（三）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

（五）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不能出境的；

（六）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的；

（七）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四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自其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遣返回国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护照：

（一）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遣返回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

（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

（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2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护照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护照。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护照持有人有《护照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依规宣布护照作废；有《护照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可依法依规收缴护照。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护照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照片；

（2）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3）居民身份证；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

（4）未满十六周岁的，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除提交第（1）（2）（3）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

（6）现役军人除提交第（1）（2）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官证等），以及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

（7）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报经国家移民管理局批准的对应材料。

申请换发普通护照还需提交：

（1）原普通护照；

（2）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申请换发普通护照的，还需提交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

申请补发普通护照还需提交：

（1）原普通护照遗失或被盗的情况说明；

（2）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申请补发普通护照的，还需提交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 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由本人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并提交下列真实有效的材料：

（一）近期免冠照片一张以及填写完整的《中国公民因私出国（境）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及复印件；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及复印件。

（三）未满16周岁的公民，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并提交其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出境的意见、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护照及复印件。

（四）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出境的证明。

（五）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报经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要求提交的对应材料。

现役军人申请普通护照，按照管理权限履行报批手续后，由本人向所属部队驻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第十一条　公民申请换发普通护照，除提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材料外，应当提交原普通护照及复印件。

定居国外的公民短期回国申请换发普通护照的，应当向其暂住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并提交原普通护照、定居国外的证明以及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及复印件。

第十二条　普通护照损毁、遗失、被盗的，公民可以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补发。申请时，除提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材料外，应当提交相关材料：

（一）因证件损毁申请补发的，提交损毁的证件及损毁原因说明；

（二）因证件遗失或者被盗申请补发的，提交报失证明和遗失或者被盗情况说明。

定居国外的公民短期回国申请补发普通护照，应当向其暂住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除应当按照前款提交相应材料外，应当提交定居国外的证明以及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及复印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 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国家工作人员因本法第五条规定的原因出境申请普通护照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1. 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普通护照的申请后，应当将申请材料报送具有审批签发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进行审批。

2.对符合签发规定的签发普通护照；对不符合规定不予签发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八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普通护照的申请后，应当将申请材料报送具有审批签发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进行审批。对符合签发规定的，以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的名义签发普通护照；对不符合规定不予签发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30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签发普通护照；对不符合规定不予签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的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护照的，经护照签发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民申请普通护照或者申请普通护照变更加注、换发、补发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签发。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发。

在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普通护照的，经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30日。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的范围由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确定，报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备案后对外公布。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1. 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普通护照签发

（2）收费项目标准：120元/本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普通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办证费用。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由160元/本降为120元/本。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护照持有人十六周岁以上的为十年，未满十六周岁的为五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七条 普通护照的有效期为：护照持有人未满十六周岁的五年，十六周岁以上的十年。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记载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证明国籍和身份的证件。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法定审批时限：

1.普通情形

（1）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签发普通护照。在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的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护照的，经护照签发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个工作日。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加急办理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申请加急办理普通护照：出国奔丧、探望危重病人的；出国留学的开学日期临近的；前往国入境许可或者签证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紧急事由。对具有上述情形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签发。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五条、十四条。

申请加注

【00016310100202】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普通护照签发【00016310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普通护照签发（市级）【000163101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申请加注(00016310100202)

**4.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申办普通护照,申请换发、补发普通护照,申请普通护照加注,普通护照失效重新申请,普通护照加注,普通护照签发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不予签发护照：

①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②无法证明身份的；

③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④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

⑤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不能出境的；

⑥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的；

⑦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自其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遣返回国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内不予签发护照：

①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

②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遣返回国的。

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记载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十条 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记载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第十三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不予签发护照：

（一）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无法证明身份的；

（三）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

（五）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不能出境的；

（六）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的；

（七）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四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自其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遣返回国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护照：

（一）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遣返回国的。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2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护照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护照。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护照持有人有《护照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依规宣布护照作废；有《护照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可依法依规收缴护照。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护照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有关证明材料；

（3）有效普通护照；

（4）居民身份证；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

（5）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申请加注，还需提交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条 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记载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 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由本人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并提交下列真实有效的材料：

（一）近期免冠照片一张以及填写完整的《中国公民因私出国（境）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及复印件；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及复印件。

（三）未满16周岁的公民，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并提交其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出境的意见、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护照及复印件。

（四）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出境的证明。

（五）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报经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要求提交的对应材料。

第九条　普通护照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变更加注，并提交普通护照及复印件以及需要作变更加注事项的证明材料：

（一）有曾用名、繁体汉字姓名、外文姓名或者非标准汉语拼音姓名的；

（二）相貌发生较大变化，需要作近期照片加注的；

（三）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普通护照的申请后，应当将申请材料报送具有审批签发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进行审批。

2.对符合签发规定的签发普通护照；对不符合规定不予签发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八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普通护照的申请后，应当将申请材料报送具有审批签发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进行审批。对符合签发规定的，以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的名义签发普通护照；对不符合规定不予签发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30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签发普通护照；对不符合规定不予签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的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护照的，经护照签发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民申请普通护照或者申请普通护照变更加注、换发、补发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签发。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发。

在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普通护照的，经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30日。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的范围由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确定，报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备案后对外公布。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2.审批结果名称：**普通护照加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七条 普通护照的有效期为：护照持有人未满十六周岁的五年，十六周岁以上的十年。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证明国籍和身份的证件。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普通护照签发

二、主管部门：

昆明市公安局

三、实施机关：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公安分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五、子项：

1.普通护照签发（市级）

2.普通护照签发（县级）

普通护照签发（市级）

【000163101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普通护照签发【00016310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普通护照签发（市级）【000163101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申请换发或补发(00016310100201)

2.申请加注(00016310100202)

**4.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 13.初审层级：无

###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申办普通护照,申请换发、补发普通护照,申请普通护照加注,普通护照失效重新申请,普通护照加注,普通护照签发

###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不予签发护照：

①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②无法证明身份的；

③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④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

⑤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不能出境的；

⑥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的；

⑦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自其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遣返回国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内不予签发护照：

①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

②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遣返回国的。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十三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不予签发护照：

（一）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无法证明身份的；

（三）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

（五）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不能出境的；

（六）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的；

（七）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四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自其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遣返回国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护照：

（一）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遣返回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

（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

（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护照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护照。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护照持有人有《护照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依规宣布护照作废；有《护照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可依法依规收缴护照。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护照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照片；

（2）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3）居民身份证；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

（4）未满十六周岁的，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除提交第（1）（2）（3）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

（6）现役军人除提交第（1）（2）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官证等），以及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

（7）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报经国家移民管理局批准的对应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 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由本人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并提交下列真实有效的材料：

（一）近期免冠照片一张以及填写完整的《中国公民因私出国（境）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及复印件；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及复印件。

（三）未满16周岁的公民，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并提交其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出境的意见、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护照及复印件。

（四）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出境的证明。

（五）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报经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要求提交的对应材料。

现役军人申请普通护照，按照管理权限履行报批手续后，由本人向所属部队驻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 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国家工作人员因本法第五条规定的原因出境申请普通护照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普通护照的申请后，应当将申请材料报送具有审批签发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进行审批。

2.对符合签发规定的签发普通护照；对不符合规定不予签发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八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普通护照的申请后，应当将申请材料报送具有审批签发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进行审批。对符合签发规定的，以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的名义签发普通护照；对不符合规定不予签发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15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签发普通护照；对不符合规定不予签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的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护照的，经护照签发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民申请普通护照或者申请普通护照变更加注、换发、补发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签发。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发。

在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普通护照的，经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30日。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的范围由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确定，报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备案后对外公布。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普通护照签发

（2）收费项目标准：120元/本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普通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办证费用。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由160元/本降为120元/本。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护照持有人十六周岁以上的为十年，未满十六周岁的为五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七条 普通护照的有效期为：护照持有人未满十六周岁的五年，十六周岁以上的十年。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记载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证明国籍和身份的证件。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法定审批时限：

1.普通情形

（1）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签发普通护照。在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的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护照的，经护照签发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个工作日。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加急办理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申请加急办理普通护照：出国奔丧、探望危重病人的；出国留学的开学日期临近的；前往国入境许可或者签证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紧急事由。对具有上述情形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签发。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五条、十四条。

承诺审批时限：

1. 居民在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审批签发并制作普通护照。跨省异地申请普通护照的签发时限为二十日。

普通护照签发（县级）

【000163101003】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普通护照签发【00016310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普通护照签发（县级）【000163101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申请换发或补发(00016310100301)

2.申请加注(00016310100302)

**4.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申办普通护照,申请换发、补发普通护照,申请普通护照加注,普通护照失效重新申请,普通护照加注,普通护照签发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不予签发护照：

①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②无法证明身份的；

③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④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

⑤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不能出境的；

⑥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的；

⑦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自其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遣返回国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内不予签发护照：

①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

②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遣返回国的。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十三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不予签发护照：

（一）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无法证明身份的；

（三）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

（五）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不能出境的；

（六）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的；

（七）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四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自其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遣返回国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护照：

（一）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遣返回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

（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

（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护照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护照。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护照持有人有《护照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依规宣布护照作废；有《护照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可依法依规收缴护照。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护照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照片；

（2）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3）居民身份证；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

（4）未满十六周岁的，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除提交第（1）（2）（3）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

（6）现役军人除提交第（1）（2）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官证等），以及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

（7）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报经国家移民管理局批准的对应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 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由本人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并提交下列真实有效的材料：

（一）近期免冠照片一张以及填写完整的《中国公民因私出国（境）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及复印件；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及复印件。

（三）未满16周岁的公民，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并提交其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出境的意见、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护照及复印件。

（四）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出境的证明。

（五）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报经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要求提交的对应材料。

现役军人申请普通护照，按照管理权限履行报批手续后，由本人向所属部队驻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 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国家工作人员因本法第五条规定的原因出境申请普通护照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普通护照的申请后，应当将申请材料报送具有审批签发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进行审批。

2.对符合签发规定的签发普通护照；对不符合规定不予签发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八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普通护照的申请后，应当将申请材料报送具有审批签发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进行审批。对符合签发规定的，以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的名义签发普通护照；对不符合规定不予签发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15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签发普通护照；对不符合规定不予签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的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护照的，经护照签发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民申请普通护照或者申请普通护照变更加注、换发、补发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签发。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发。

　　在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普通护照的，经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30日。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的范围由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确定，报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备案后对外公布。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普通护照签发

（2）收费项目标准：120元/本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普通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办证费用。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由160元/本降为120元/本。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护照持有人十六周岁以上的为十年，未满十六周岁的为五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七条 普通护照的有效期为：护照持有人未满十六周岁的五年，十六周岁以上的十年。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记载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证明国籍和身份的证件。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法定审批时限：

1.普通情形

（1）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签发普通护照。在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的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护照的，经护照签发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个工作日。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加急办理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申请加急办理普通护照：出国奔丧、探望危重病人的；出国留学的开学日期临近的；前往国入境许可或者签证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紧急事由。对具有上述情形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签发。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五条、十四条。

承诺审批时限：

1.居民在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审批签发并制作普通护照。跨省异地申请普通护照的签发时限为二十日。

19.出入境通行证签发实施规范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二、主管部门：

昆明市公安局

三、实施机关：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公安分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十四条

（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至第三十二条

五、子项：

1.三个月一次出入境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签发（市级）

三个月一次出入境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级）

【00016301400004】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00016301400004】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三个月一次出入境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签发（市级）【00016301400004】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申请签发(00016301400004)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十四条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至第三十二条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申办出入境通行证,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15.要素统一情况：**要素全省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申请人因国籍冲突，不便持用普通护照的；（2）港澳居民所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在内地遗失、损毁或者失效需要返回香港或者澳门的；（3）内地居民持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定居类进入许可申请赴香港定居的。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3.《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护照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出入境通行证。

2.宣布证件作废证件。发现出入境通行证持有人有《护照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依规宣布出入境通行证作废。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持用出入境通行证有《护照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申请表；

2.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照片；

3.居民身份证，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

4.未满十六周岁的，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其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出境的意见、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

5.因国籍冲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遗失证件等情形需申请出入境通行证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九条。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受理

**2.法定审批时限：**

1.普通情形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签发出入境通行证。在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的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出入境通行证的，经签发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个工作日。

2.加急办理情形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签发出入境通行证。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普通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2.加急办理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三个月一次出入境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2）收费项目标准：15元/本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普通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办证费用。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络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一次出入境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收费标准为15元/本。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个月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边境旅游线路边境旅游的，可以由本人向边境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出入境通行证，并从公安部规定的口岸出入境。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20.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规范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市级）

【0001631030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000163103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市级）【000163103001】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市级）【00016310300101】

**4.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申办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含边境特别管理区通行证）,申请补发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含边境特别管理区通行证）,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前往边境管理区参加科技、文化、体育交流或者业务培训、会议，从事考察、采访、创作等活动的；应聘、调动、分配工作或者就医、就学的；探亲、访友、经商、旅游的；有其他正当事由必须前往的人员。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十四条之情形的，公安机关不予受理。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三章

第九条 凡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依照本办法第二章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领《边境通行证》：

（一）参加科技、文化、体育交流或业务培训、会议、从事采访、创作等活动；

（二）从事勘探、承包工程、劳务、生产技术合作或者贸易洽谈等活动的；

（三）应聘、调动、分配工作或者就医、就学的；

（四）探亲、访友、经商、旅游的；

（五）有其他正当事由必须前往的。

第十条 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凭单位证明，可以向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常住户口所在地与工作单位所在地同一城市，但不在同一辖区的人员；

（二）中央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的驻外办事处人员；

（三）已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暂住一年以上的人员；

（四）因工作调动，尚未办妥常住或暂住户口的人员；

（五）因紧急公务，确需前往边境管理区的国家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凭有效证件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或者县、市公安局申领《边境通行证》。

第十二条 经省级公安、旅游部门批准，旅游公司组织赴边境管理区旅游的人员，应当在出发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边境通行证》。

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边境通行证》的人员应当填写《边境通行申请表》；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人员由单位保卫（人事）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二）企业单位设保卫部门的，由保卫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未设保卫部门的，由企业法人提出审核意见；

（三）其他人员由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核意见；

（四）已在边境管理区务工的人员还应当出具劳动部门的聘用合同和用工单位证明。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不予受理：

（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有犯罪嫌疑的人员；

（二）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人员；

（三）公安机关认为不宜前往边境管理区的人员。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边境检查站对持证人员实施边境通行检查，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二十二条之情形的，阻止进入边境管理区。

2.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收缴其证件，并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收缴证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加强警务公开，通过编制服务指南、开展现场或网络咨询等方式公开办事程序，引导人员按规定申领、使用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申请表》（现场填写）；

2.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3.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人员由单位保卫（人事）部门提出审核意见，企业单位设保卫部门的，由保卫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未设保卫部门的，由企业法人提出审核意见；

4.其他人员由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核意见；

5.已在边境管理务工的人员还应当出具劳动部门的聘用合同和用工单位证明；

6.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凭有效身份证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十三条：申请领取《边境通行证》的人员应当填写《边境通行证申请表》；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履行下列手续：（一）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人员由单位保卫（人事）部门提出审核意见；（二）企业单位设保卫部门的，由保卫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未设保卫部门的，由企业法人提出审核意见；（三）其他人员由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核意见；（四）已在边境管理务工的人员还应当出具劳动部门的聘用合同和用工单位证明。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核发/不予核发。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四章：

第十五条 《边境通行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边远地区和人员进出边境管理区较多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由指定的公安派出所签发。

第十六条 《边境通行证》签发应当专人负责，严格管理，简化手续，方便群众。

第十七条 签发《边境通行证》一律用黑色墨水填写或使用微机填写，字迹工整，项目填写全面，不得涂改，并加盖发证机关的行政印章或者边境通行证专用章。

第十八条 《边境通行证》实行一人一证，并与《居民身份证》同时使用。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单独签发证件，可与持证人偕行，但不得超过二人。

第十九条 《边境通行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可多次往返使用；对常住或者经常入出边境管理区的人员，其证件有效期最长可到一年。

第二十条 《边境通行证》有效期满后，持证人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缴销证件。证件存根、缴销的旧证件及《边境通行证申请表》的保存期为两年，销毁时应登记造册。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当场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有效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可多次往返使用；对常住或者经常入出边境管理区的人员，其证件有效期最长可到一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十九条 《边境通行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可多次往返使用；对常住或者经常入出边境管理区的人员，其证件有效期最长可到一年。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边境管理区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二条：国家在陆地边境地区划定边境管理区（含深圳、珠海经济特区），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以下简称《边境通行证》）验查管理制度。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县级）

【000163103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000163103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县级）【000163103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县级）【00016310300201】

**4.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申请补发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含边境特别管理区通行证）,申办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含边境特别管理区通行证）,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前往边境管理区参加科技、文化、体育交流或者业务培训、会议，从事考察、采访、创作等活动的；应聘、调动、分配工作或者就医、就学的；探亲、访友、经商、旅游的；有其他正当事由必须前往的人员。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十四条之情形的，公安机关不予受理。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三章

第九条 凡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依照本办法第二章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领《边境通行证》：

（一）参加科技、文化、体育交流或业务培训、会议、从事采访、创作等活动；

（二）从事勘探、承包工程、劳务、生产技术合作或者贸易洽谈等活动的；

（三）应聘、调动、分配工作或者就医、就学的；

（四）探亲、访友、经商、旅游的；

（五）有其他正当事由必须前往的。

第十条 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凭单位证明，可以向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常住户口所在地与工作单位所在地同一城市，但不在同一辖区的人员；

（二）中央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的驻外办事处人员；

（三）已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暂住一年以上的人员；

（四）因工作调动，尚未办妥常住或暂住户口的人员；

（五）因紧急公务，确需前往边境管理区的国家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凭有效证件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或者县、市公安局申领《边境通行证》。

第十二条 经省级公安、旅游部门批准，旅游公司组织赴边境管理区旅游的人员，应当在出发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边境通行证》。

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边境通行证》的人员应当填写《边境通行申请表》；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人员由单位保卫（人事）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二）企业单位设保卫部门的，由保卫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未设保卫部门的，由企业法人提出审核意见；

（三）其他人员由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核意见；

（四）已在边境管理区务工的人员还应当出具劳动部门的聘用合同和用工单位证明。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不予受理：

（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有犯罪嫌疑的人员；

（二）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人员；

（三）公安机关认为不宜前往边境管理区的人员。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边境检查站对持证人员实施边境通行检查，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二十二条之情形的，阻止进入边境管理区。

2.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收缴其证件，并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收缴证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加强警务公开，通过编制服务指南、开展现场或网络咨询等方式公开办事程序，引导人员按规定申领、使用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申请表》（现场填写）；

2.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3.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人员由单位保卫（人事）部门提出审核意见，企业单位设保卫部门的，由保卫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未设保卫部门的，由企业法人提出审核意见；

4.其他人员由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核意见；

5.已在边境管理务工的人员还应当出具劳动部门的聘用合同和用工单位证明；

6.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凭有效身份证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十三条：申请领取《边境通行证》的人员应当填写《边境通行证申请表》；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履行下列手续：（一）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人员由单位保卫（人事）部门提出审核意见；（二）企业单位设保卫部门的，由保卫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未设保卫部门的，由企业法人提出审核意见；（三）其他人员由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核意见；（四）已在边境管理务工的人员还应当出具劳动部门的聘用合同和用工单位证明。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核发/不予核发。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四章：

第十五条 《边境通行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边远地区和人员进出边境管理区较多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由指定的公安派出所签发。

第十六条 《边境通行证》签发应当专人负责，严格管理，简化手续，方便群众。

第十七条 签发《边境通行证》一律用黑色墨水填写或使用微机填写，字迹工整，项目填写全面，不得涂改，并加盖发证机关的行政印章或者边境通行证专用章。

第十八条 《边境通行证》实行一人一证，并与《居民身份证》同时使用。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单独签发证件，可与持证人偕行，但不得超过二人。

第十九条 《边境通行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可多次往返使用；对常住或者经常入出边境管理区的人员，其证件有效期最长可到一年。

第二十条 《边境通行证》有效期满后，持证人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缴销证件。证件存根、缴销的旧证件及《边境通行证申请表》的保存期为两年，销毁时应登记造册。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当场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有效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可多次往返使用；对常住或者经常入出边境管理区的人员，其证件有效期最长可到一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十九条 《边境通行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可多次往返使用；对常住或者经常入出边境管理区的人员，其证件有效期最长可到一年。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边境管理区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二条：国家在陆地边境地区划定边境管理区（含深圳、珠海经济特区），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以下简称《边境通行证》）验查管理制度。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二、主管部门：

昆明市公安局

三、实施机关：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公安分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五、子项：

1.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市级）

2.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县级）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市级）

【0001631030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000163103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市级）【000163103001】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市级）【00016310300101】

**4.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申办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含边境特别管理区通行证）,申请补发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含边境特别管理区通行证）,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前往边境管理区参加科技、文化、体育交流或者业务培训、会议，从事考察、采访、创作等活动的；应聘、调动、分配工作或者就医、就学的；探亲、访友、经商、旅游的；有其他正当事由必须前往的人员。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十四条之情形的，公安机关不予受理。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三章

第九条 凡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依照本办法第二章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领《边境通行证》：

（一）参加科技、文化、体育交流或业务培训、会议、从事采访、创作等活动；

（二）从事勘探、承包工程、劳务、生产技术合作或者贸易洽谈等活动的；

（三）应聘、调动、分配工作或者就医、就学的；

（四）探亲、访友、经商、旅游的；

（五）有其他正当事由必须前往的。

第十条 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凭单位证明，可以向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常住户口所在地与工作单位所在地同一城市，但不在同一辖区的人员；

（二）中央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的驻外办事处人员；

（三）已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暂住一年以上的人员；

（四）因工作调动，尚未办妥常住或暂住户口的人员；

（五）因紧急公务，确需前往边境管理区的国家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凭有效证件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或者县、市公安局申领《边境通行证》。

第十二条 经省级公安、旅游部门批准，旅游公司组织赴边境管理区旅游的人员，应当在出发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边境通行证》。

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边境通行证》的人员应当填写《边境通行申请表》；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人员由单位保卫（人事）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二）企业单位设保卫部门的，由保卫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未设保卫部门的，由企业法人提出审核意见；

（三）其他人员由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核意见；

（四）已在边境管理区务工的人员还应当出具劳动部门的聘用合同和用工单位证明。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不予受理：

（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有犯罪嫌疑的人员；

（二）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人员；

（三）公安机关认为不宜前往边境管理区的人员。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边境检查站对持证人员实施边境通行检查，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二十二条之情形的，阻止进入边境管理区。

2.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收缴其证件，并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收缴证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加强警务公开，通过编制服务指南、开展现场或网络咨询等方式公开办事程序，引导人员按规定申领、使用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申请表》（现场填写）；

2.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3.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人员由单位保卫（人事）部门提出审核意见，企业单位设保卫部门的，由保卫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未设保卫部门的，由企业法人提出审核意见；

4.其他人员由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核意见；

5.已在边境管理务工的人员还应当出具劳动部门的聘用合同和用工单位证明；

6.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凭有效身份证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十三条：申请领取《边境通行证》的人员应当填写《边境通行证申请表》；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履行下列手续：（一）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人员由单位保卫（人事）部门提出审核意见；（二）企业单位设保卫部门的，由保卫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未设保卫部门的，由企业法人提出审核意见；（三）其他人员由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核意见；（四）已在边境管理务工的人员还应当出具劳动部门的聘用合同和用工单位证明。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核发/不予核发。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四章：

第十五条 《边境通行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边远地区和人员进出边境管理区较多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由指定的公安派出所签发。

第十六条 《边境通行证》签发应当专人负责，严格管理，简化手续，方便群众。

第十七条 签发《边境通行证》一律用黑色墨水填写或使用微机填写，字迹工整，项目填写全面，不得涂改，并加盖发证机关的行政印章或者边境通行证专用章。

第十八条 《边境通行证》实行一人一证，并与《居民身份证》同时使用。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单独签发证件，可与持证人偕行，但不得超过二人。

第十九条 《边境通行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可多次往返使用；对常住或者经常入出边境管理区的人员，其证件有效期最长可到一年。

第二十条 《边境通行证》有效期满后，持证人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缴销证件。证件存根、缴销的旧证件及《边境通行证申请表》的保存期为两年，销毁时应登记造册。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当场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有效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可多次往返使用；对常住或者经常入出边境管理区的人员，其证件有效期最长可到一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十九条 《边境通行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可多次往返使用；对常住或者经常入出边境管理区的人员，其证件有效期最长可到一年。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边境管理区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二条：国家在陆地边境地区划定边境管理区（含深圳、珠海经济特区），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以下简称《边境通行证》）验查管理制度。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县级）

【000163103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000163103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县级）【000163103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县级）(00016310300201)

**4.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

**7.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申请补发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含边境特别管理区通行证）,申办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含边境特别管理区通行证）,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前往边境管理区参加科技、文化、体育交流或者业务培训、会议，从事考察、采访、创作等活动的；应聘、调动、分配工作或者就医、就学的；探亲、访友、经商、旅游的；有其他正当事由必须前往的人员。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十四条之情形的，公安机关不予受理。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三章

第九条 凡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依照本办法第二章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领《边境通行证》：

（一）参加科技、文化、体育交流或业务培训、会议、从事采访、创作等活动；

（二）从事勘探、承包工程、劳务、生产技术合作或者贸易洽谈等活动的；

（三）应聘、调动、分配工作或者就医、就学的；

（四）探亲、访友、经商、旅游的；

（五）有其他正当事由必须前往的。

第十条 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凭单位证明，可以向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常住户口所在地与工作单位所在地同一城市，但不在同一辖区的人员；

（二）中央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的驻外办事处人员；

（三）已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暂住一年以上的人员；

（四）因工作调动，尚未办妥常住或暂住户口的人员；

（五）因紧急公务，确需前往边境管理区的国家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凭有效证件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或者县、市公安局申领《边境通行证》。

第十二条 经省级公安、旅游部门批准，旅游公司组织赴边境管理区旅游的人员，应当在出发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边境通行证》。

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边境通行证》的人员应当填写《边境通行申请表》；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人员由单位保卫（人事）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二）企业单位设保卫部门的，由保卫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未设保卫部门的，由企业法人提出审核意见；

（三）其他人员由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核意见；

（四）已在边境管理区务工的人员还应当出具劳动部门的聘用合同和用工单位证明。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不予受理：

（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有犯罪嫌疑的人员；

（二）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人员；

（三）公安机关认为不宜前往边境管理区的人员。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边境检查站对持证人员实施边境通行检查，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二十二条之情形的，阻止进入边境管理区。

2.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收缴其证件，并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收缴证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加强警务公开，通过编制服务指南、开展现场或网络咨询等方式公开办事程序，引导人员按规定申领、使用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申请表》（现场填写）；

2.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3.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人员由单位保卫（人事）部门提出审核意见，企业单位设保卫部门的，由保卫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未设保卫部门的，由企业法人提出审核意见；

4.其他人员由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核意见；

5.已在边境管理务工的人员还应当出具劳动部门的聘用合同和用工单位证明；

6.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凭有效身份证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十三条：申请领取《边境通行证》的人员应当填写《边境通行证申请表》；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履行下列手续：（一）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人员由单位保卫（人事）部门提出审核意见；（二）企业单位设保卫部门的，由保卫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未设保卫部门的，由企业法人提出审核意见；（三）其他人员由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核意见；（四）已在边境管理务工的人员还应当出具劳动部门的聘用合同和用工单位证明。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核发/不予核发。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四章：

第十五条 《边境通行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边远地区和人员进出边境管理区较多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由指定的公安派出所签发。

第十六条 《边境通行证》签发应当专人负责，严格管理，简化手续，方便群众。

第十七条 签发《边境通行证》一律用黑色墨水填写或使用微机填写，字迹工整，项目填写全面，不得涂改，并加盖发证机关的行政印章或者边境通行证专用章。

第十八条 《边境通行证》实行一人一证，并与《居民身份证》同时使用。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单独签发证件，可与持证人偕行，但不得超过二人。

第十九条 《边境通行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可多次往返使用；对常住或者经常入出边境管理区的人员，其证件有效期最长可到一年。

第二十条 《边境通行证》有效期满后，持证人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缴销证件。证件存根、缴销的旧证件及《边境通行证申请表》的保存期为两年，销毁时应登记造册。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当场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有效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可多次往返使用；对常住或者经常入出边境管理区的人员，其证件有效期最长可到一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十九条 《边境通行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可多次往返使用；对常住或者经常入出边境管理区的人员，其证件有效期最长可到一年。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边境管理区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二条：国家在陆地边境地区划定边境管理区（含深圳、珠海经济特区），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以下简称《边境通行证》）验查管理制度。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21.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实施规范

申请前往港澳通行证换发补发

【00016310500201】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000163105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市级）【000163105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申请前往港澳通行证换发补发(000163105002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实施依据：**《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前往港澳通行证遗失、损毁、被盗抢，申请人在证件有效期内申请换发或者补发的。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前往香港、澳门定居：（一）夫妻一方定居香港、澳门，分居多年的；（二）定居香港、澳门的父母年老体弱，必须由内地子女前往照料的；（三）内地无依无靠的老人和儿童须投靠在香港、澳门的直系亲属和近亲属的；（四）定居香港、澳门直系亲属的产业无人继承，必须由内地子女去定居才能继承的；（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去定居的。第十二条：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公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

（2）《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

内地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可以申请前往港澳通行证：

（一）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人员的内地配偶及其偕行的未满18周岁的子女，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家庭团聚的；

（二）香港、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所生的中国籍子女，并且在其出生时，其父母双方或一方已依法取得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

（三）未满18周岁（含生日当天），需要投靠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父母的；

（四）18周岁以上、未满60周岁，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且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父母均60周岁以上，需要其前往照料的；

（五）60周岁以上且在内地无子女，需要投靠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18周岁以上子女的；

（六）特殊情况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

第（四）项中“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指不具有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或者经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子女。第（五）项中“在内地无子女”，指不具有内地常住户口的子女。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前往港澳通行证换发补发的，证件遗失、被盗抢的，应提交书面声明；损毁的，应交回证件原件。香港永久性居民子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前往港澳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报香港入境事务处，根据香港入境事务处重新为申请人签发的“居留权证明书”换发或者补发证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

（一）提交《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提交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中国籍子女赴香港、澳门定居申请表；

（二）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申请人及港澳关系人相片，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还应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内地父亲或者母亲的相片；

（三）交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未满16周岁如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免提交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未满18周岁的，须提交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交验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监护关系证明、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四）交验港澳关系人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无国籍人员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香港签证身份书，并提交复印件。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还应交验内地的父亲或者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五）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须提交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

1、属于申请条件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结婚证明、配偶同意其以家庭团聚为目的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有偕行子女的，需同时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申请人在国外登记结婚的，需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结婚证书或者结婚公证；

2、属于申请条件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亲或者母亲的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

3、属于申请条件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

4、属于申请条件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5、属于申请条件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港澳子女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声明；

6、属于申请条件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提交与具体特殊情况相应的证明。

（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

1、申请人未满18周岁，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父母离异，抚养其的父亲（母亲）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需提交其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2、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无法提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须在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指定的医院或者机构进行亲子鉴定；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类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指定的机构进行亲子鉴定；

3、申请人或者港澳关系人属于收养子女的，需交验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收养关系证明，并提交复印件：1992年3月31日以前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出具的收养公证书。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7月31日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1999年8月1日以后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在建立收养关系时，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等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建立收养关系时，申请人与港澳关系人均为内地居民的，提交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

（八）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对应证明材料。

对应证明需交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按规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方能确认其合法性的，应当提供对应公证、认证材料。申请材料属非中文表述的，应提交经公证或者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及港澳关系人共同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面见和询问。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及提交的期限；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对符合申请条件且达到审批分数线的申请，审核部门应当将人员名单在负责受理和审核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接待场所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申请事由、得分等情况，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4）批准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由审批部门为申请人签发《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澳门定居批准通知书》（以下简称《批准定居通知书》），申请人凭《批准定居通知书》办理注销户口、缴销居民身份证手续。不予批准的，签发《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澳门定居不予批准决定书》。

（5）申请人凭《批准定居通知书》办理注销户口、缴销居民身份证手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凭申请人提交的户口注销及居民身份证缴销证明，发给申请人前往港澳通行证，并依法收缴或注销其有效的内地居民出入境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

（一）申请人及港澳关系人共同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面见和询问。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及提交的期限；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对符合申请条件且达到审批分数线的申请，审核部门应当将人员名单在负责受理和审核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接待场所十四、监管主体

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申请事由、得分等情况，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四）审批人员应当根据审核情况并按照申请人得分依次进行审批。批准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由审批部门为申请人签发《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澳门定居批准通知书》（以下简称《批准定居通知书》），申请人凭《批准定居通知书》办理注销户口、缴销居民身份证手续。不予批准的，签发《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澳门定居不予批准决定书》。

（五）申请人凭批准通知书办理注销户口、缴销居民身份证手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凭申请人提交的户口注销及居民身份证缴销证明，发给申请人前往港澳通行证，并依法收缴或注销其有效的内地居民出入境证件。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部分情况下开展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6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的前往香港、澳门的申请，应当在六十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 **4.承诺审批时限：**40个工作日，依法进行转送港澳等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协助面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亲子鉴定以及公示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前往港澳通行证

（2）收费项目标准：40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每证50元降为每证40元。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每证50元降为每证40元。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前往港澳通行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6月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须知》前往港澳通行证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统一印制，有效期为6个月，一次出境有效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持前往港澳通行证前往香港定居从深圳罗湖口岸出境；前往澳门定居从珠海拱北口岸出境。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3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返回内地也可以从其他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指定的口岸：往香港是深圳，往澳门是拱北。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有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公告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1年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根据打分标准，对申请人进行打分，并按照审批分数线进行审批。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所生中国籍子女无须打分排队。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5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定居，实行定额审批的办法，以利于维护和保持香港和澳门的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

（2）《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须知》内地居民申请前往港澳通行证实行定额审批。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制定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打分标准，每年根据名额和申请人数，确定并公布下年度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审批分数线。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在申请人达到审批分数线后4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情况复杂的，审批时限可以延长20个工作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批准申请人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决定后，为申请人签发《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澳门定居批准通知书》，并在10个工作日内制作前往港澳通行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转送港澳等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协助面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亲子鉴定以及公示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逗留签注-市级）

【0001631050071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000163105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市级）【000163105007】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逗留签注-市级）(0001631050071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签发,往来港澳团队旅游签注签发,往来港澳个人旅游签注签发,往来港澳逗留签注签发,往来港澳其他签注签发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逗留：经香港有关部门批准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人员，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居留的就业人员亲属。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一）在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第十二条：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并按期返回。

（2）《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四、申请条件

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一）探亲：探望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学或者就业的亲属；申请人的配偶、未满18周岁子女可随同申请。“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随同申请”是指与主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有效期和次数的探亲签注。

（二）商务：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香港、澳门从事商务活动，或者驾驶专用交通工具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企业机构”是指经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企业机构须事先向所在地有审批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三）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文旅部门指定旅行社组织的团队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四）个人旅游：开办个人赴港澳旅游业务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个人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五）逗留：经香港有关部门批准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人员，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居留的就业人员亲属。

（六）人才：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6类内地人才。

1. 杰出人才，即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重大突出贡献或者粤港澳大湾区急需的顶尖人才。包括：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奖项、国家级奖项获得者，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取得国际公认重大成果、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担任正教授、正研究员职务人员，世界五百强企业聘雇的科学家，广东省人才优粤卡A卡持卡人以及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人员。

2. 科研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科研机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科研机构包括：国家实验室及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中直科研院所、省属科研院所、省实验室及分中心、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单位等。

3. 文教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高等院校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高等院校包括：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包含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广东省发布的广东省高水平大学，以及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内地与港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等。

4. 卫健人才，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的副高级职称以上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及卫生研究人才。主要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医疗类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药学类副主任药师及以上，护理类副主任护师及以上，技术类副主任技师及以上）、卫生研究人才（副研究员及以上）。

5. 法律人才，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参与在香港、澳门法律仲裁程序的内地仲裁员，以及处理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投资争端的内地调解员等法律人才。

6. 其他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人民政府人才主管部门、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包括世界五百强企业总部及其粤港澳大湾区地区总部高级管理人员，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等产业高端人才，重点发展领域、行业聘雇的内地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广东省人才优粤卡B卡持卡人，仲裁机构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在粤港澳大湾区连续工作满3年的人员等。

申请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单独或同时申请办理赴香港人才签注和赴澳门人才签注。

（七）其他：因治病、奔丧、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前往澳门（香港）的。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44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

4.内地居民按照公安部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须重复提交对应材料。

5.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

逗留。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的人员或者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须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相应进入许可。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香港就业的，还须提交劳务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办理内地劳务人员赴香港证件的函》。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延期许可。赴澳门随任，须提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赴澳门就学，须交验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高等院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原件。赴澳门就业，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申请表》或者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澳门就业，还须提交劳务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办理内地劳务人员赴澳门证件的函》；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续期名单表，或者交验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批准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杰出人才免提交人才证明文件，由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广东省人才主管部门推荐，或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网站查询、联网核查、函询协查等方式审核其资格。

科研、文教、卫健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副高级以上职称证明。

法律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广东省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仲裁机构经常出入港澳办理仲裁案件的内地仲裁员名单、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网站上公布的内地与香港双方认可机构及常设办事处的内地仲裁员名单、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或者其他内地与港澳三方认可调解机构的内地调解员名单，审核其申请条件。

其他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所属行业领域管理岗位、专业资格等证明。

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赴澳门（香港）的，须交验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因其他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须交验与申请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1. 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申请人领取证件。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6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的前往香港、澳门的申请，应当在六十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1. 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往来港澳签注

（2）收费项目标准：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二）收费标准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往来港澳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6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往来港澳签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依据不同的签注类型设立不同的有效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批准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

往来港澳通行证的有效期分为5年和10年两种：有效期为5年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发给申请时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有效期为10年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发给申请时16周岁（含）以上的申请人。

（二）批准签发往来港澳签注。

1. 探亲签注（T）。

探望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的，可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14天；

探望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的，可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首次进入之日起90天，若申请人为60周岁（含）以上人员，可以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90天；

申请赴港澳地区探望配偶且与港澳配偶生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可以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90天。

有特殊家庭困难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准，可以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90天。

对随同申请人可签发与主申请人有效期、有效次数相同的探亲签注。

2. 商务签注（S）。

已备案的企业机构人员，根据备案规定，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多次签注、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未备案的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驾驶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专门交通工具人员，可以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或者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3. 团队旅游签注（L）。

申请赴香港，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二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1年二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7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的特别情形的，可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3天。

申请赴澳门，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4. 个人旅游签注（G）。

申请赴香港，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二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1年二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7天；对经批准实施多次“个人游”试点政策的城市居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7天。

申请赴澳门，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5. 逗留签注（D）。

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签发多次签注；签注有效期按照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进入许可的最长有效期签发。持证人应当按照香港进入许可的规定入出香港。

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以及就业人员的亲属，签发多次签注。赴澳门随任，签注有效期按照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上的拟申请签注有效期签发；赴澳门就学，签注有效期按照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批准的学习期限签发，但最长不超过1年。赴澳门就业，签注有效期按照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或者澳门劳工事务局、社会文化司批准的期限签发。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签注有效期按照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批准的期限签发。持证人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澳门逗留许可有效期。

6. 人才签注（R）。

杰出人才签发5年多次签注，科研、文教、卫健人才签发3年多次签注，法律、其他类人才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30天。

7. 其他签注（Q）。

可以根据事由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二次签注；有特殊情形确需多次前往香港或者澳门的，可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14天。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3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返回内地也可以从其他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承诺审批时限：受理往来港澳签注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内地居民因赴港澳地区治病、探望危重病人、奔丧等特殊情况急需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承诺审批时限：受理往来港澳签注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内地居民因赴港澳地区治病、探望危重病人、奔丧等特殊情况急需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个人旅游签注-市级）

【00016310500710】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000163105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市级）【000163105007】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个人旅游签注-市级）(00016310500710)

###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签发,往来港澳团队旅游签注签发,往来港澳个人旅游签注签发,往来港澳逗留签注签发,往来港澳其他签注签发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个人旅游：开办个人赴港澳旅游业务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个人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一）在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第十二条：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并按期返回。

（2）《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四、申请条件

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一）探亲：探望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学或者就业的亲属；申请人的配偶、未满18周岁子女可随同申请。“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随同申请”是指与主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有效期和次数的探亲签注。

（二）商务：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香港、澳门从事商务活动，或者驾驶专用交通工具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企业机构”是指经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企业机构须事先向所在地有审批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三）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文旅部门指定旅行社组织的团队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四）个人旅游：开办个人赴港澳旅游业务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个人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五）逗留：经香港有关部门批准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人员，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居留的就业人员亲属。

（六）人才：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6类内地人才。

1. 杰出人才，即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重大突出贡献或者粤港澳大湾区急需的顶尖人才。包括：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奖项、国家级奖项获得者，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取得国际公认重大成果、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担任正教授、正研究员职务人员，世界五百强企业聘雇的科学家，广东省人才优粤卡A卡持卡人以及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人员。

2. 科研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科研机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科研机构包括：国家实验室及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中直科研院所、省属科研院所、省实验室及分中心、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单位等。

3. 文教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高等院校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高等院校包括：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包含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广东省发布的广东省高水平大学，以及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内地与港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等。

4. 卫健人才，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的副高级职称以上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及卫生研究人才。主要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医疗类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药学类副主任药师及以上，护理类副主任护师及以上，技术类副主任技师及以上）、卫生研究人才（副研究员及以上）。

5. 法律人才，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参与在香港、澳门法律仲裁程序的内地仲裁员，以及处理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投资争端的内地调解员等法律人才。

6. 其他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人民政府人才主管部门、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包括世界五百强企业总部及其粤港澳大湾区地区总部高级管理人员，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等产业高端人才，重点发展领域、行业聘雇的内地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广东省人才优粤卡B卡持卡人，仲裁机构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在粤港澳大湾区连续工作满3年的人员等。

申请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单独或同时申请办理赴香港人才签注和赴澳门人才签注。

（七）其他：因治病、奔丧、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前往澳门（香港）的。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44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

4.内地居民按照公安部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须重复提交对应材料。

5.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

个人旅游。免交与申请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杰出人才免提交人才证明文件，由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广东省人才主管部门推荐，或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网站查询、联网核查、函询协查等方式审核其资格。

科研、文教、卫健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副高级以上职称证明。

法律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广东省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仲裁机构经常出入港澳办理仲裁案件的内地仲裁员名单、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网站上公布的内地与香港双方认可机构及常设办事处的内地仲裁员名单、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或者其他内地与港澳三方认可调解机构的内地调解员名单，审核其申请条件。

其他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所属行业领域管理岗位、专业资格等证明。

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赴澳门（香港）的，须交验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因其他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须交验与申请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申请人领取证件。

###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6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的前往香港、澳门的申请，应当在六十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九、收费

###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往来港澳签注

（2）收费项目标准：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二）收费标准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往来港澳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6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 2.审批结果名称：往来港澳签注

###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依据不同的签注类型设立不同的有效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批准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

往来港澳通行证的有效期分为5年和10年两种：有效期为5年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发给申请时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有效期为10年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发给申请时16周岁（含）以上的申请人。

（二）批准签发往来港澳签注。

1. 探亲签注（T）。

探望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的，可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14天；

探望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的，可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首次进入之日起90天，若申请人为60周岁（含）以上人员，可以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90天；

申请赴港澳地区探望配偶且与港澳配偶生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可以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90天。

有特殊家庭困难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准，可以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90天。

对随同申请人可签发与主申请人有效期、有效次数相同的探亲签注。

2. 商务签注（S）。

已备案的企业机构人员，根据备案规定，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多次签注、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未备案的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驾驶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专门交通工具人员，可以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或者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3. 团队旅游签注（L）。

申请赴香港，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二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1年二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7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的特别情形的，可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3天。

申请赴澳门，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4. 个人旅游签注（G）。

申请赴香港，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二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1年二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7天；对经批准实施多次“个人游”试点政策的城市居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7天。

申请赴澳门，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5. 逗留签注（D）。

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签发多次签注；签注有效期按照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进入许可的最长有效期签发。持证人应当按照香港进入许可的规定入出香港。

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以及就业人员的亲属，签发多次签注。赴澳门随任，签注有效期按照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上的拟申请签注有效期签发；赴澳门就学，签注有效期按照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批准的学习期限签发，但最长不超过1年。赴澳门就业，签注有效期按照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或者澳门劳工事务局、社会文化司批准的期限签发。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签注有效期按照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批准的期限签发。持证人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澳门逗留许可有效期。

6. 人才签注（R）。

杰出人才签发5年多次签注，科研、文教、卫健人才签发3年多次签注，法律、其他类人才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30天。

7. 其他签注（Q）。

可以根据事由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二次签注；有特殊情形确需多次前往香港或者澳门的，可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14天。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3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返回内地也可以从其他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承诺审批时限：受理往来港澳签注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内地居民因赴港澳地区治病、探望危重病人、奔丧等特殊情况急需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承诺审批时限：受理往来港澳签注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内地居民因赴港澳地区治病、探望危重病人、奔丧等特殊情况急需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其他签注-市级）

【00016310500713】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000163105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市级）【000163105007】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其他签注-市级）(00016310500713)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签发,往来港澳团队旅游签注签发,往来港澳个人旅游签注签发,往来港澳逗留签注签发,往来港澳其他签注签发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其他：因治病、奔丧、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前往澳门（香港）的。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一）在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第十二条：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并按期返回。

（2）《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四、申请条件

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一）探亲：探望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学或者就业的亲属；申请人的配偶、未满18周岁子女可随同申请。“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随同申请”是指与主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有效期和次数的探亲签注。

（二）商务：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香港、澳门从事商务活动，或者驾驶专用交通工具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企业机构”是指经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企业机构须事先向所在地有审批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三）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文旅部门指定旅行社组织的团队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四）个人旅游：开办个人赴港澳旅游业务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个人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五）逗留：经香港有关部门批准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人员，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居留的就业人员亲属。

（六）人才：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6类内地人才。

1. 杰出人才，即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重大突出贡献或者粤港澳大湾区急需的顶尖人才。包括：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奖项、国家级奖项获得者，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取得国际公认重大成果、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担任正教授、正研究员职务人员，世界五百强企业聘雇的科学家，广东省人才优粤卡A卡持卡人以及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人员。

2. 科研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科研机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科研机构包括：国家实验室及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中直科研院所、省属科研院所、省实验室及分中心、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单位等。

3. 文教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高等院校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高等院校包括：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包含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广东省发布的广东省高水平大学，以及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内地与港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等。

4. 卫健人才，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的副高级职称以上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及卫生研究人才。主要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医疗类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药学类副主任药师及以上，护理类副主任护师及以上，技术类副主任技师及以上）、卫生研究人才（副研究员及以上）。

5. 法律人才，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参与在香港、澳门法律仲裁程序的内地仲裁员，以及处理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投资争端的内地调解员等法律人才。

6. 其他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人民政府人才主管部门、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包括世界五百强企业总部及其粤港澳大湾区地区总部高级管理人员，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等产业高端人才，重点发展领域、行业聘雇的内地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广东省人才优粤卡B卡持卡人，仲裁机构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在粤港澳大湾区连续工作满3年的人员等。

申请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单独或同时申请办理赴香港人才签注和赴澳门人才签注。

（七）其他：因治病、奔丧、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前往澳门（香港）的。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44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

4.内地居民按照公安部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须重复提交对应材料。

5.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

其他。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赴澳门（香港）的，须交验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因其他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须交验与申请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杰出人才免提交人才证明文件，由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广东省人才主管部门推荐，或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网站查询、联网核查、函询协查等方式审核其资格。

科研、文教、卫健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副高级以上职称证明。

法律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广东省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仲裁机构经常出入港澳办理仲裁案件的内地仲裁员名单、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网站上公布的内地与香港双方认可机构及常设办事处的内地仲裁员名单、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或者其他内地与港澳三方认可调解机构的内地调解员名单，审核其申请条件。

其他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所属行业领域管理岗位、专业资格等证明。

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赴澳门（香港）的，须交验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因其他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须交验与申请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1. 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申请人领取证件。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6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的前往香港、澳门的申请，应当在六十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1. 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往来港澳签注

（2）收费项目标准：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二）收费标准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往来港澳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6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往来港澳签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依据不同的签注类型设立不同的有效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批准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

往来港澳通行证的有效期分为5年和10年两种：有效期为5年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发给申请时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有效期为10年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发给申请时16周岁（含）以上的申请人。

（二）批准签发往来港澳签注。

1. 探亲签注（T）。

探望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的，可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14天；

探望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的，可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首次进入之日起90天，若申请人为60周岁（含）以上人员，可以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90天；

申请赴港澳地区探望配偶且与港澳配偶生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可以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90天。

有特殊家庭困难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准，可以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90天。

对随同申请人可签发与主申请人有效期、有效次数相同的探亲签注。

2. 商务签注（S）。

已备案的企业机构人员，根据备案规定，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多次签注、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未备案的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驾驶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专门交通工具人员，可以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或者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3. 团队旅游签注（L）。

申请赴香港，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二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1年二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7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的特别情形的，可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3天。

申请赴澳门，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4. 个人旅游签注（G）。

申请赴香港，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二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1年二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7天；对经批准实施多次“个人游”试点政策的城市居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7天。

申请赴澳门，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5. 逗留签注（D）。

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签发多次签注；签注有效期按照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进入许可的最长有效期签发。持证人应当按照香港进入许可的规定入出香港。

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以及就业人员的亲属，签发多次签注。赴澳门随任，签注有效期按照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上的拟申请签注有效期签发；赴澳门就学，签注有效期按照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批准的学习期限签发，但最长不超过1年。赴澳门就业，签注有效期按照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或者澳门劳工事务局、社会文化司批准的期限签发。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签注有效期按照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批准的期限签发。持证人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澳门逗留许可有效期。

6. 人才签注（R）。

杰出人才签发5年多次签注，科研、文教、卫健人才签发3年多次签注，法律、其他类人才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30天。

7. 其他签注（Q）。

可以根据事由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二次签注；有特殊情形确需多次前往香港或者澳门的，可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14天。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3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返回内地也可以从其他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承诺审批时限：受理往来港澳签注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内地居民因赴港澳地区治病、探望危重病人、奔丧等特殊情况急需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承诺审批时限：受理往来港澳签注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内地居民因赴港澳地区治病、探望危重病人、奔丧等特殊情况急需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人才签注-市级）

【0001631050071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000163105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市级）【000163105007】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人才签注-市级）(00016310500712)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签发,往来港澳团队旅游签注签发,往来港澳个人旅游签注签发,往来港澳逗留签注签发,往来港澳其他签注签发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人才：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6类内地人才。

1. 杰出人才，即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重大突出贡献或者粤港澳大湾区急需的顶尖人才。包括：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奖项、国家级奖项获得者，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取得国际公认重大成果、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担任正教授、正研究员职务人员，世界五百强企业聘雇的科学家，广东省人才优粤卡A卡持卡人以及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人员。

2. 科研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科研机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科研机构包括：国家实验室及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中直科研院所、省属科研院所、省实验室及分中心、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单位等。

3. 文教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高等院校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高等院校包括：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包含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广东省发布的广东省高水平大学，以及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内地与港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等。

4. 卫健人才，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的副高级职称以上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及卫生研究人才。主要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医疗类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药学类副主任药师及以上，护理类副主任护师及以上，技术类副主任技师及以上）、卫生研究人才（副研究员及以上）。

5. 法律人才，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参与在香港、澳门法律仲裁程序的内地仲裁员，以及处理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投资争端的内地调解员等法律人才。

6. 其他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人民政府人才主管部门、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包括世界五百强企业总部及其粤港澳大湾区地区总部高级管理人员，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等产业高端人才，重点发展领域、行业聘雇的内地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广东省人才优粤卡B卡持卡人，仲裁机构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在粤港澳大湾区连续工作满3年的人员等。

申请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单独或同时申请办理赴香港人才签注和赴澳门人才签注。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一）在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第十二条：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并按期返回。

（2）《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四、申请条件

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一）探亲：探望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学或者就业的亲属；申请人的配偶、未满18周岁子女可随同申请。“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随同申请”是指与主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有效期和次数的探亲签注。

（二）商务：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香港、澳门从事商务活动，或者驾驶专用交通工具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企业机构”是指经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企业机构须事先向所在地有审批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三）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文旅部门指定旅行社组织的团队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四）个人旅游：开办个人赴港澳旅游业务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个人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五）逗留：经香港有关部门批准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人员，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居留的就业人员亲属。

（六）人才：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6类内地人才。

1. 杰出人才，即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重大突出贡献或者粤港澳大湾区急需的顶尖人才。包括：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奖项、国家级奖项获得者，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取得国际公认重大成果、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担任正教授、正研究员职务人员，世界五百强企业聘雇的科学家，广东省人才优粤卡A卡持卡人以及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人员。

2. 科研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科研机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科研机构包括：国家实验室及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中直科研院所、省属科研院所、省实验室及分中心、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单位等。

3. 文教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高等院校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高等院校包括：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包含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广东省发布的广东省高水平大学，以及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内地与港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等。

4. 卫健人才，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的副高级职称以上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及卫生研究人才。主要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医疗类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药学类副主任药师及以上，护理类副主任护师及以上，技术类副主任技师及以上）、卫生研究人才（副研究员及以上）。

5. 法律人才，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参与在香港、澳门法律仲裁程序的内地仲裁员，以及处理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投资争端的内地调解员等法律人才。

6. 其他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人民政府人才主管部门、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包括世界五百强企业总部及其粤港澳大湾区地区总部高级管理人员，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等产业高端人才，重点发展领域、行业聘雇的内地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广东省人才优粤卡B卡持卡人，仲裁机构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在粤港澳大湾区连续工作满3年的人员等。

申请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单独或同时申请办理赴香港人才签注和赴澳门人才签注。

（七）其他：因治病、奔丧、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前往澳门（香港）的。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44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

4.内地居民按照公安部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须重复提交对应材料。

5.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

杰出人才免提交人才证明文件，由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广东省人才主管部门推荐，或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网站查询、联网核查、函询协查等方式审核其资格。

科研、文教、卫健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副高级以上职称证明。

法律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广东省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仲裁机构经常出入港澳办理仲裁案件的内地仲裁员名单、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网站上公布的内地与香港双方认可机构及常设办事处的内地仲裁员名单、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或者其他内地与港澳三方认可调解机构的内地调解员名单，审核其申请条件。

其他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所属行业领域管理岗位、专业资格等证明。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杰出人才免提交人才证明文件，由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广东省人才主管部门推荐，或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网站查询、联网核查、函询协查等方式审核其资格。

科研、文教、卫健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副高级以上职称证明。

法律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广东省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仲裁机构经常出入港澳办理仲裁案件的内地仲裁员名单、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网站上公布的内地与香港双方认可机构及常设办事处的内地仲裁员名单、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或者其他内地与港澳三方认可调解机构的内地调解员名单，审核其申请条件。

其他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所属行业领域管理岗位、专业资格等证明。

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赴澳门（香港）的，须交验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因其他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须交验与申请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1. 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申请人领取证件。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6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的前往香港、澳门的申请，应当在六十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1. 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往来港澳签注

（2）收费项目标准：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二）收费标准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往来港澳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6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往来港澳签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依据不同的签注类型设立不同的有效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批准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

往来港澳通行证的有效期分为5年和10年两种：有效期为5年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发给申请时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有效期为10年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发给申请时16周岁（含）以上的申请人。

（二）批准签发往来港澳签注。

1. 探亲签注（T）。

探望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的，可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14天；

探望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的，可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首次进入之日起90天，若申请人为60周岁（含）以上人员，可以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90天；

申请赴港澳地区探望配偶且与港澳配偶生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可以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90天。

有特殊家庭困难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准，可以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90天。

对随同申请人可签发与主申请人有效期、有效次数相同的探亲签注。

2. 商务签注（S）。

已备案的企业机构人员，根据备案规定，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多次签注、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未备案的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驾驶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专门交通工具人员，可以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或者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3. 团队旅游签注（L）。

申请赴香港，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二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1年二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7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的特别情形的，可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3天。

申请赴澳门，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4. 个人旅游签注（G）。

申请赴香港，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二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1年二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7天；对经批准实施多次“个人游”试点政策的城市居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7天。

申请赴澳门，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5. 逗留签注（D）。

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签发多次签注；签注有效期按照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进入许可的最长有效期签发。持证人应当按照香港进入许可的规定入出香港。

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以及就业人员的亲属，签发多次签注。赴澳门随任，签注有效期按照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上的拟申请签注有效期签发；赴澳门就学，签注有效期按照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批准的学习期限签发，但最长不超过1年。赴澳门就业，签注有效期按照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或者澳门劳工事务局、社会文化司批准的期限签发。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签注有效期按照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批准的期限签发。持证人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澳门逗留许可有效期。

6. 人才签注（R）。

杰出人才签发5年多次签注，科研、文教、卫健人才签发3年多次签注，法律、其他类人才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30天。

7. 其他签注（Q）。

可以根据事由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二次签注；有特殊情形确需多次前往香港或者澳门的，可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14天。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3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返回内地也可以从其他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承诺审批时限：受理往来港澳签注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内地居民因赴港澳地区治病、探望危重病人、奔丧等特殊情况急需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承诺审批时限：受理往来港澳签注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内地居民因赴港澳地区治病、探望危重病人、奔丧等特殊情况急需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商务签注-市级）

【00016310500708】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000163105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市级）【000163105007】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商务签注-市级）(00016310500708)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港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签发,往来港澳团队旅游签注签发,往来港澳个人旅游签注签发,往来港澳逗留签注签发,往来港澳其他签注签发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商务：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香港、澳门从事商务活动，或者驾驶专用交通工具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企业机构”是指经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企业机构须事先向所在地有审批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一）在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第十二条：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并按期返回。

（2）《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四、申请条件

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一）探亲：探望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学或者就业的亲属；申请人的配偶、未满18周岁子女可随同申请。“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随同申请”是指与主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有效期和次数的探亲签注。

（二）商务：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香港、澳门从事商务活动，或者驾驶专用交通工具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企业机构”是指经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企业机构须事先向所在地有审批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三）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文旅部门指定旅行社组织的团队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四）个人旅游：开办个人赴港澳旅游业务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个人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五）逗留：经香港有关部门批准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人员，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居留的就业人员亲属。

（六）人才：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6类内地人才。

1. 杰出人才，即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重大突出贡献或者粤港澳大湾区急需的顶尖人才。包括：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奖项、国家级奖项获得者，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取得国际公认重大成果、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担任正教授、正研究员职务人员，世界五百强企业聘雇的科学家，广东省人才优粤卡A卡持卡人以及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人员。

2. 科研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科研机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科研机构包括：国家实验室及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中直科研院所、省属科研院所、省实验室及分中心、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单位等。

3. 文教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高等院校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高等院校包括：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包含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广东省发布的广东省高水平大学，以及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内地与港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等。

4. 卫健人才，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的副高级职称以上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及卫生研究人才。主要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医疗类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药学类副主任药师及以上，护理类副主任护师及以上，技术类副主任技师及以上）、卫生研究人才（副研究员及以上）。

5. 法律人才，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参与在香港、澳门法律仲裁程序的内地仲裁员，以及处理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投资争端的内地调解员等法律人才。

6. 其他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人民政府人才主管部门、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包括世界五百强企业总部及其粤港澳大湾区地区总部高级管理人员，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等产业高端人才，重点发展领域、行业聘雇的内地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广东省人才优粤卡B卡持卡人，仲裁机构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在粤港澳大湾区连续工作满3年的人员等。

申请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单独或同时申请办理赴香港人才签注和赴澳门人才签注。

（七）其他：因治病、奔丧、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前往澳门（香港）的。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44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

4.内地居民按照公安部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须重复提交对应材料。

5.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

交验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机构人员还须提交企业机构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须连续6个月以上缴纳社会保险）或者本人属于该企业机构的有关证明文件；企业机构出具的赴港澳商务活动事由说明。

企业机构在备案时已提交过上述有关证明材料的，企业机构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申请商务签注时无须重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杰出人才免提交人才证明文件，由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广东省人才主管部门推荐，或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网站查询、联网核查、函询协查等方式审核其资格。

科研、文教、卫健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副高级以上职称证明。

法律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广东省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仲裁机构经常出入港澳办理仲裁案件的内地仲裁员名单、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网站上公布的内地与香港双方认可机构及常设办事处的内地仲裁员名单、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或者其他内地与港澳三方认可调解机构的内地调解员名单，审核其申请条件。

其他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所属行业领域管理岗位、专业资格等证明。

7. 其他。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赴澳门（香港）的，须交验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因其他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须交验与申请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申请人领取证件。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6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的前往香港、澳门的申请，应当在六十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往来港澳签注

（2）收费项目标准：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二）收费标准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往来港澳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6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往来港澳签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依据不同的签注类型设立不同的有效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批准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

往来港澳通行证的有效期分为5年和10年两种：有效期为5年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发给申请时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有效期为10年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发给申请时16周岁（含）以上的申请人。

（二）批准签发往来港澳签注。

1. 探亲签注（T）。

探望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的，可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14天；

探望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的，可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首次进入之日起90天，若申请人为60周岁（含）以上人员，可以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90天；

申请赴港澳地区探望配偶且与港澳配偶生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可以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90天。

有特殊家庭困难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准，可以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90天。

对随同申请人可签发与主申请人有效期、有效次数相同的探亲签注。

2. 商务签注（S）。

已备案的企业机构人员，根据备案规定，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多次签注、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未备案的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驾驶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专门交通工具人员，可以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或者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3. 团队旅游签注（L）。

申请赴香港，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二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1年二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7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的特别情形的，可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3天。

申请赴澳门，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4. 个人旅游签注（G）。

申请赴香港，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二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1年二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7天；对经批准实施多次“个人游”试点政策的城市居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7天。

申请赴澳门，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5. 逗留签注（D）。

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签发多次签注；签注有效期按照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进入许可的最长有效期签发。持证人应当按照香港进入许可的规定入出香港。

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以及就业人员的亲属，签发多次签注。赴澳门随任，签注有效期按照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上的拟申请签注有效期签发；赴澳门就学，签注有效期按照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批准的学习期限签发，但最长不超过1年。赴澳门就业，签注有效期按照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或者澳门劳工事务局、社会文化司批准的期限签发。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签注有效期按照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批准的期限签发。持证人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澳门逗留许可有效期。

6. 人才签注（R）。

杰出人才签发5年多次签注，科研、文教、卫健人才签发3年多次签注，法律、其他类人才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30天。

7. 其他签注（Q）。

可以根据事由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二次签注；有特殊情形确需多次前往香港或者澳门的，可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14天。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3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返回内地也可以从其他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承诺审批时限：受理往来港澳签注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内地居民因赴港澳地区治病、探望危重病人、奔丧等特殊情况急需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承诺审批时限：受理往来港澳签注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内地居民因赴港澳地区治病、探望危重病人、奔丧等特殊情况急需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探亲签注-市级）

【00016310500707】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000163105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市级）【000163105007】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探亲签注-市级）(00016310500707)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签发,往来港澳团队旅游签注签发,往来港澳个人旅游签注签发,往来港澳逗留签注签发,往来港澳其他签注签发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探亲：探望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学或者就业的亲属；申请人的配偶、未满18周岁子女可随同申请。“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随同申请”是指与主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有效期和次数的探亲签注。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一）在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第十二条：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并按期返回。

（2）《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四、申请条件

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一）探亲：探望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学或者就业的亲属；申请人的配偶、未满18周岁子女可随同申请。“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随同申请”是指与主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有效期和次数的探亲签注。

（二）商务：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香港、澳门从事商务活动，或者驾驶专用交通工具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企业机构”是指经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企业机构须事先向所在地有审批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三）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文旅部门指定旅行社组织的团队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四）个人旅游：开办个人赴港澳旅游业务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个人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五）逗留：经香港有关部门批准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人员，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居留的就业人员亲属。

（六）人才：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6类内地人才。

1. 杰出人才，即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重大突出贡献或者粤港澳大湾区急需的顶尖人才。包括：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奖项、国家级奖项获得者，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取得国际公认重大成果、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担任正教授、正研究员职务人员，世界五百强企业聘雇的科学家，广东省人才优粤卡A卡持卡人以及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人员。

2. 科研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科研机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科研机构包括：国家实验室及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中直科研院所、省属科研院所、省实验室及分中心、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单位等。

3. 文教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高等院校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高等院校包括：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包含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广东省发布的广东省高水平大学，以及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内地与港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等。

4. 卫健人才，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的副高级职称以上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及卫生研究人才。主要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医疗类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药学类副主任药师及以上，护理类副主任护师及以上，技术类副主任技师及以上）、卫生研究人才（副研究员及以上）。

5. 法律人才，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参与在香港、澳门法律仲裁程序的内地仲裁员，以及处理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投资争端的内地调解员等法律人才。

6. 其他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人民政府人才主管部门、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包括世界五百强企业总部及其粤港澳大湾区地区总部高级管理人员，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等产业高端人才，重点发展领域、行业聘雇的内地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广东省人才优粤卡B卡持卡人，仲裁机构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在粤港澳大湾区连续工作满3年的人员等。

申请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单独或同时申请办理赴香港人才签注和赴澳门人才签注。

（七）其他：因治病、奔丧、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前往澳门（香港）的。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44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

4.内地居民按照公安部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须重复提交对应材料。

5.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

探亲。提交被探望亲属在香港或者在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证明复印件，交验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亲属在香港定居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亲属在香港长期居住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一年以上的有效香港进入许可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亲属在香港就业、就学的，提交相应香港进入许可复印件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亲属在澳门定居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亲属在澳门长期居住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或者澳门特别逗留证、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亲属在澳门就业的，提交澳门主管部门批准在澳门就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亲属在澳门就学的，提交澳门高校录取通知书或者在学证明书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亲属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出生证、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其他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向同一受理部门再次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探望同一亲属（配偶和姻亲除外）的，免交亲属关系证明。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杰出人才免提交人才证明文件，由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广东省人才主管部门推荐，或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网站查询、联网核查、函询协查等方式审核其资格。

科研、文教、卫健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副高级以上职称证明。

法律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广东省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仲裁机构经常出入港澳办理仲裁案件的内地仲裁员名单、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网站上公布的内地与香港双方认可机构及常设办事处的内地仲裁员名单、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或者其他内地与港澳三方认可调解机构的内地调解员名单，审核其申请条件。

其他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所属行业领域管理岗位、专业资格等证明。

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赴澳门（香港）的，须交验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因其他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须交验与申请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申请人领取证件。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6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的前往香港、澳门的申请，应当在六十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往来港澳签注

（2）收费项目标准：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二）收费标准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往来港澳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6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往来港澳签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依据不同的签注类型设立不同的有效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批准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

往来港澳通行证的有效期分为5年和10年两种：有效期为5年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发给申请时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有效期为10年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发给申请时16周岁（含）以上的申请人。

（二）批准签发往来港澳签注。

1. 探亲签注（T）。

探望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的，可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14天；

探望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的，可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首次进入之日起90天，若申请人为60周岁（含）以上人员，可以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90天；

申请赴港澳地区探望配偶且与港澳配偶生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可以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90天。

有特殊家庭困难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准，可以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90天。

对随同申请人可签发与主申请人有效期、有效次数相同的探亲签注。

2. 商务签注（S）。

已备案的企业机构人员，根据备案规定，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多次签注、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未备案的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驾驶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专门交通工具人员，可以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或者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3. 团队旅游签注（L）。

申请赴香港，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二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1年二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7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的特别情形的，可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3天。

申请赴澳门，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4. 个人旅游签注（G）。

申请赴香港，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二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1年二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7天；对经批准实施多次“个人游”试点政策的城市居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7天。

申请赴澳门，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5. 逗留签注（D）。

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签发多次签注；签注有效期按照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进入许可的最长有效期签发。持证人应当按照香港进入许可的规定入出香港。

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以及就业人员的亲属，签发多次签注。赴澳门随任，签注有效期按照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上的拟申请签注有效期签发；赴澳门就学，签注有效期按照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批准的学习期限签发，但最长不超过1年。赴澳门就业，签注有效期按照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或者澳门劳工事务局、社会文化司批准的期限签发。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签注有效期按照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批准的期限签发。持证人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澳门逗留许可有效期。

6. 人才签注（R）。

杰出人才签发5年多次签注，科研、文教、卫健人才签发3年多次签注，法律、其他类人才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30天。

7. 其他签注（Q）。

可以根据事由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二次签注；有特殊情形确需多次前往香港或者澳门的，可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14天。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3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返回内地也可以从其他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承诺审批时限：受理往来港澳签注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内地居民因赴港澳地区治病、探望危重病人、奔丧等特殊情况急需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承诺审批时限：受理往来港澳签注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内地居民因赴港澳地区治病、探望危重病人、奔丧等特殊情况急需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团队旅游签注-市级）

【00016310500709】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000163105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市级）【000163105007】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团队旅游签注-市级）(00016310500709)

**4.设定依据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签发,往来港澳团队旅游签注签发,往来港澳个人旅游签注签发,往来港澳逗留签注签发,往来港澳其他签注签发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文旅部门指定旅行社组织的团队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一）在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第十二条：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并按期返回。

（2）《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四、申请条件

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一）探亲：探望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学或者就业的亲属；申请人的配偶、未满18周岁子女可随同申请。“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随同申请”是指与主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有效期和次数的探亲签注。

（二）商务：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香港、澳门从事商务活动，或者驾驶专用交通工具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企业机构”是指经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企业机构须事先向所在地有审批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三）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文旅部门指定旅行社组织的团队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四）个人旅游：开办个人赴港澳旅游业务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个人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五）逗留：经香港有关部门批准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人员，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居留的就业人员亲属。

（六）人才：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6类内地人才。

1. 杰出人才，即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重大突出贡献或者粤港澳大湾区急需的顶尖人才。包括：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奖项、国家级奖项获得者，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取得国际公认重大成果、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担任正教授、正研究员职务人员，世界五百强企业聘雇的科学家，广东省人才优粤卡A卡持卡人以及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人员。

2. 科研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科研机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科研机构包括：国家实验室及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中直科研院所、省属科研院所、省实验室及分中心、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单位等。

3. 文教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高等院校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高等院校包括：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包含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广东省发布的广东省高水平大学，以及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内地与港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等。

4. 卫健人才，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的副高级职称以上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及卫生研究人才。主要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医疗类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药学类副主任药师及以上，护理类副主任护师及以上，技术类副主任技师及以上）、卫生研究人才（副研究员及以上）。

5. 法律人才，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参与在香港、澳门法律仲裁程序的内地仲裁员，以及处理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投资争端的内地调解员等法律人才。

6. 其他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人民政府人才主管部门、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包括世界五百强企业总部及其粤港澳大湾区地区总部高级管理人员，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等产业高端人才，重点发展领域、行业聘雇的内地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广东省人才优粤卡B卡持卡人，仲裁机构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在粤港澳大湾区连续工作满3年的人员等。

申请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单独或同时申请办理赴香港人才签注和赴澳门人才签注。

（七）其他：因治病、奔丧、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前往澳门（香港）的。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4.许可证件名称：**无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44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

4.内地居民按照公安部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须重复提交对应材料。

5.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

团队旅游。免交与申请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杰出人才免提交人才证明文件，由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广东省人才主管部门推荐，或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网站查询、联网核查、函询协查等方式审核其资格。

科研、文教、卫健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副高级以上职称证明。

法律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广东省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仲裁机构经常出入港澳办理仲裁案件的内地仲裁员名单、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网站上公布的内地与香港双方认可机构及常设办事处的内地仲裁员名单、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或者其他内地与港澳三方认可调解机构的内地调解员名单，审核其申请条件。

其他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所属行业领域管理岗位、专业资格等证明。

持逗留签注无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赴澳门（香港）的，须交验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因其他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须交验与申请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申请人领取证件。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6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的前往香港、澳门的申请，应当在六十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往来港澳签注

（2）收费项目标准：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二）收费标准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往来港澳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6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往来港澳签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依据不同的签注类型设立不同的有效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批准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

往来港澳通行证的有效期分为5年和10年两种：有效期为5年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发给申请时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有效期为10年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发给申请时16周岁（含）以上的申请人。

（二）批准签发往来港澳签注。

1. 探亲签注（T）。

探望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的，可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14天；

探望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的，可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首次进入之日起90天，若申请人为60周岁（含）以上人员，可以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90天；

申请赴港澳地区探望配偶且与港澳配偶生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可以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90天。

有特殊家庭困难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准，可以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90天。

对随同申请人可签发与主申请人有效期、有效次数相同的探亲签注。

2. 商务签注（S）。

已备案的企业机构人员，根据备案规定，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多次签注、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未备案的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驾驶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专门交通工具人员，可以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或者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3. 团队旅游签注（L）。

申请赴香港，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二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1年二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7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的特别情形的，可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3天。

申请赴澳门，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4. 个人旅游签注（G）。

申请赴香港，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二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1年二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7天；对经批准实施多次“个人游”试点政策的城市居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7天。

申请赴澳门，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5. 逗留签注（D）。

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签发多次签注；签注有效期按照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进入许可的最长有效期签发。持证人应当按照香港进入许可的规定入出香港。

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以及就业人员的亲属，签发多次签注。赴澳门随任，签注有效期按照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上的拟申请签注有效期签发；赴澳门就学，签注有效期按照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批准的学习期限签发，但最长不超过1年。赴澳门就业，签注有效期按照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或者澳门劳工事务局、社会文化司批准的期限签发。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签注有效期按照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批准的期限签发。持证人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澳门逗留许可有效期。

6. 人才签注（R）。

杰出人才签发5年多次签注，科研、文教、卫健人才签发3年多次签注，法律、其他类人才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30天。

7. 其他签注（Q）。

可以根据事由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二次签注；有特殊情形确需多次前往香港或者澳门的，可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14天。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3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返回内地也可以从其他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承诺审批时限：受理往来港澳签注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内地居民因赴港澳地区治病、探望危重病人、奔丧等特殊情况急需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承诺审批时限：受理往来港澳签注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内地居民因赴港澳地区治病、探望危重病人、奔丧等特殊情况急需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申请换发补发往来港澳通行证

【000163105004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000163105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市级）【000163105004】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申请换发补发往来港澳通行证(00016310500401)

###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5.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 13.初审层级：无

###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换发补发：往来港澳通行证损毁、遗失或者被盗抢的；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不足6个月，或者短于拟申请签注有效期的；个人身份信息变更的；补充申请免登记使用港澳自助通关服务的；其他确需换发、补发往来港澳通行证的情形。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并按期返回。

（2）《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第四条：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44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申请人照片；

3.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申请人未满16周岁，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军人应交验军人身份证明。上述身份证件须留存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图片；

4.按规定提交或者核验指纹信息。

5.内地居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内地居民单独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

1、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申请人照片；

3、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申请人未满16周岁，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军人应交验军人身份证明。上述身份证件须留存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图片；

4、按规定提交或者核验指纹信息。

内地居民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申请人领取证件。

###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6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的前往香港、澳门的申请，应当在六十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九、收费

###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往来港澳通行证

（2）收费项目标准：80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往来港澳通行证80元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二）收费标准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 2.审批结果名称：往来港澳通行证

###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10年和5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批准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

往来港澳通行证的有效期分为5年和10年两种：有效期为5年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发给申请时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有效期为10年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发给申请时16周岁（含）以上的申请人。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3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返回内地也可以从其他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承诺审批时限：受理往来港澳通行证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内地居民因赴港澳地区治病、探望危重病人、奔丧等特殊情况急需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二、主管部门：

昆明市公安局

三、实施机关：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公安分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五、子项：

1.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市级）

2.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市级）

3.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县级）

4.往来港澳签注签发（市级）

5.往来港澳签注签发（县级）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市级）

【000163105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000163105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市级）【000163105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申请前往港澳通行证换发补发(000163105002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人员的内地配偶及其偕行的未满18周岁的子女，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家庭团聚的；

（2）香港、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所生的中国籍子女，并且在其出生时，其父母双方或一方已依法取得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

（3）未满18周岁（含生日当天），需要投靠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父母的；

（4）18周岁以上、未满60周岁，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且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指不具有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或者经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子女）的父母均60周岁以上，需要其前往照料的；

（5）60周岁以上且在内地无子女（指不具有内地常住户口的子女），需要投靠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18周岁以上子女的；

（6）特殊情况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

（7）前往港澳通行证遗失、损毁、被盗抢，申请人在证件有效期内申请换发或者补发的。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前往香港、澳门定居：（一）夫妻一方定居香港、澳门，分居多年的；（二）定居香港、澳门的父母年老体弱，必须由内地子女前往照料的；（三）内地无依无靠的老人和儿童须投靠在香港、澳门的直系亲属和近亲属的；（四）定居香港、澳门直系亲属的产业无人继承，必须由内地子女去定居才能继承的；（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去定居的。第十二条：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公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

（2）《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四、申请条件

内地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可以申请前往港澳通行证：

（一）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人员的内地配偶及其偕行的未满18周岁的子女，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家庭团聚的；

（二）香港、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所生的中国籍子女，并且在其出生时，其父母双方或一方已依法取得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

（三）未满18周岁（含生日当天），需要投靠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父母的；

（四）18周岁以上、未满60周岁，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且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父母均60周岁以上，需要其前往照料的；

（五）60周岁以上且在内地无子女，需要投靠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18周岁以上子女的；

（六）特殊情况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

第（四）项中“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指不具有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或者经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子女。第（五）项中“在内地无子女”，指不具有内地常住户口的子女。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提交《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提交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中国籍子女赴香港、澳门定居申请表；

2.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申请人及港澳关系人相片，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还应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内地父亲或者母亲的相片；

3.交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未满16周岁如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免提交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未满18周岁的，须提交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交验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监护关系证明、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4.交验港澳关系人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无国籍人员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香港签证身份书，并提交复印件。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还应交验内地的父亲或者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5.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须提交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6.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

（1）申请申请夫妻团聚和偕行子女类前往港澳通行证的，提交结婚证明、配偶同意其以家庭团聚为目的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有偕行子女的，需同时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申请人在国外登记结婚的，需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结婚证书或者结婚公证；

（2）申请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类前往港澳通行证的，提交父亲或者母亲的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

（3）申请投靠父母类前往港澳通行证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

（4）申请照顾父母类前往港澳通行证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5）申请投靠子女类前往港澳通行证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港澳子女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声明；

（6）申请特殊情况类前往港澳通行证的，提交与具体特殊情况相应的证明；

（7）申请前往港澳通行证换发补发的，证件遗失、被盗抢的，应提交书面声明；损毁的，应交回证件原件。香港永久性居民子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前往港澳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报香港入境事务处，根据香港入境事务处重新为申请人签发的“居留权证明书”换发或者补发证件。

7.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

（1）申请人未满18周岁，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父母离异，抚养其的父亲（母亲）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需提交其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2）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无法提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须在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指定的医院或者机构进行亲子鉴定；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类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指定的机构进行亲子鉴定；

（3）申请人或者港澳关系人属于收养子女的，需交验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收养关系证明，并提交复印件：1992年3月31日以前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出具的收养公证书。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7月31日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1999年8月1日以后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在建立收养关系时，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等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建立收养关系时，申请人与港澳关系人均为内地居民的，提交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

8.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对应证明材料。对应证明需交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按规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方能确认其合法性的，应当提供对应公证、认证材料。申请材料属非中文表述的，应提交经公证或者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

（一）提交《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提交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中国籍子女赴香港、澳门定居申请表；

（二）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申请人及港澳关系人相片，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还应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内地父亲或者母亲的相片；

（三）交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未满16周岁如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免提交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未满18周岁的，须提交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交验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监护关系证明、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四）交验港澳关系人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无国籍人员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香港签证身份书，并提交复印件。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还应交验内地的父亲或者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五）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须提交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

1、属于申请条件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结婚证明、配偶同意其以家庭团聚为目的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有偕行子女的，需同时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申请人在国外登记结婚的，需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结婚证书或者结婚公证；

2、属于申请条件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亲或者母亲的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

3、属于申请条件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

4、属于申请条件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5、属于申请条件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港澳子女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声明；

6、属于申请条件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提交与具体特殊情况相应的证明。

（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

1、申请人未满18周岁，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父母离异，抚养其的父亲（母亲）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需提交其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2、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无法提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须在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指定的医院或者机构进行亲子鉴定；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类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指定的机构进行亲子鉴定；

3、申请人或者港澳关系人属于收养子女的，需交验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收养关系证明，并提交复印件：1992年3月31日以前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出具的收养公证书。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7月31日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1999年8月1日以后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在建立收养关系时，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等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建立收养关系时，申请人与港澳关系人均为内地居民的，提交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

（八）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对应证明材料。

对应证明需交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按规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方能确认其合法性的，应当提供对应公证、认证材料。申请材料属非中文表述的，应提交经公证或者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及港澳关系人共同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面见和询问。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及提交的期限；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对符合申请条件且达到审批分数线的申请，审核部门应当将人员名单在负责受理和审核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接待场所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申请事由、得分等情况，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4）批准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由审批部门为申请人签发《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澳门定居批准通知书》（以下简称《批准定居通知书》），申请人凭《批准定居通知书》办理注销户口、缴销居民身份证手续。不予批准的，签发《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澳门定居不予批准决定书》。

（5）申请人凭《批准定居通知书》办理注销户口、缴销居民身份证手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凭申请人提交的户口注销及居民身份证缴销证明，发给申请人前往港澳通行证，并依法收缴或注销其有效的内地居民出入境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八、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及港澳关系人共同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面见和询问。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及提交的期限；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对符合申请条件且达到审批分数线的申请，审核部门应当将人员名单在负责受理和审核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接待场所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申请事由、得分等情况，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四）审批人员应当根据审核情况并按照申请人得分依次进行审批。批准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由审批部门为申请人签发《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澳门定居批准通知书》（以下简称《批准定居通知书》），申请人凭《批准定居通知书》办理注销户口、缴销居民身份证手续。不予批准的，签发《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澳门定居不予批准决定书》。

（五）申请人凭批准通知书办理注销户口、缴销居民身份证手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凭申请人提交的户口注销及居民身份证缴销证明，发给申请人前往港澳通行证，并依法收缴或注销其有效的内地居民出入境证件。

#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部分情况下开展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 2.法定审批时限：6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的前往香港、澳门的申请，应当在六十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40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转送港澳等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协助面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亲子鉴定以及公示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a）

（1）收费项目名称：前往港澳通行证

（2）收费项目标准：40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每证50元降为每证40元。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每证50元降为每证40元。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 2.审批结果名称：前往港澳通行证

###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6月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须知》前往港澳通行证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统一印制，有效期为6个月，一次出境有效

###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持前往港澳通行证前往香港定居从深圳罗湖口岸出境；前往澳门定居从珠海拱北口岸出境。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3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返回内地也可以从其他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指定的口岸：往香港是深圳，往澳门是拱北。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有

###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公告

###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1年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根据打分标准，对申请人进行打分，并按照审批分数线进行审批。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所生中国籍子女无须打分排队。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5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定居，实行定额审批的办法，以利于维护和保持香港和澳门的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

（2）《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须知》内地居民申请前往港澳通行证实行定额审批。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制定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打分标准，每年根据名额和申请人数，确定并公布下年度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审批分数线。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在申请人达到审批分数线后4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情况复杂的，审批时限可以延长20个工作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批准申请人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决定后，为申请人签发《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澳门定居批准通知书》，并在10个工作日内制作前往港澳通行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转送港澳等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协助面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亲子鉴定以及公示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市级）

【000163105004】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000163105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市级）【000163105004】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申请换发补发往来港澳通行证(000163105004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首次申请：内地居民因私事短期前往香港、澳门

（2）换发补发：往来港澳通行证损毁、遗失或者被盗抢的；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不足6个月，或者短于拟申请签注有效期的；个人身份信息变更的；补充申请免登记使用港澳自助通关服务的；其他确需换发、补发往来港澳通行证的情形。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并按期返回。

（2）《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第四条：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44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申请人照片；

3.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申请人未满16周岁，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军人应交验军人身份证明。上述身份证件须留存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图片；

4.按规定提交或者核验指纹信息。

5.内地居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

（一）内地居民单独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

1、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申请人照片；

3、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申请人未满16周岁，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军人应交验军人身份证明。上述身份证件须留存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图片；

4、按规定提交或者核验指纹信息。

内地居民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申请人领取证件。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6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的前往香港、澳门的申请，应当在六十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a）

（1）收费项目名称：往来港澳通行证

（2）收费项目标准：80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往来港澳通行证80元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二）收费标准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往来港澳通行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10年和5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批准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

往来港澳通行证的有效期分为5年和10年两种：有效期为5年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发给申请时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有效期为10年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发给申请时16周岁（含）以上的申请人。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3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返回内地也可以从其他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承诺审批时限：受理往来港澳通行证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内地居民因赴港澳地区治病、探望危重病人、奔丧等特殊情况急需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县级）

【000163105005】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000163105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县级）【000163105005】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申请换发补发往来港澳通行证(000163105005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实施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首次申请：内地居民因私事短期前往香港、澳门

（2）换发补发：往来港澳通行证损毁、遗失或者被盗抢的；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不足6个月，或者短于拟申请签注有效期的；个人身份信息变更的；补充申请免登记使用港澳自助通关服务的；其他确需换发、补发往来港澳通行证的情形。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并按期返回。

（2）《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第四条：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44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申请人照片；

3.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申请人未满16周岁，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军人应交验军人身份证明。上述身份证件须留存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图片；

4.按规定提交或者核验指纹信息。

5.内地居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内地居民单独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

1、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申请人照片；

3、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申请人未满16周岁，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军人应交验军人身份证明。上述身份证件须留存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图片；

4、按规定提交或者核验指纹信息。

内地居民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八、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申请人领取证件。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6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的前往香港、澳门的申请，应当在六十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九、收费

###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a）

（1）收费项目名称：往来港澳通行证

（2）收费项目标准：80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往来港澳通行证80元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二）收费标准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 2.审批结果名称：往来港澳通行证

###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10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批准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

往来港澳通行证的有效期分为5年和10年两种：有效期为5年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发给申请时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有效期为10年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发给申请时16周岁（含）以上的申请人。

###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3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返回内地也可以从其他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承诺审批时限：受理往来港澳通行证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内地居民因赴港澳地区治病、探望危重病人、奔丧等特殊情况急需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市级）

【000163105007】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000163105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市级）【000163105007】

1.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2.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探亲签注-市级）(00016310500707)
3.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商务签注-市级）(00016310500708)
4.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团队旅游签注-市级）(00016310500709)
5.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个人旅游签注-市级）(00016310500710)
6.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逗留签注-市级）(00016310500711)
7.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人才签注-市级）(00016310500712)
8.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其他签注-市级）(00016310500713)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实施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8.审批层级：市级

###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 13.初审层级：无

###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签发,往来港澳团队旅游签注签发,往来港澳个人旅游签注签发,往来港澳逗留签注签发,往来港澳其他签注签发

###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一）探亲：探望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学或者就业的亲属；申请人的配偶、未满18周岁子女可随同申请。“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随同申请”是指与主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有效期和次数的探亲签注。

（二）商务：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香港、澳门从事商务活动，或者驾驶专用交通工具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企业机构”是指经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企业机构须事先向所在地有审批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三）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文旅部门指定旅行社组织的团队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四）个人旅游：开办个人赴港澳旅游业务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个人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五）逗留：经香港有关部门批准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人员，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居留的就业人员亲属。

（六）人才：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6类内地人才。

1. 杰出人才，即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重大突出贡献或者粤港澳大湾区急需的顶尖人才。包括：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奖项、国家级奖项获得者，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取得国际公认重大成果、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担任正教授、正研究员职务人员，世界五百强企业聘雇的科学家，广东省人才优粤卡A卡持卡人以及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人员。

2. 科研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科研机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科研机构包括：国家实验室及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中直科研院所、省属科研院所、省实验室及分中心、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单位等。

3. 文教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高等院校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高等院校包括：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包含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广东省发布的广东省高水平大学，以及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内地与港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等。

4. 卫健人才，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的副高级职称以上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及卫生研究人才。主要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医疗类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药学类副主任药师及以上，护理类副主任护师及以上，技术类副主任技师及以上）、卫生研究人才（副研究员及以上）。

5. 法律人才，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参与在香港、澳门法律仲裁程序的内地仲裁员，以及处理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投资争端的内地调解员等法律人才。

6. 其他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人民政府人才主管部门、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包括世界五百强企业总部及其粤港澳大湾区地区总部高级管理人员，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等产业高端人才，重点发展领域、行业聘雇的内地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广东省人才优粤卡B卡持卡人，仲裁机构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在粤港澳大湾区连续工作满3年的人员等。

申请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单独或同时申请办理赴香港人才签注和赴澳门人才签注。

（七）其他：因治病、奔丧、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前往澳门（香港）的。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一）在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第十二条：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并按期返回。

（2）《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四、申请条件

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一）探亲：探望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学或者就业的亲属；申请人的配偶、未满18周岁子女可随同申请。“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随同申请”是指与主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有效期和次数的探亲签注。

（二）商务：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香港、澳门从事商务活动，或者驾驶专用交通工具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企业机构”是指经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企业机构须事先向所在地有审批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三）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文旅部门指定旅行社组织的团队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四）个人旅游：开办个人赴港澳旅游业务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个人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五）逗留：经香港有关部门批准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人员，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居留的就业人员亲属。

（六）人才：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6类内地人才。

1. 杰出人才，即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重大突出贡献或者粤港澳大湾区急需的顶尖人才。包括：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奖项、国家级奖项获得者，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取得国际公认重大成果、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担任正教授、正研究员职务人员，世界五百强企业聘雇的科学家，广东省人才优粤卡A卡持卡人以及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人员。

2. 科研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科研机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科研机构包括：国家实验室及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中直科研院所、省属科研院所、省实验室及分中心、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单位等。

3. 文教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高等院校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高等院校包括：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包含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广东省发布的广东省高水平大学，以及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内地与港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等。

4. 卫健人才，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的副高级职称以上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及卫生研究人才。主要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医疗类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药学类副主任药师及以上，护理类副主任护师及以上，技术类副主任技师及以上）、卫生研究人才（副研究员及以上）。

5. 法律人才，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参与在香港、澳门法律仲裁程序的内地仲裁员，以及处理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投资争端的内地调解员等法律人才。

6. 其他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人民政府人才主管部门、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包括世界五百强企业总部及其粤港澳大湾区地区总部高级管理人员，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等产业高端人才，重点发展领域、行业聘雇的内地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广东省人才优粤卡B卡持卡人，仲裁机构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在粤港澳大湾区连续工作满3年的人员等。

申请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单独或同时申请办理赴香港人才签注和赴澳门人才签注。

（七）其他：因治病、奔丧、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前往澳门（香港）的。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44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

4.内地居民按照公安部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须重复提交对应材料。

5.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

（1）探亲。提交被探望亲属在香港或者在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证明复印件，交验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亲属在香港定居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亲属在香港长期居住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一年以上的有效香港进入许可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亲属在香港就业、就学的，提交相应香港进入许可复印件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亲属在澳门定居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亲属在澳门长期居住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或者澳门特别逗留证、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亲属在澳门就业的，提交澳门主管部门批准在澳门就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亲属在澳门就学的，提交澳门高校录取通知书或者在学证明书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亲属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出生证、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其他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向同一受理部门再次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探望同一亲属（配偶和姻亲除外）的，免交亲属关系证明。

（2）商务。交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机构人员还须提交企业机构为本人交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须连续6个月以上缴纳社会保险）或者本人属于该企业机构的有关证明文件；企业机构出具的赴港澳商务活动事由说明。企业机构在备案时已提交过上述有关证明材料的，企业机构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申请商务签注时无须重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团队旅游。免交与申请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

（4）个人旅游。免交与申请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

（5）逗留。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的人员或者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须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相应进入许可。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香港就业的，还须提交劳务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办理内地劳务人员赴香港证件的函》。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延期许可。赴澳门随任，须提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赴澳门就学，须交验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高等院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原件。赴澳门就业，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申请表》或者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澳门就业，还须提交劳务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办理内地劳务人员赴澳门证件的函》；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续期名单表，或者交验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批准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6）人才。

杰出人才免提交人才证明文件，由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广东省人才主管部门推荐，或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网站查询、联网核查、函询协查等方式审核其资格。

科研、文教、卫健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副高级以上职称证明。

法律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广东省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仲裁机构经常出入港澳办理仲裁案件的内地仲裁员名单、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网站上公布的内地与香港双方认可机构及常设办事处的内地仲裁员名单、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或者其他内地与港澳三方认可调解机构的内地调解员名单，审核其申请条件。

其他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所属行业领域管理岗位、专业资格等证明。

（7） 其他。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赴澳门（香港）的，须交验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因其他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须交验与申请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杰出人才免提交人才证明文件，由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广东省人才主管部门推荐，或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网站查询、联网核查、函询协查等方式审核其资格。

科研、文教、卫健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副高级以上职称证明。

法律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广东省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仲裁机构经常出入港澳办理仲裁案件的内地仲裁员名单、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网站上公布的内地与香港双方认可机构及常设办事处的内地仲裁员名单、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或者其他内地与港澳三方认可调解机构的内地调解员名单，审核其申请条件。

其他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所属行业领域管理岗位、专业资格等证明。

7. 其他。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赴澳门（香港）的，须交验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因其他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须交验与申请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申请人领取证件。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6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的前往香港、澳门的申请，应当在六十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九、收费

###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a）

（1）收费项目名称：往来港澳签注

（2）收费项目标准：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二）收费标准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往来港澳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6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往来港澳签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依据不同的签注类型设立不同的有效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批准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

往来港澳通行证的有效期分为5年和10年两种：有效期为5年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发给申请时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有效期为10年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发给申请时16周岁（含）以上的申请人。

（二）批准签发往来港澳签注。

1. 探亲签注（T）。

探望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的，可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14天；

探望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的，可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首次进入之日起90天，若申请人为60周岁（含）以上人员，可以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90天；

申请赴港澳地区探望配偶且与港澳配偶生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可以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90天。

有特殊家庭困难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准，可以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90天。

对随同申请人可签发与主申请人有效期、有效次数相同的探亲签注。

2. 商务签注（S）。

已备案的企业机构人员，根据备案规定，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多次签注、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未备案的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驾驶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专门交通工具人员，可以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或者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3. 团队旅游签注（L）。

申请赴香港，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二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1年二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7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的特别情形的，可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3天。

申请赴澳门，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4. 个人旅游签注（G）。

申请赴香港，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二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1年二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7天；对经批准实施多次“个人游”试点政策的城市居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7天。

申请赴澳门，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5. 逗留签注（D）。

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签发多次签注；签注有效期按照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进入许可的最长有效期签发。持证人应当按照香港进入许可的规定入出香港。

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以及就业人员的亲属，签发多次签注。赴澳门随任，签注有效期按照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上的拟申请签注有效期签发；赴澳门就学，签注有效期按照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批准的学习期限签发，但最长不超过1年。赴澳门就业，签注有效期按照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或者澳门劳工事务局、社会文化司批准的期限签发。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签注有效期按照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批准的期限签发。持证人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澳门逗留许可有效期。

6. 人才签注（R）。

杰出人才签发5年多次签注，科研、文教、卫健人才签发3年多次签注，法律、其他类人才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30天。

7. 其他签注（Q）。

可以根据事由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二次签注；有特殊情形确需多次前往香港或者澳门的，可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14天。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3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返回内地也可以从其他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承诺审批时限：受理往来港澳签注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内地居民因赴港澳地区治病、探望危重病人、奔丧等特殊情况急需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承诺审批时限：受理往来港澳签注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内地居民因赴港澳地区治病、探望危重病人、奔丧等特殊情况急需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县级）

【000163105008】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000163105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县级）【000163105008】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探亲签注-县级）(00016310500807)
2.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商务签注-县级）(00016310500808)
3.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团队旅游签注-县级）(00016310500809)
4.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个人旅游签注-县级）(00016310500810)
5.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逗留签注-县级）(00016310500811)
6.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人才签注-县级）(00016310500812)
7.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其他签注-县级）(00016310500813)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实施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8.审批层级：市级

### 9.行使层级：县级

###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 11.受理层级：县级

###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 13.初审层级：无

###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签发,往来港澳团队旅游签注签发,往来港澳个人旅游签注签发,往来港澳逗留签注签发,往来港澳其他签注签发

###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一）探亲：探望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学或者就业的亲属；申请人的配偶、未满18周岁子女可随同申请。“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随同申请”是指与主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有效期和次数的探亲签注。

（二）商务：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香港、澳门从事商务活动，或者驾驶专用交通工具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企业机构”是指经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企业机构须事先向所在地有审批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三）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文旅部门指定旅行社组织的团队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四）个人旅游：开办个人赴港澳旅游业务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个人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五）逗留：经香港有关部门批准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人员，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居留的就业人员亲属。

（六）人才：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6类内地人才。

1. 杰出人才，即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重大突出贡献或者粤港澳大湾区急需的顶尖人才。包括：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奖项、国家级奖项获得者，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取得国际公认重大成果、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担任正教授、正研究员职务人员，世界五百强企业聘雇的科学家，广东省人才优粤卡A卡持卡人以及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人员。

2. 科研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科研机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科研机构包括：国家实验室及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中直科研院所、省属科研院所、省实验室及分中心、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单位等。

3. 文教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高等院校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高等院校包括：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包含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广东省发布的广东省高水平大学，以及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内地与港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等。

4. 卫健人才，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的副高级职称以上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及卫生研究人才。主要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医疗类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药学类副主任药师及以上，护理类副主任护师及以上，技术类副主任技师及以上）、卫生研究人才（副研究员及以上）。

5. 法律人才，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参与在香港、澳门法律仲裁程序的内地仲裁员，以及处理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投资争端的内地调解员等法律人才。

6. 其他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人民政府人才主管部门、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包括世界五百强企业总部及其粤港澳大湾区地区总部高级管理人员，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等产业高端人才，重点发展领域、行业聘雇的内地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广东省人才优粤卡B卡持卡人，仲裁机构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在粤港澳大湾区连续工作满3年的人员等。

申请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单独或同时申请办理赴香港人才签注和赴澳门人才签注。

（七）其他：因治病、奔丧、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前往澳门（香港）的。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一）在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第十二条：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并按期返回。

（2）《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四、申请条件

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一）探亲：探望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学或者就业的亲属；申请人的配偶、未满18周岁子女可随同申请。“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随同申请”是指与主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有效期和次数的探亲签注。

（二）商务：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香港、澳门从事商务活动，或者驾驶专用交通工具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企业机构”是指经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企业机构须事先向所在地有审批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三）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文旅部门指定旅行社组织的团队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四）个人旅游：开办个人赴港澳旅游业务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个人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五）逗留：经香港有关部门批准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人员，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居留的就业人员亲属。

（六）人才：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6类内地人才。

1. 杰出人才，即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重大突出贡献或者粤港澳大湾区急需的顶尖人才。包括：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奖项、国家级奖项获得者，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取得国际公认重大成果、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担任正教授、正研究员职务人员，世界五百强企业聘雇的科学家，广东省人才优粤卡A卡持卡人以及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人员。

2. 科研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科研机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科研机构包括：国家实验室及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中直科研院所、省属科研院所、省实验室及分中心、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单位等。

3. 文教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高等院校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高等院校包括：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包含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广东省发布的广东省高水平大学，以及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内地与港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等。

4. 卫健人才，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的副高级职称以上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及卫生研究人才。主要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医疗类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药学类副主任药师及以上，护理类副主任护师及以上，技术类副主任技师及以上）、卫生研究人才（副研究员及以上）。

5. 法律人才，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参与在香港、澳门法律仲裁程序的内地仲裁员，以及处理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投资争端的内地调解员等法律人才。

6. 其他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人民政府人才主管部门、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包括世界五百强企业总部及其粤港澳大湾区地区总部高级管理人员，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等产业高端人才，重点发展领域、行业聘雇的内地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广东省人才优粤卡B卡持卡人，仲裁机构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在粤港澳大湾区连续工作满3年的人员等。

申请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单独或同时申请办理赴香港人才签注和赴澳门人才签注。

（七）其他：因治病、奔丧、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前往澳门（香港）的。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44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

4.内地居民按照公安部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须重复提交对应材料。

5.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

（1）探亲。提交被探望亲属在香港或者在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证明复印件，交验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亲属在香港定居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亲属在香港长期居住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一年以上的有效香港进入许可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亲属在香港就业、就学的，提交相应香港进入许可复印件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亲属在澳门定居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亲属在澳门长期居住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或者澳门特别逗留证、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亲属在澳门就业的，提交澳门主管部门批准在澳门就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亲属在澳门就学的，提交澳门高校录取通知书或者在学证明书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亲属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出生证、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其他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向同一受理部门再次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探望同一亲属（配偶和姻亲除外）的，免交亲属关系证明。

（2）商务。交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机构人员还须提交企业机构为本人交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须连续6个月以上缴纳社会保险）或者本人属于该企业机构的有关证明文件；企业机构出具的赴港澳商务活动事由说明。企业机构在备案时已提交过上述有关证明材料的，企业机构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申请商务签注时无须重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团队旅游。免交与申请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

（4）个人旅游。免交与申请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

（5）逗留。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的人员或者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须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相应进入许可。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香港就业的，还须提交劳务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办理内地劳务人员赴香港证件的函》。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延期许可。赴澳门随任，须提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赴澳门就学，须交验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高等院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原件。赴澳门就业，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申请表》或者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澳门就业，还须提交劳务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办理内地劳务人员赴澳门证件的函》；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续期名单表，或者交验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批准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6）人才。

杰出人才免提交人才证明文件，由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广东省人才主管部门推荐，或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网站查询、联网核查、函询协查等方式审核其资格。

科研、文教、卫健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副高级以上职称证明。

法律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广东省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仲裁机构经常出入港澳办理仲裁案件的内地仲裁员名单、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网站上公布的内地与香港双方认可机构及常设办事处的内地仲裁员名单、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或者其他内地与港澳三方认可调解机构的内地调解员名单，审核其申请条件。

其他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所属行业领域管理岗位、专业资格等证明。

（7）其他。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赴澳门（香港）的，须交验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因其他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须交验与申请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内地居民单独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

1. 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 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申请人照片；

3. 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申请人未满16周岁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军人应交验军人身份证明。上述身份证件须留存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图片；

4. 按规定提交或者核验指纹信息。

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二）内地居民申请往来港澳签注。

1. 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 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

3. 内地居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须重复提交对应材料。

（三）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

1. 探亲。

提交被探望亲属在香港或者在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证明复印件，交验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亲属在香港定居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

亲属在香港长期居住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一年以上的有效香港进入许可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香港就业、就学的，提交相应香港进入许可复印件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定居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长期居住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或者澳门特别逗留证、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就业的，提交澳门主管部门批准在澳门就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就学的，提交澳门高校录取通知书或者在学证明书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出生证、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其他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

向同一受理部门再次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探望同一亲属（配偶和姻亲除外）的，免交亲属关系证明。

2. 商务。

交验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机构人员还须提交企业机构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须连续6个月以上缴纳社会保险）或者本人属于该企业机构的有关证明文件；企业机构出具的赴港澳商务活动事由说明。

企业机构在备案时已提交过上述有关证明材料的，企业机构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申请商务签注时无须重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 团队旅游。免交与申请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

4. 个人旅游。免交与申请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

5. 逗留。

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人员或者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须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相应进入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香港就业的，还须提交劳务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办理内地劳务人员赴香港证件的函》；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延期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赴澳门随任，须提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

赴澳门就学，须交验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及澳门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高等院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原件。

赴澳门就业，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申请表》或者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澳门就业，还须提交劳务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办理内地劳务人员赴澳门证件的函》；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续期名单表，或者交验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批准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6. 人才。

杰出人才免提交人才证明文件，由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广东省人才主管部门推荐，或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网站查询、联网核查、函询协查等方式审核其资格。

科研、文教、卫健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副高级以上职称证明。

法律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广东省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仲裁机构经常出入港澳办理仲裁案件的内地仲裁员名单、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网站上公布的内地与香港双方认可机构及常设办事处的内地仲裁员名单、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或者其他内地与港澳三方认可调解机构的内地调解员名单，审核其申请条件。

其他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所属行业领域管理岗位、专业资格等证明。

7. 其他。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赴澳门（香港）的，须交验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因其他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须交验与申请事由对应的申请材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申请人领取证件。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6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的前往香港、澳门的申请，应当在六十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九、收费

###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a）

（1）收费项目名称：往来港澳签注

（2）收费项目标准：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二）收费标准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往来港澳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6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 2.审批结果名称：往来港澳签注

###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依据不同的签注类型设立不同的有效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批准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

往来港澳通行证的有效期分为5年和10年两种：有效期为5年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发给申请时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有效期为10年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发给申请时16周岁（含）以上的申请人。

（二）批准签发往来港澳签注。

1. 探亲签注（T）。

探望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的，可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14天；

探望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的，可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首次进入之日起90天，若申请人为60周岁（含）以上人员，可以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90天；

申请赴港澳地区探望配偶且与港澳配偶生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可以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90天。

有特殊家庭困难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准，可以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90天。

对随同申请人可签发与主申请人有效期、有效次数相同的探亲签注。

2. 商务签注（S）。

已备案的企业机构人员，根据备案规定，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多次签注、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未备案的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驾驶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专门交通工具人员，可以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或者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3. 团队旅游签注（L）。

申请赴香港，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二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1年二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7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的特别情形的，可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3天。

申请赴澳门，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4. 个人旅游签注（G）。

申请赴香港，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二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1年二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7天；对经批准实施多次“个人游”试点政策的城市居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7天。

申请赴澳门，可以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5. 逗留签注（D）。

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签发多次签注；签注有效期按照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进入许可的最长有效期签发。持证人应当按照香港进入许可的规定入出香港。

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以及就业人员的亲属，签发多次签注。赴澳门随任，签注有效期按照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上的拟申请签注有效期签发；赴澳门就学，签注有效期按照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批准的学习期限签发，但最长不超过1年。赴澳门就业，签注有效期按照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或者澳门劳工事务局、社会文化司批准的期限签发。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签注有效期按照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批准的期限签发。持证人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澳门逗留许可有效期。

6. 人才签注（R）。

杰出人才签发5年多次签注，科研、文教、卫健人才签发3年多次签注，法律、其他类人才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30天。

7. 其他签注（Q）。

可以根据事由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二次签注；有特殊情形确需多次前往香港或者澳门的，可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14天。

###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3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返回内地也可以从其他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承诺审批时限：受理往来港澳签注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内地居民因赴港澳地区治病、探望危重病人、奔丧等特殊情况急需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承诺审批时限：受理往来港澳签注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内地居民因赴港澳地区治病、探望危重病人、奔丧等特殊情况急需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22.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实施规范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内地换发补发申请）-申请换补发

【00016310600201】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000163106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内地换发补发申请）【000163106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内地换发补发申请）-申请换补发(000163106002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四条

**5.实施依据**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内地换发补发签发服务指南》

**6.监管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所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有效期不足六个月或者已经过期的；

（2）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持证人身份信息变更的；

（3）所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遗失、损毁的；

（4）需要在内地换发、补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其他情形。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内地换发补发签发服务指南》第五条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14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或者《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填写完整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粘贴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要求的申请人照片；

（2）申请人有效的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未满11周岁未办理香港居民身份证及身份证上无照片的香港居民，应当交验回港证或者签证身份书。未满18周岁的申请人应当交验监护人身份证明原件、监护关系证明；

（3）申请换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应当提交现持用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4）申请补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应当在《申请表》中填写遗失声明；

（5）身份信息变更的，应当提交香港入境事务处或者澳门身份证明局等部门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的证明文件；

（6）委托他人代办的，应当提交申请人病情证明等相应材料和委托书，被委托人需交验本人身份证件；

（7）申请换发、补发通行证的申请人，应当提交：

一是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香港未满11周岁未持有身份证的未成年人提交回港证；提交无照片身份证的，同时提交特区护照；

二是申请换发通行证的，提交目前持用的通行证；

三是申请补发通行证的，在申请表上填写遗失声明；

四是曾退出中国国籍的，需提交恢复中国国籍证书和特区护照；

五是未满18周岁的申请人，提交本人出生证明，父母双方或一方的身份证明或其他监护人的证明。

（7）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申请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应当交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内地换发补发签发服务指南》第七条

1. 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手续和材料符合规定的，向申请人出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手续不齐全、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履行的手续和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签发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不予批准的，由受理机构通知申请人。

（4）申请人领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内地换发补发签发服务指南》第九条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1. 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收费项目标准：10年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350元人民币、5年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230元人民币。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516号）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516号）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未满18周岁的申请人签发有效期为5年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的申请人签发有效期为10年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内地换发补发签发服务指南》第十二条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四条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

十五、备注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二、主管部门：

昆明市公安局

三、实施机关：

盘龙公安分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五、子项：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内地换发补发申请）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内地换发补发申请）

【000163106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000163106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内地换发补发申请）【000163106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内地换发补发申请）-申请换补发（000163106002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四条

**5.实施依据**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内地换发补发签发服务指南》

**6.监管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所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有效期不足六个月或者已经过期的；

（2）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持证人身份信息变更的；

（3）所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遗失、损毁的；

（4）需要在内地换发、补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其他情形。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内地换发补发签发服务指南》第五条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14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或者《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填写完整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粘贴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要求的申请人照片；

（2）申请人有效的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未满11周岁未办理香港居民身份证及身份证上无照片的香港居民，应当交验回港证或者签证身份书。未满18周岁的申请人应当交验监护人身份证明原件、监护关系证明；

（3）申请换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应当提交现持用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4）申请补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应当在《申请表》中填写遗失声明；

（5）身份信息变更的，应当提交香港入境事务处或者澳门身份证明局等部门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的证明文件；

（6）委托他人代办的，应当提交申请人病情证明等相应材料和委托书，被委托人需交验本人身份证件；

（7）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其他申请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应当交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内地换发补发签发服务指南》第七条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手续和材料符合规定的，向申请人出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手续不齐全、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履行的手续和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签发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不予批准的，由受理机构通知申请人。

（4）申请人领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内地换发补发签发服务指南》第九条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收费项目标准：10年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350元人民币、5年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230元人民币。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516号）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516号）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未满18周岁的申请人签发有效期为5年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的申请人签发有效期为10年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内地换发补发签发服务指南》第十二条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四条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

十五、备注

23.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实施规范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乘务签注）

【00016310800508】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000163108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000163108005】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乘务签注）(00016310800508)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赴台商务签注签发,赴台学习签注签发,赴台乘务签注签发,赴台其他签注签发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1）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的有经营赴台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团队旅游。

（2）个人旅游：开放赴台湾个人旅游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赴台湾个人旅游。

（3）探亲：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

（4）定居：经台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在台定居资格的大陆居民，申请赴台湾定居。

（5）应邀：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谈、采访。

（6）商务：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

（7）学习：在教育部批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学习的省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或在上述开放赴台就学省份且毕业于台湾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陆高校的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

（8）乘务：执行海峡两岸航运任务。

（9）其他：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十条：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2）《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四、申请条件

大陆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台湾通行证。

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一）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的有经营赴台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团队旅游。

（二）个人旅游：开放赴台湾个人旅游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国家移民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赴台湾个人旅游。

（三）探亲：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

（四）定居：经台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在台定居资格的大陆居民，申请赴台湾定居。

（五）应邀：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谈、采访。

（六）商务：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

（七）学习：在教育部批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学习的省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或在上述开放赴台就学省份且毕业于台湾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陆高校的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

（八）乘务：执行海峡两岸航运任务。

（九）其他：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 **4.许可证件名称：**无

## **5.改革方式：**无

##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2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需重复提交对应材料。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为：

（1）赴台个人旅游、团队旅游的，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多次签注的，应当提交所在组团社出具的公函，交验赴台旅游领队证原件。

（2）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3）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

（4）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5）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6）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

（7）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8）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

（9）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二）申请签注材料

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需重复提交对应材料。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对应的证明材料；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

上述与申请事由对应的证明材料是指：

（1）赴台个人旅游、团队旅游的，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多次签注的，应当提交所在组团社出具的公函，交验赴台旅游领队证原件。

（2）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3）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

（4）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5）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 “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6）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

（7）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 “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8）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

（9）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1. 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八、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申请人领取证件。

##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3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九条：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30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1. 收费

##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前往台湾签注

（2）收费项目标准：一次签注，15元；

多次签注，80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一次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931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二）收费标准

1、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60元/张；

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15元/本。

2、一次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 2.审批结果名称：前往台湾签注

##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依照不同的签注类型设定不同的有效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十二、审批结果

批准签发签注

1、团队旅游签注（L）：赴台团队旅游游客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可签发最长1年且不超过领队证有效期的多次有效签注。

2、个人旅游签注（G）：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

3、探亲签注（T）：根据入台许可期限和有效次数，依申请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4、定居签注（D）：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

5、应邀签注（Y）：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批件”，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6个月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6、商务签注（F）：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立项批复”，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6个月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7、学习签注（X）：根据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载明的学制签发相应的多次有效签注。

8、乘务签注（C）：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批件”，签发1年或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9、其他签注（Q）：赴台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等事务，根据入台许可期限和有效次数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多次有效签注；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依申请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多次有效签注。

##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承诺审批时限：

（1）受理申请后，符合签发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签发时间可延长至20个工作日。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大陆居民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台湾签注的，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

（3）大陆居民因奔丧、治疗紧急重症、探望危重病人、处理突发事件或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紧急事由申请往来台湾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定居签注）

【00016310800504】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000163108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000163108005】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定居签注）(00016310800504)

###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5.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赴台商务签注签发,赴台学习签注签发,赴台乘务签注签发,赴台其他签注签发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1）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的有经营赴台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团队旅游。

（2）个人旅游：开放赴台湾个人旅游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赴台湾个人旅游。

（3）探亲：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

（4）定居：经台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在台定居资格的大陆居民，申请赴台湾定居。

（5）应邀：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谈、采访。

（6）商务：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

（7）学习：在教育部批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学习的省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或在上述开放赴台就学省份且毕业于台湾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陆高校的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

（8）乘务：执行海峡两岸航运任务。

（9）其他：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十条：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2）《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四、申请条件

大陆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台湾通行证。

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一）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的有经营赴台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团队旅游。

（二）个人旅游：开放赴台湾个人旅游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国家移民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赴台湾个人旅游。

（三）探亲：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

（四）定居：经台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在台定居资格的大陆居民，申请赴台湾定居。

（五）应邀：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谈、采访。

（六）商务：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

（七）学习：在教育部批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学习的省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或在上述开放赴台就学省份且毕业于台湾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陆高校的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

（八）乘务：执行海峡两岸航运任务。

（九）其他：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2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需重复提交对应材料。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为：

（1）赴台个人旅游、团队旅游的，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多次签注的，应当提交所在组团社出具的公函，交验赴台旅游领队证原件。

（2）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3）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

（4）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5）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6）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

（7）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8）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

（9）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二）申请签注材料

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需重复提交对应材料。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对应的证明材料；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

上述与申请事由对应的证明材料是指：

（1）赴台个人旅游、团队旅游的，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多次签注的，应当提交所在组团社出具的公函，交验赴台旅游领队证原件。

（2）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3）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

（4）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5）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 “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6）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

（7）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 “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8）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

（9）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1. 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八、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申请人领取证件。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3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九条：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30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1. 收费

###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前往台湾签注

（2）收费项目标准：一次签注，15元；

多次签注，80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一次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931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二）收费标准

1、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60元/张；

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15元/本。

2、一次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前往台湾签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依照不同的签注类型设定不同的有效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十二、审批结果

批准签发签注

1、团队旅游签注（L）：赴台团队旅游游客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可签发最长1年且不超过领队证有效期的多次有效签注。

2、个人旅游签注（G）：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

3、探亲签注（T）：根据入台许可期限和有效次数，依申请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4、定居签注（D）：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

5、应邀签注（Y）：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批件”，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6个月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6、商务签注（F）：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立项批复”，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6个月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7、学习签注（X）：根据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载明的学制签发相应的多次有效签注。

8、乘务签注（C）：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批件”，签发1年或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9、其他签注（Q）：赴台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等事务，根据入台许可期限和有效次数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多次有效签注；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依申请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多次有效签注。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承诺审批时限：

（1）受理申请后，符合签发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签发时间可延长至20个工作日。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大陆居民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台湾签注的，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

（3）大陆居民因奔丧、治疗紧急重症、探望危重病人、处理突发事件或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紧急事由申请往来台湾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个人旅游签注）

【00016310800502】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000163108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000163108005】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个人旅游签注）(00016310800502)

##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5.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赴台商务签注签发,赴台学习签注签发,赴台乘务签注签发,赴台其他签注签发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1）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的有经营赴台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团队旅游。

（2）个人旅游：开放赴台湾个人旅游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赴台湾个人旅游。

（3）探亲：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

（4）定居：经台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在台定居资格的大陆居民，申请赴台湾定居。

（5）应邀：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谈、采访。

（6）商务：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

（7）学习：在教育部批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学习的省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或在上述开放赴台就学省份且毕业于台湾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陆高校的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

（8）乘务：执行海峡两岸航运任务。

（9）其他：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十条：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2）《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四、申请条件

大陆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台湾通行证。

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一）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的有经营赴台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团队旅游。

（二）个人旅游：开放赴台湾个人旅游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国家移民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赴台湾个人旅游。

（三）探亲：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

（四）定居：经台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在台定居资格的大陆居民，申请赴台湾定居。

（五）应邀：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谈、采访。

（六）商务：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

（七）学习：在教育部批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学习的省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或在上述开放赴台就学省份且毕业于台湾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陆高校的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

（八）乘务：执行海峡两岸航运任务。

（九）其他：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 4.许可证件名称：无

## 5.改革方式：无

##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2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需重复提交对应材料。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为：

（1）赴台个人旅游、团队旅游的，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多次签注的，应当提交所在组团社出具的公函，交验赴台旅游领队证原件。

（2）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3）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

（4）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5）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6）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

（7）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8）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

（9）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二）申请签注材料

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需重复提交对应材料。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对应的证明材料；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

上述与申请事由对应的证明材料是指：

（1）赴台个人旅游、团队旅游的，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多次签注的，应当提交所在组团社出具的公函，交验赴台旅游领队证原件。

（2）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3）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

（4）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5）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 “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6）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

（7）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 “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8）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

（9）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1. 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申请人领取证件。

##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3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九条：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30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

##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九、收费

##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前往台湾签注

（2）收费项目标准：一次签注，15元；

多次签注，80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一次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931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二）收费标准

1、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60元/张；

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15元/本。

2、一次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 2.审批结果名称：前往台湾签注

##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依照不同的签注类型设定不同的有效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批准签发签注

1、团队旅游签注（L）：赴台团队旅游游客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可签发最长1年且不超过领队证有效期的多次有效签注。

2、个人旅游签注（G）：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

3、探亲签注（T）：根据入台许可期限和有效次数，依申请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4、定居签注（D）：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

5、应邀签注（Y）：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批件”，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6个月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6、商务签注（F）：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立项批复”，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6个月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7、学习签注（X）：根据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载明的学制签发相应的多次有效签注。

8、乘务签注（C）：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批件”，签发1年或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9、其他签注（Q）：赴台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等事务，根据入台许可期限和有效次数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多次有效签注；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依申请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多次有效签注。

##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承诺审批时限：

（1）受理申请后，符合签发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签发时间可延长至20个工作日。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大陆居民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台湾签注的，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

（3）大陆居民因奔丧、治疗紧急重症、探望危重病人、处理突发事件或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紧急事由申请往来台湾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其他签注）

【00016310800509】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000163108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000163108005】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其他签注）(00016310800509)

##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5.实施依据**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赴台商务签注签发,赴台学习签注签发,赴台乘务签注签发,赴台其他签注签发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1）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的有经营赴台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团队旅游。

（2）个人旅游：开放赴台湾个人旅游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赴台湾个人旅游。

（3）探亲：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

（4）定居：经台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在台定居资格的大陆居民，申请赴台湾定居。

（5）应邀：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谈、采访。

（6）商务：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

（7）学习：在教育部批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学习的省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或在上述开放赴台就学省份且毕业于台湾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陆高校的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

（8）乘务：执行海峡两岸航运任务。

（9）其他：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十条：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2）《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大陆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台湾通行证。

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一）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的有经营赴台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团队旅游。

（二）个人旅游：开放赴台湾个人旅游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国家移民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赴台湾个人旅游。

（三）探亲：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

（四）定居：经台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在台定居资格的大陆居民，申请赴台湾定居。

（五）应邀：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谈、采访。

（六）商务：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

（七）学习：在教育部批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学习的省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或在上述开放赴台就学省份且毕业于台湾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陆高校的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

（八）乘务：执行海峡两岸航运任务。

（九）其他：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2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名称：**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需重复提交对应材料。

###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 **3.与申请事由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为：**

（1）赴台个人旅游、团队旅游的，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多次签注的，应当提交所在组团社出具的公函，交验赴台旅游领队证原件。

（2）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3）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

（4）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5）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6）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

（7）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8）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

（9）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需重复提交对应材料。

###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 3、与申请事由对应的证明材料；

###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上述与申请事由对应的证明材料是指：

（1）赴台个人旅游、团队旅游的，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多次签注的，应当提交所在组团社出具的公函，交验赴台旅游领队证原件。

（2）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3）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

（4）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5）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 “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6）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

（7）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 “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8）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

（9）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八、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申请人领取证件。

##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3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九条：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30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

##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九、收费

##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前往台湾签注

（2）收费项目标准：一次签注，15元；

多次签注，80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一次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931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二）收费标准

1、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60元/张；

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15元/本。

2、一次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 **2.审批结果名称：**前往台湾签注

##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依照不同的签注类型设定不同的有效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十二、审批结果

批准签发签注

1、团队旅游签注（L）：赴台团队旅游游客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可签发最长1年且不超过领队证有效期的多次有效签注。

2、个人旅游签注（G）：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

3、探亲签注（T）：根据入台许可期限和有效次数，依申请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4、定居签注（D）：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

5、应邀签注（Y）：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批件”，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6个月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6、商务签注（F）：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立项批复”，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6个月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7、学习签注（X）：根据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载明的学制签发相应的多次有效签注。

8、乘务签注（C）：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批件”，签发1年或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9、其他签注（Q）：赴台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等事务，根据入台许可期限和有效次数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多次有效签注；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依申请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多次有效签注。

##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 **承诺审批时限：**

（1）受理申请后，符合签发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签发时间可延长至20个工作日。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大陆居民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台湾签注的，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

（3）大陆居民因奔丧、治疗紧急重症、探望危重病人、处理突发事件或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紧急事由申请往来台湾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商务签注）

【00016310800506】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000163108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000163108005】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商务签注）(00016310800506)

##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5.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赴台商务签注签发,赴台学习签注签发,赴台乘务签注签发,赴台其他签注签发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1）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的有经营赴台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团队旅游。

（2）个人旅游：开放赴台湾个人旅游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赴台湾个人旅游。

（3）探亲：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

（4）定居：经台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在台定居资格的大陆居民，申请赴台湾定居。

（5）应邀：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谈、采访。

（6）商务：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

（7）学习：在教育部批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学习的省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或在上述开放赴台就学省份且毕业于台湾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陆高校的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

（8）乘务：执行海峡两岸航运任务。

（9）其他：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十条：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2）《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四、申请条件

大陆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台湾通行证。

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一）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的有经营赴台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团队旅游。

（二）个人旅游：开放赴台湾个人旅游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国家移民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赴台湾个人旅游。

（三）探亲：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

（四）定居：经台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在台定居资格的大陆居民，申请赴台湾定居。

（五）应邀：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谈、采访。

（六）商务：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

（七）学习：在教育部批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学习的省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或在上述开放赴台就学省份且毕业于台湾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陆高校的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

（八）乘务：执行海峡两岸航运任务。

（九）其他：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 4.许可证件名称：无

## 5.改革方式：无

##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2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需重复提交对应材料。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为：

（1）赴台个人旅游、团队旅游的，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多次签注的，应当提交所在组团社出具的公函，交验赴台旅游领队证原件。

（2）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3）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

（4）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5）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6）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

（7）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8）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

（9）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需重复提交对应材料。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对应的证明材料；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

上述与申请事由对应的证明材料是指：

（1）赴台个人旅游、团队旅游的，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多次签注的，应当提交所在组团社出具的公函，交验赴台旅游领队证原件。

（2）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3）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

（4）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5）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 “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6）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

（7）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 “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8）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

（9）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1. 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八、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 （四）申请人领取证件。

##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3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九条：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30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

##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1. 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前往台湾签注

（2）收费项目标准：一次签注，15元；

多次签注，80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一次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931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二）收费标准

1、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60元/张；

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15元/本。

2、一次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 2.审批结果名称：前往台湾签注

##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依照不同的签注类型设定不同的有效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批准签发签注

1、团队旅游签注（L）：赴台团队旅游游客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可签发最长1年且不超过领队证有效期的多次有效签注。

2、个人旅游签注（G）：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

3、探亲签注（T）：根据入台许可期限和有效次数，依申请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4、定居签注（D）：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

5、应邀签注（Y）：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批件”，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6个月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6、商务签注（F）：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立项批复”，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6个月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7、学习签注（X）：根据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载明的学制签发相应的多次有效签注。

8、乘务签注（C）：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批件”，签发1年或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9、其他签注（Q）：赴台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等事务，根据入台许可期限和有效次数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多次有效签注；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依申请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多次有效签注。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 承诺审批时限：

（1）受理申请后，符合签发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签发时间可延长至20个工作日。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大陆居民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台湾签注的，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

（3）大陆居民因奔丧、治疗紧急重症、探望危重病人、处理突发事件或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紧急事由申请往来台湾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探亲签注）

【00016310800503】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000163108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000163108005】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探亲签注）(00016310800503)

##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5.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赴台商务签注签发,赴台学习签注签发,赴台乘务签注签发,赴台其他签注签发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1）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的有经营赴台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团队旅游。

（2）个人旅游：开放赴台湾个人旅游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赴台湾个人旅游。

（3）探亲：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

（4）定居：经台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在台定居资格的大陆居民，申请赴台湾定居。

（5）应邀：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谈、采访。

（6）商务：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

（7）学习：在教育部批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学习的省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或在上述开放赴台就学省份且毕业于台湾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陆高校的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

（8）乘务：执行海峡两岸航运任务。

（9）其他：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十条：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2）《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四、申请条件

大陆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台湾通行证。

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一）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的有经营赴台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团队旅游。

（二）个人旅游：开放赴台湾个人旅游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国家移民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赴台湾个人旅游。

（三）探亲：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

（四）定居：经台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在台定居资格的大陆居民，申请赴台湾定居。

（五）应邀：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谈、采访。

（六）商务：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

（七）学习：在教育部批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学习的省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或在上述开放赴台就学省份且毕业于台湾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陆高校的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

（八）乘务：执行海峡两岸航运任务。

（九）其他：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2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需重复提交对应材料。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为：

（1）赴台个人旅游、团队旅游的，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多次签注的，应当提交所在组团社出具的公函，交验赴台旅游领队证原件。

（2）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3）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

（4）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5）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6）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

（7）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8）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

（9）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需重复提交对应材料。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对应的证明材料；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

上述与申请事由对应的证明材料是指：

（1）赴台个人旅游、团队旅游的，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多次签注的，应当提交所在组团社出具的公函，交验赴台旅游领队证原件。

（2）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3）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

（4）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5）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 “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6）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

（7）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 “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8）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

（9）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1. 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申请人领取证件。

##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3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九条：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30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

##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1. 收费

##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前往台湾签注

（2）收费项目标准：一次签注，15元；

多次签注，80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一次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931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二）收费标准

1、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60元/张；

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15元/本。

2、一次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前往台湾签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依照不同的签注类型设定不同的有效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批准签发签注

1、团队旅游签注（L）：赴台团队旅游游客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可签发最长1年且不超过领队证有效期的多次有效签注。

2、个人旅游签注（G）：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

3、探亲签注（T）：根据入台许可期限和有效次数，依申请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4、定居签注（D）：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

5、应邀签注（Y）：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批件”，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6个月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6、商务签注（F）：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立项批复”，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6个月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7、学习签注（X）：根据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载明的学制签发相应的多次有效签注。

8、乘务签注（C）：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批件”，签发1年或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9、其他签注（Q）：赴台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等事务，根据入台许可期限和有效次数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多次有效签注；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依申请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多次有效签注。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 **承诺审批时限：**

（1）受理申请后，符合签发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签发时间可延长至20个工作日。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大陆居民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台湾签注的，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

（3）大陆居民因奔丧、治疗紧急重症、探望危重病人、处理突发事件或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紧急事由申请往来台湾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团队旅游签注）

【00016310800501】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000163108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000163108005】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团队旅游签注）(00016310800501)

##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5.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赴台商务签注签发,赴台学习签注签发,赴台乘务签注签发,赴台其他签注签发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1）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的有经营赴台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团队旅游。

（2）个人旅游：开放赴台湾个人旅游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赴台湾个人旅游。

（3）探亲：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

（4）定居：经台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在台定居资格的大陆居民，申请赴台湾定居。

（5）应邀：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谈、采访。

（6）商务：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

（7）学习：在教育部批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学习的省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或在上述开放赴台就学省份且毕业于台湾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陆高校的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

（8）乘务：执行海峡两岸航运任务。

（9）其他：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十条：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2）《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四、申请条件

大陆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台湾通行证。

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一）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的有经营赴台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团队旅游。

（二）个人旅游：开放赴台湾个人旅游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国家移民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赴台湾个人旅游。

（三）探亲：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

（四）定居：经台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在台定居资格的大陆居民，申请赴台湾定居。

（五）应邀：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谈、采访。

（六）商务：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

（七）学习：在教育部批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学习的省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或在上述开放赴台就学省份且毕业于台湾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陆高校的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

（八）乘务：执行海峡两岸航运任务。

（九）其他：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2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需重复提交对应材料。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为：

（1）赴台个人旅游、团队旅游的，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多次签注的，应当提交所在组团社出具的公函，交验赴台旅游领队证原件。

（2）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3）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

（4）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5）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6）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

（7）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8）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

（9）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二）申请签注材料

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需重复提交对应材料。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对应的证明材料；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

上述与申请事由对应的证明材料是指：

（1）赴台个人旅游、团队旅游的，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多次签注的，应当提交所在组团社出具的公函，交验赴台旅游领队证原件。

（2）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3）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

（4）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5）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 “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6）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

（7）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 “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8）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

（9）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1. 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八、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申请人领取证件。

##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3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九条：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30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

##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1. 收费

##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前往台湾签注

（2）收费项目标准：一次签注，15元；

多次签注，80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一次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931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二）收费标准

1、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60元/张；

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15元/本。

2、一次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前往台湾签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依照不同的签注类型设定不同的有效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批准签发签注

1、团队旅游签注（L）：赴台团队旅游游客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可签发最长1年且不超过领队证有效期的多次有效签注。

2、个人旅游签注（G）：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

3、探亲签注（T）：根据入台许可期限和有效次数，依申请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4、定居签注（D）：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

5、应邀签注（Y）：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批件”，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6个月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6、商务签注（F）：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立项批复”，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6个月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7、学习签注（X）：根据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载明的学制签发相应的多次有效签注。

8、乘务签注（C）：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批件”，签发1年或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9、其他签注（Q）：赴台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等事务，根据入台许可期限和有效次数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多次有效签注；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依申请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多次有效签注。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 **承诺审批时限：**

（1）受理申请后，符合签发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签发时间可延长至20个工作日。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大陆居民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台湾签注的，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

（3）大陆居民因奔丧、治疗紧急重症、探望危重病人、处理突发事件或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紧急事由申请往来台湾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学习签注）

【00016310800507】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000163108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000163108005】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学习签注）(00016310800507)

##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5.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赴台商务签注签发,赴台学习签注签发,赴台乘务签注签发,赴台其他签注签发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1）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的有经营赴台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团队旅游。

（2）个人旅游：开放赴台湾个人旅游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赴台湾个人旅游。

（3）探亲：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

（4）定居：经台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在台定居资格的大陆居民，申请赴台湾定居。

（5）应邀：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谈、采访。

（6）商务：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

（7）学习：在教育部批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学习的省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或在上述开放赴台就学省份且毕业于台湾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陆高校的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

（8）乘务：执行海峡两岸航运任务。

（9）其他：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十条：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2）《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四、申请条件

大陆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台湾通行证。

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一）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的有经营赴台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团队旅游。

（二）个人旅游：开放赴台湾个人旅游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国家移民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赴台湾个人旅游。

（三）探亲：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

（四）定居：经台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在台定居资格的大陆居民，申请赴台湾定居。

（五）应邀：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谈、采访。

（六）商务：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

（七）学习：在教育部批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学习的省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或在上述开放赴台就学省份且毕业于台湾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陆高校的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

（八）乘务：执行海峡两岸航运任务。

（九）其他：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2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需重复提交对应材料。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为：

（1）赴台个人旅游、团队旅游的，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多次签注的，应当提交所在组团社出具的公函，交验赴台旅游领队证原件。

（2）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3）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

（4）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5）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6）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

（7）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8）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

（9）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需重复提交对应材料。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对应的证明材料；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

上述与申请事由对应的证明材料是指：

（1）赴台个人旅游、团队旅游的，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多次签注的，应当提交所在组团社出具的公函，交验赴台旅游领队证原件。

（2）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3）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

（4）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5）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 “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6）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

（7）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 “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8）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

（9）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1. 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八、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申请人领取证件。

##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3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九条：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30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

##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1. 收费

##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前往台湾签注

（2）收费项目标准：一次签注，15元；

多次签注，80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一次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931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二）收费标准

1、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60元/张；

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15元/本。

2、一次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前往台湾签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依照不同的签注类型设定不同的有效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批准签发签注

1、团队旅游签注（L）：赴台团队旅游游客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可签发最长1年且不超过领队证有效期的多次有效签注。

2、个人旅游签注（G）：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

3、探亲签注（T）：根据入台许可期限和有效次数，依申请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4、定居签注（D）：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

5、应邀签注（Y）：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批件”，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6个月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6、商务签注（F）：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立项批复”，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6个月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7、学习签注（X）：根据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载明的学制签发相应的多次有效签注。

8、乘务签注（C）：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批件”，签发1年或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9、其他签注（Q）：赴台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等事务，根据入台许可期限和有效次数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多次有效签注；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依申请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多次有效签注。

##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 **承诺审批时限：**

（1）受理申请后，符合签发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签发时间可延长至20个工作日。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大陆居民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台湾签注的，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

（3）大陆居民因奔丧、治疗紧急重症、探望危重病人、处理突发事件或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紧急事由申请往来台湾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应邀签注）

【00016310800505】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000163108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000163108005】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应邀签注）(00016310800505)

## 4.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5.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赴台商务签注签发,赴台学习签注签发,赴台乘务签注签发,赴台其他签注签发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1）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的有经营赴台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团队旅游。

（2）个人旅游：开放赴台湾个人旅游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赴台湾个人旅游。

（3）探亲：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

（4）定居：经台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在台定居资格的大陆居民，申请赴台湾定居。

（5）应邀：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谈、采访。

（6）商务：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

（7）学习：在教育部批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学习的省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或在上述开放赴台就学省份且毕业于台湾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陆高校的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

（8）乘务：执行海峡两岸航运任务。

（9）其他：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十条：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2）《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四、申请条件

大陆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台湾通行证。

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一）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的有经营赴台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团队旅游。

（二）个人旅游：开放赴台湾个人旅游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国家移民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赴台湾个人旅游。

（三）探亲：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

（四）定居：经台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在台定居资格的大陆居民，申请赴台湾定居。

（五）应邀：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谈、采访。

（六）商务：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

（七）学习：在教育部批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学习的省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或在上述开放赴台就学省份且毕业于台湾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陆高校的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

（八）乘务：执行海峡两岸航运任务。

（九）其他：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2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需重复提交对应材料。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为：

（1）赴台个人旅游、团队旅游的，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多次签注的，应当提交所在组团社出具的公函，交验赴台旅游领队证原件。

（2）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3）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

（4）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5）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6）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

（7）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8）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

（9）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二）申请签注材料

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需重复提交对应材料。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对应的证明材料；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

上述与申请事由对应的证明材料是指：

（1）赴台个人旅游、团队旅游的，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多次签注的，应当提交所在组团社出具的公函，交验赴台旅游领队证原件。

（2）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3）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

（4）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5）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 “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6）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

（7）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 “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8）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

（9）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1. 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八、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申请人领取证件。

##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3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九条：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30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1. 收费

##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前往台湾签注

（2）收费项目标准：一次签注，15元；

多次签注，80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一次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931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二）收费标准

1、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60元/张；

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15元/本。

2、一次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前往台湾签注

##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依照不同的签注类型设定不同的有效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批准签发签注

1、团队旅游签注（L）：赴台团队旅游游客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可签发最长1年且不超过领队证有效期的多次有效签注。

2、个人旅游签注（G）：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

3、探亲签注（T）：根据入台许可期限和有效次数，依申请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4、定居签注（D）：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

5、应邀签注（Y）：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批件”，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6个月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6、商务签注（F）：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立项批复”，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6个月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7、学习签注（X）：根据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载明的学制签发相应的多次有效签注。

8、乘务签注（C）：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批件”，签发1年或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9、其他签注（Q）：赴台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等事务，根据入台许可期限和有效次数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多次有效签注；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依申请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多次有效签注。

##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 **承诺审批时限：**

（1）受理申请后，符合签发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签发时间可延长至20个工作日。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大陆居民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台湾签注的，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

（3）大陆居民因奔丧、治疗紧急重症、探望危重病人、处理突发事件或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紧急事由申请往来台湾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申请换发补发往来台湾通行证

【00016310800201】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000163108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市级）【000163108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申请换发补发往来台湾通行证(00016310800201)

##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5.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 13.初审层级：无

##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换发：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不足6个月，或者短于拟申请签注有效期的；持证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确需换发的其他情形。

申请补发：往来台湾通行证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需要补发的其他情形。

九、证件换发、补发

（一）往来台湾通行证换发

1、申请条件。（1）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不足6个月，或者短于拟申请签注有效期的；（2）持证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3）持本式往来台湾通行证换发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的；（4）确需换发的其他情形。

2、申请材料。除提交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交原持有的往来台湾通行证。

（二）往来台湾通行证补发

1、申请条件。往来台湾通行证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需要补发的其他情形。

2、申请材料。同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规定的申请材料。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十条：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2）《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四、申请条件

大陆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台湾通行证。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2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2.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的申请人照片；

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不满16周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交验居民户口簿，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军官证、士兵证或者警官证）；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的，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6.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交验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2、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的申请人照片；

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不满16周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交验居民户口簿，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军官证、士兵证或者警官证）；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的，还须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6、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交验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1. 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申请人领取证件。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3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九条：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30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

##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1. 收费

##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往来台湾通行证

（2）收费项目标准：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60元；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15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1931号〕）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15元/本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80元/张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931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二）收费标准

1、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60元/张；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15元/本。

2、一次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 2.审批结果名称：往来台湾通行证

##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分为10年和5年两种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批准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

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分为10年和5年两种：有效期为10年的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给已满16周岁的大陆居民，有效期为5年的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给未满16周岁的大陆居民。

##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 **承诺审批时限：**

（1）受理申请后，符合签发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签发时间可延长至20个工作日。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大陆居民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的，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

（3）大陆居民因奔丧、治疗紧急重症、探望危重病人、处理突发事件或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紧急事由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二、主管部门：

昆明市公安局

三、实施机关：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公安分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五、子项：

1.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市级）

2.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县级）

3.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

4.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县级）

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市级）

【000163108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000163108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市级）【000163108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申请换发补发往来台湾通行证(000163108002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首次申请：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

（2）换发补发

申请换发：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不足6个月，或者短于拟申请签注有效期的；持证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确需换发的其他情形。

申请补发：往来台湾通行证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需要补发的其他情形。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十条：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2）《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四、申请条件。大陆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台湾通行证。

证件换发、补发

（一）往来台湾通行证换发

1、申请条件。（1）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不足6个月，或者短于拟申请签注有效期的；（2）持证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3）持本式往来台湾通行证换发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的；（4）确需换发的其他情形。

2、申请材料。除提交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交原持有的往来台湾通行证。

（二）往来台湾通行证补发

1、申请条件。往来台湾通行证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需要补发的其他情形。

2、申请材料。同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规定的申请材料。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2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2.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的申请人照片；

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不满16周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交验居民户口簿，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军官证、士兵证或者警官证）；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的，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6.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交验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2、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的申请人照片；

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不满16周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交验居民户口簿，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军官证、士兵证或者警官证）；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的，还须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6、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交验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八、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申请人领取证件。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3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九条：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30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往来台湾通行证

（2）收费项目标准：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60元/张；

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15元/本。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1931号〕）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15元/本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186号）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80元/张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931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二）收费标准

1、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60元/张；

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15元/本。

2、一次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往来台湾通行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分为10年和5年两种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十二、审批结果

（一）批准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

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分为10年和5年两种：有效期为10年的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给已满16周岁的大陆居民，有效期为5年的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给未满16周岁的大陆居民。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承诺审批时限：

（1）受理申请后，符合签发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签发时间可延长至20个工作日。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大陆居民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的，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

（3）大陆居民因奔丧、治疗紧急重症、探望危重病人、处理突发事件或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紧急事由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县级）

【000163108003】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000163108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县级）【000163108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申请换发补发往来台湾通行证(000163108003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实施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首次申请：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

（2）换发补发

申请换发：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不足6个月，或者短于拟申请签注有效期的；持证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确需换发的其他情形。

申请补发：往来台湾通行证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需要补发的其他情形。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十条：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2）《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四、申请条件

大陆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台湾通行证。

九、证件换发、补发

（一）往来台湾通行证换发

1、申请条件。（1）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不足6个月，或者短于拟申请签注有效期的；（2）持证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3）持本式往来台湾通行证换发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的；（4）确需换发的其他情形。

2、申请材料。除提交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交原持有的往来台湾通行证。

（二）往来台湾通行证补发

1、申请条件。往来台湾通行证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需要补发的其他情形。

2、申请材料。同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规定的申请材料。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2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2.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的申请人照片；

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不满16周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交验居民户口簿，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军官证、士兵证或者警官证）；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的，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6.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交验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一）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材料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2、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的申请人照片；

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不满16周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交验居民户口簿，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军官证、士兵证或者警官证）；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的，还须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6、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交验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申请人领取证件。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3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九条：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30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往来台湾通行证

（2）收费项目标准：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60元；

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15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1931号〕）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15元/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80元/张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二）收费标准

1、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80元/张；

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15元/本。

2、一次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往来台湾通行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分为10年和5年两种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一）批准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

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分为10年和5年两种：有效期为10年的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给已满16周岁的大陆居民，有效期为5年的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给未满16周岁的大陆居民。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承诺审批时限：

（1）受理申请后，符合签发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签发时间可延长至20个工作日。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大陆居民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的，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

（3）大陆居民因奔丧、治疗紧急重症、探望危重病人、处理突发事件或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紧急事由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

【000163108005】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000163108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000163108005】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团队旅游签注）(00016310800501)

2.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个人旅游签注）(00016310800502)

3.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探亲签注）(00016310800503)

4.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定居签注）(00016310800504)

5.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应邀签注）(00016310800505)

6.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商务签注）(00016310800506)

7.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学习签注）(00016310800507)

8.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乘务签注）(00016310800508)

9.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市级-其他签注）(00016310800509)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实施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赴台商务签注签发,赴台学习签注签发,赴台乘务签注签发,赴台其他签注签发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1）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的有经营赴台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团队旅游。

（2）个人旅游：开放赴台湾个人旅游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赴台湾个人旅游。

（3）探亲：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

（4）定居：经台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在台定居资格的大陆居民，申请赴台湾定居。

（5）应邀：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谈、采访。

（6）商务：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

（7）学习：在教育部批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学习的省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或在上述开放赴台就学省份且毕业于台湾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陆高校的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

（8）乘务：执行海峡两岸航运任务。

（9）其他：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十条：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2）《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四、申请条件

大陆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台湾通行证。

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一）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的有经营赴台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团队旅游。

（二）个人旅游：开放赴台湾个人旅游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国家移民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赴台湾个人旅游。

（三）探亲：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

（四）定居：经台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在台定居资格的大陆居民，申请赴台湾定居。

（五）应邀：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谈、采访。

（六）商务：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

（七）学习：在教育部批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学习的省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或在上述开放赴台就学省份且毕业于台湾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陆高校的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

（八）乘务：执行海峡两岸航运任务。

（九）其他：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2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需重复提交相关材料。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具体为：

（1）赴台个人旅游、团队旅游的，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多次签注的，应当提交所在组团社出具的公函，交验赴台旅游领队证原件。

（2）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3）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

（4）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5）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6）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

（7）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8）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

（9）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二）申请签注材料

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需重复提交相关材料。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

上述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是指：

（1）赴台个人旅游、团队旅游的，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多次签注的，应当提交所在组团社出具的公函，交验赴台旅游领队证原件。

（2）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3）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

（4）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5）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 “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6）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

（7）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 “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8）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

（9）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八、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申请人领取证件。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3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九条：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30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前往台湾签注

（2）收费项目标准：一次签注，15元；

多次签注，80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一次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二）收费标准

1、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80元/张；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15元/本。

2、一次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前往台湾签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依照不同的签注类型设定不同的有效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批准签发签注

1、团队旅游签注（L）：赴台团队旅游游客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可签发最长1年且不超过领队证有效期的多次有效签注。

2、个人旅游签注（G）：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

3、探亲签注（T）：根据入台许可期限和有效次数，依申请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4、定居签注（D）：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

5、应邀签注（Y）：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批件”，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6个月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6、商务签注（F）：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立项批复”，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6个月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7、学习签注（X）：根据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载明的学制签发相应的多次有效签注。

8、乘务签注（C）：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批件”，签发1年或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9、其他签注（Q）：赴台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等事务，根据入台许可期限和有效次数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多次有效签注；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依申请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多次有效签注。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承诺审批时限：

（1）受理申请后，符合签发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签发时间可延长至20个工作日。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大陆居民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台湾签注的，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

（3）大陆居民因奔丧、治疗紧急重症、探望危重病人、处理突发事件或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紧急事由申请往来台湾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县级）

【000163108006】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000163108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县级）【000163108006】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县级-团队旅游签注）(00016310800601)

2.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县级-个人旅游签注）(00016310800602)

3.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县级-探亲签注）(00016310800603)

4.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县级-定居签注）(00016310800604)

5.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县级-应邀签注）(00016310800605)

6.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县级-商务签注）(00016310800606)

7.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县级-学习签注）(00016310800607)

8.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县级-乘务签注）(00016310800608)

9.前往台湾签注签发（县级-其他签注）(00016310800609)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实施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赴台商务签注签发,赴台学习签注签发,赴台乘务签注签发,赴台其他签注签发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1）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的有经营赴台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团队旅游。

（2）个人旅游：开放赴台湾个人旅游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赴台湾个人旅游。

（3）探亲：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

（4）定居：经台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在台定居资格的大陆居民，申请赴台湾定居。

（5）应邀：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谈、采访。

（6）商务：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

（7）学习：在教育部批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学习的省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或在上述开放赴台就学省份且毕业于台湾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陆高校的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

（8）乘务：执行海峡两岸航运任务。

（9）其他：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十条：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2）《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四、申请条件

大陆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台湾通行证。

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一）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的有经营赴台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团队旅游。

（二）个人旅游：开放赴台湾个人旅游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国家移民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赴台湾个人旅游。

（三）探亲：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

（四）定居：经台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在台定居资格的大陆居民，申请赴台湾定居。

（五）应邀：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谈、采访。

（六）商务：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

（七）学习：在教育部批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学习的省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或在上述开放赴台就学省份且毕业于台湾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陆高校的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

（八）乘务：执行海峡两岸航运任务。

（九）其他：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2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需重复提交相关材料。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具体为：

（1）赴台个人旅游、团队旅游的，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多次签注的，应当提交所在组团社出具的公函，交验赴台旅游领队证原件。

（2）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3）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

（4）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5）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6）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

（7）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8）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

（9）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需重复提交相关材料。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

上述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是指：

（1）赴台个人旅游、团队旅游的，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多次签注的，应当提交所在组团社出具的公函，交验赴台旅游领队证原件。

（2）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3）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

（4）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5）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 “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6）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

（7）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 “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8）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

（9）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八、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申请人领取证件。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3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九条：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30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前往台湾签注

（2）收费项目标准：一次签注，15元；

多次签注，80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一次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二）收费标准

1、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80元/张；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15元/本。

2、一次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前往台湾签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依照不同的签注类型设定不同的有效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批准签发签注

1、团队旅游签注（L）：赴台团队旅游游客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可签发最长1年且不超过领队证有效期的多次有效签注。

2、个人旅游签注（G）：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

3、探亲签注（T）：根据入台许可期限和有效次数，依申请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4、定居签注（D）：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

5、应邀签注（Y）：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批件”，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6个月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6、商务签注（F）：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立项批复”，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6个月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7、学习签注（X）：根据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载明的学制签发相应的多次有效签注。

8、乘务签注（C）：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批件”，签发1年或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9、其他签注（Q）：赴台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等事务，根据入台许可期限和有效次数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多次有效签注；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依申请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多次有效签注。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承诺审批时限：

（1）受理申请后，符合签发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签发时间可延长至20个工作日。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大陆居民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台湾签注的，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

（3）大陆居民因奔丧、治疗紧急重症、探望危重病人、处理突发事件或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紧急事由申请往来台湾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24.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实施规范

在大陆补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00016310900402】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000163109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大陆换补发）（市级）【000163109004】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在大陆补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00016310900402】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5.实施依据**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申请换发、补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办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需要补发的其他情形的。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第四条、第九条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14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填写《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表》；

（2）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的照片；

（3）交验本人有效的台湾地区身份证和台湾地区出入境证件。没有身份证的，交验户籍誊本或户口名簿。有关证件交验原件，留存身份证或户籍誊本（户口名簿）的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件。

（4）父母双方为台湾居民，本人在大陆出生，已取得台湾地区入台许可的，应当交验申请人父母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本人出生证明。

（5）在大陆停居留的台湾居民应当按照《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住宿登记后申请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6）提交本人书面说明。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第六条、第九条

1. 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第八条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1. 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收费项目标准：

5年多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200元；

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40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内地公安机关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334号）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多次出入境有效，3个月一次入出境有效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第十二条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四条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

十五、备注

承诺审批时限：

受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后，符合签发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交通不便或需异地核查材料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

台湾居民因探病、奔丧、诉讼、处理紧急商务或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紧急事由申请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在大陆换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000163005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大陆换补发）（市级）【000163005000】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在大陆换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00016300500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八条

**5.实施依据**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1. **实施机关：**市公安局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申请换发、补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办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有效期不足6个月的；本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需要换发的其他情形。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第四条、第九条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14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填写《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表》；

（2）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的照片；

（3）交验本人有效的台湾地区身份证和台湾地区出入境证件。没有身份证的，交验户籍誊本或户口名簿。有关证件交验原件，留存身份证或户籍誊本（户口名簿）的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件。

（4）父母双方为台湾居民，本人在大陆出生，已取得台湾地区入台许可的，应当交验申请人父母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本人出生证明。

（5）在大陆停居留的台湾居民应当按照《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住宿登记后申请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第六条、第九条

1. 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第八条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1. 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收费项目标准：

5年多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200元；

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40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内地公安机关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334号）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多次出入境有效，3个月一次入出境有效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第十二条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四条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承诺审批时限：

受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后，符合签发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交通不便或需异地核查材料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

台湾居民因探病、奔丧、诉讼、处理紧急商务或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紧急事由申请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二、主管部门：

昆明市公安局

三、实施机关：

盘龙公安分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五、子项：

1.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境外申请）（市级）

2.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大陆换补发）（市级）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大陆换补发）（市级）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000163005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大陆换补发）（市级）【000163005000】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在大陆申请签发（换补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000163005000)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三条

**5.实施依据**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申办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换发、补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居住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第四条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7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填写《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表》；

（2）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的照片；

（3）交验本人有效的台湾地区身份证和台湾地区出入境证件。没有身份证的，交验户籍誊本或户口名簿。有关证件交验原件，留存身份证或户籍誊本（户口名簿）的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件。

父母双方为台湾居民，本人在大陆出生，已取得台湾地区入台许可的，应当交验申请人父母台胞证、本人出生证明。

在大陆停居留的台湾居民应当按照《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住宿登记后申请办理台胞证。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第六条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第八条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当场办理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收费项目标准：

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首次申请、换发/补发200元∕本；

一次台胞证40元∕本。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内地公安机关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334号）。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审批通过后，为申请人签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分为五年多次出入境有效和三个月一次入出境有效两种。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第十二条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四条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

十五、备注

承诺审批时限：

受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后，符合签发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交通不便或需异地核查材料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

台湾居民因探病、奔丧、诉讼、处理紧急商务或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紧急事由申请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